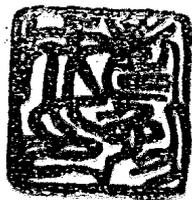


鄭厚博著

怎樣辦理合作社

壽勉成題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出版部出版

559
972
2

三版序

這本小冊子在去年八月初版，十二月再版，九個月來因各方面對合作事業更重視，憲法中已列有「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等條文，從事於合作研究合作指導合作教育及合作實務工作的一天天增加，是以這本小冊子就在一般社會經濟轉向於民主經濟的趨勢中被各方採作實務用書，三版的付印，就提早實現了。

最近半年以來，合作運動極有進展，在金融上，中樞合作金融制度已建立，中央合作金庫成立於去年十一月一日，薛勉成先生專任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由王世穎先生接長，陳仲明先生復繼任全國合作社物品供給與總經理，而且合作行政與金融以及供給三種重要設施，密切配合，對合作事業之推進，有極大的影響。

全國性合作學術團體及社會團體如中國合作學社及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近來工作亦多開展。中國合作學社薛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復員工作已完成，開放閱讀；合作問題研究與合作書刊之編譯工作亦在加緊進行中。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在國內外進行合作宣傳與聯繫工作，有顯著之成效，該會總幹事胡士琪先生，除在美國發履與美國合作事業協會共同辦理國際合作學院，訓練合作人才外，復致力於國際合作貿易之開拓，並代表參加國際合作聯盟，該會理事長壽勉成先生被選為國際合作聯盟會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委員。胡氏並已與國際批發合作代辦處及英格爾、蘇格爾、瑞典、瑞士及美國批發合作社洽定，積極發展國際合作貿易，擬於最短期內在華舉辦各種國際合作生產事業，以奠定我國合作事業之經濟基礎，並擬以建立國際合作經濟制度，以達成合作運動之舉事的理想目標——消弭戰爭，實現世界永久和平。

國民黨對合作運動的推行，歷來都積極提倡，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復成立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指導全國黨員團員推進合作運動，各省市合作指導委員會，遂亦漸漸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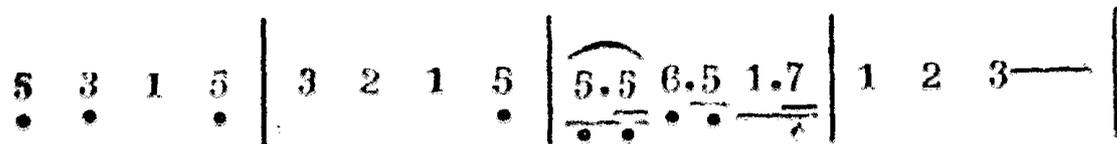
合作運動是無時無刻不在進展，可以預見之處很多，在這裏不再多列舉，不過在一般工作進行中都注意利合作教育問題，因為事業進展雖然很快，但必須使參加的人明白合作運動的意義，懂得合作經營的方法，事業經營，方可有前途，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王世穎先生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就職時即特別提出這點。這本小冊子，是供初從事合作人員的參考，因為初接觸合作實際工作的人比較多，所以除實際問題的討論外，筆者在三版中又加入「合作經濟初步研究法」，以便利於一般參考，內容方面仍祈海內賢達，予以指正，是為序。

鄭厚博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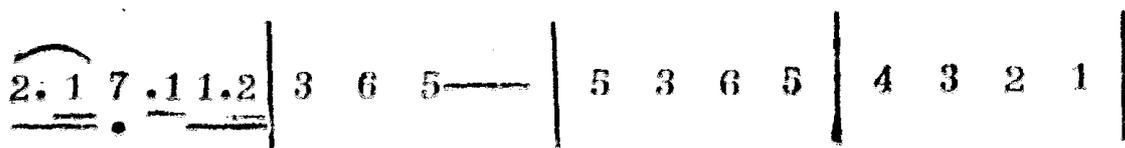
C調 $\frac{4}{4}$ 合作歌

陳果夫先生作歌
唐學詠先生作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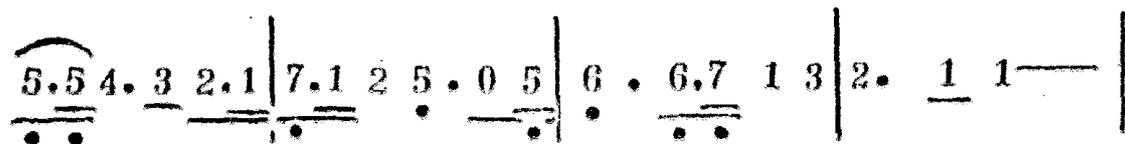
正拍率
莊嚴和平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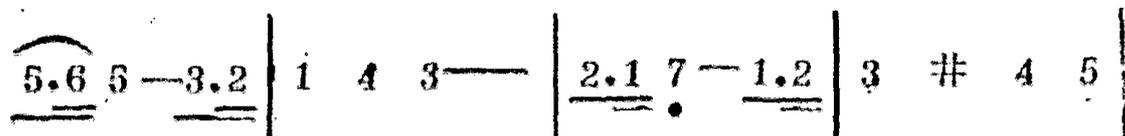
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互助爲合作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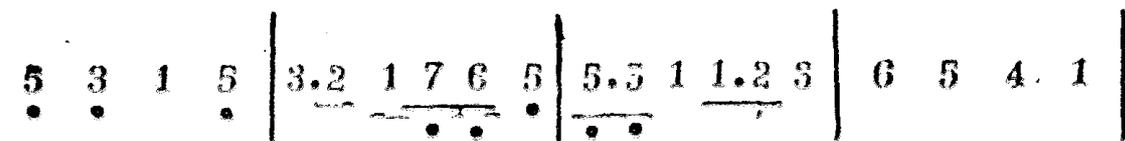
合作是公平的事情。農業振興，工業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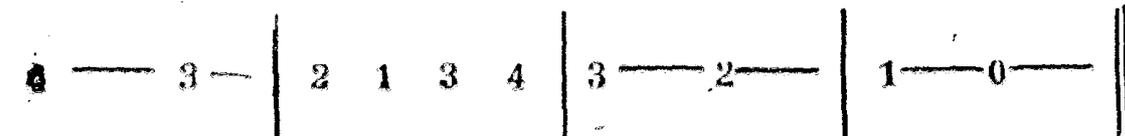
可不待資本者之相競，就從平民自身來造成。



貨物不必靠商人，消費者自己經營。



信用養成，社會經濟更新，爲生民，爲民生，通力合作



到底，到底合作爲人人。

王序

居今日而言中國的合作運動，吾人實寄予無窮的期望；因為就今日的環境言，是最適宜於合作運動的發展的了。

首先我們所指出的，是消費合作社之可能發展。勝利以還，各地物價一致上漲，而且上漲的速度幾高至不可想像，有些城市，物價已高至戰前五千倍以上；而且高漲的現象還是膠着性與長期性的。考消費合作運動之興起，往往就在物價高漲生活過入之際，這在各國合作史上是數見不鮮的。我們絕非幸災樂禍，竊喜有此環境；而是說明這種環境，最能適合消費合作運動的滋長。就最淺顯的道理來說：一個月入一二十萬的勞動工人或中小資產階級，倘若加入了消費合作社，則以前為商人攘奪去的一什一之利，我們自己收回了。如此，每人每月可以節省一二乃至二三萬元的支出，論年論季更是一個可觀的整數，消費者又何樂而不為呢！

其次我們要指出的是農業合作社之可能發展。抗戰八年以來，我國農村被敵寇蹂躪者，遍大江南北。農田荒蕪，廬舍為墟。要復興農村，斷非農民個人之力所能勝任，祇有在此時普遍的提倡各種農業合作社。農產品之運銷可以組織合作社；農用品如肥料種子的供給乃至日常必需品之購買，可以組織合作社；他如灌溉排水，農村電化

，乃至改良風俗，調處爭端，負債整理，也都可以利用合作組織。最近美國透過聯總贈給我們的物資，其中有不少是農業機械，這些機械，如曳引機、犁田機、播種機、收穫機等，決不能適用於小農場，所以更非組織合作農場不為功。總之，要農村復員，不論是恢復舊日情形的重建工作也好，乃至農村工業化的改造工作也好，都有待於農業合作社之積極提倡。

再次我們所指出的，是信用合作社之可能發展。近來京滬一帶的利率，普通總在大二分左右，這樣高率的利息，可以說是古今中外所罕有的。這裏所指的並非高利率的利率，而是半公開的市場利率。京滬日報的經濟欄上每天載有一暗息多少多少，此所謂「暗」者，實際是「明」，謂之半公開者，即以此故。大都市的利率是有領導作用的，所以今日全國各地的利息都是空前的高率。在此種情形下，一個農民，一個中小工商業者，乃至一個中小公務員，祇要一度負債，便將陷於無法清償之境，而有傾家蕩產之虞。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本是一方面吸收社員低利的儲蓄，他方面供給社員低利的放款，有無相通，供需共濟。這種組織，果真能認真提倡，熱心輔導，理應可以大大的發展。

中國的合作運動，基於以上的看法，其前途是無量的。可是「期望」原是一個美麗的夢，要夢境之實現，單「期望」是徒然的，必須要有切實有效的方法，否則這美

麗的夢終於是幻境而已，不會有實現的一天，因此經營合作社的方法，在合作運動之成功過程上，是最關緊要的。祇有在健全的經營下，合作運動纔會開花結果與繁榮。勝利以還，我幾乎日日在此夢境中，深信此夢終能實現，近滯居蜀中，歸期屢誤，讀書而外，每涉遐想。適鄭君厚博以書來，謂已本其十年來實際從事合作運動的體驗，撰寫一書，偏重各種合作事業之實際經營，書已付梓，囑為撰序。我深喜其能實現我的美夢，因書所感寄之。

王世穎三十五年七月於重慶南溫泉

我國憲法有關合作之條文

- 第一〇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八、合作事業
- 第一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五、省合作事業
- 第一一〇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 四、縣合作事業
- 第一四五條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 第一四六條 國家應設平民金融機關，以救濟失業。
 - 第一四七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自序

這本小冊子是在民國三十三年初開始寫的，當時大東書局法律叢書總編輯林紀東先生邀王師世穎介紹一人寫「怎樣設立合作社」稿，王師即囑筆者將在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授課的講稿加以整理，以應所請。

一本通俗而且能夠概括的把合作意義、組織、社務及業務各方面都分析敘明的合作書籍，確有需要，筆者即本這個要求去寫。因為這兩年來合作法規隨時在增頒或修訂，而且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到去年下半年方修正公佈，爲了等待法規的修正，所以一再間斷，至抗戰勝利時，尙未脫稿。筆者於三十四年十月間奉派至京滬區協助陳師仲明辦理合作復興員工作，深感各種合作組織推進中缺乏簡要的合作經營實務用書，而在南京臨時大學授「合作經營」課程時，尤感此項教材的需要，遂利用公餘時間，廣續撰述，迄三十五年三月完成。因爲與開始寫稿時所定範圍已有出入，所以改變題目，並另由中國合作學社合作出版部發行，內容方面，尙祈讀者不吝指正。

撰稿期間，有許多同志協助校對或謄印工作，在此地應當特別提出道謝郭曉瑾、馮仰山、高錦堂、傅懷恆、李醒華、馬先茂、蕭仲藩、闕玉增、談光裕、王真、張新心、王昭德諸君，各位都是合作熱心努力的幹部人才。

王師世穎，自始卽予以指導，筆者復於王師圓滿完成社會部北方合作事業特派員的公務返渝後，將全書綱要寄渝請校閱，此時適逢國民參政會開會，承於百忙中斧正並賜序，不勝銘感，序文中將目前合作運動應努力的方向指示出來，誠爲今日辦理合作事業之南針。王師二十餘年來對我國合作運動之策進合作學術之研究與闡揚，有極大之貢獻，爲合作界所欽敬。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先生，領導全國國合作事業之推進，爲國家經濟建設立基礎，助績卓著，素爲全國人士所敬仰，承賜題簽，使本書生色不少。再社會部京滬蘇浙皖鄂合作事業特派員陳師仲明，南京市社會局局長陳劍如先生，科長吉德梁兄，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馮斌甲兄及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東南合作印刷工廠廠長鄭誠之兄，無論在內容上與發行上，均予以指導，使本書得早日刊行，特此一併致謝。

鄭厚博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於首都

合作社法修正

合作社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已修正，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命令公佈，茲將修正條文附後，讀者在閱讀第二章第四節社員及第三章第二節資金兩節及附錄中合作社法時希按修正條文更正。

合作社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七十六條修

正條文：（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府公佈）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年滿二十歲。 二、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一千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

一、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定之。

怎樣辦理合作社

鄭厚博著

目次

第一章	什麼是合作	一
第一節	合作的意義	二
第二節	我國合作運動的發軔及其演進	六
第二章	怎樣組織合作社(上)	一三
第一節	合作社的種類	一三
第二節	合作社的社址業務區域與設立	一六
第三節	合作社的定名	一七
第四節	合作社的社員	二一
第五節	合作社的職員	二七
第三章	怎樣組織合作社(下)	三二
第一節	合作社的會議	三二
第二節	合作社的資金	三六
第三節	合作社的預備組織聯合組織及分支組織	四一
第四節	合作金庫	四四

第五節	合作社的組織程序	四八
第四章	怎樣處理合作社社務	五三
第一節	社所的佈置	五三
第二節	社員的訪問與聯繫	五八
第三節	社職員及一般民衆合作教育的實施	六二
第四節	經常事務的處理	七一
第五節	服務與公益事業的提倡	七八
第五章	怎樣經營合作社業務(上)	八二
第一節	經營原則	八二
第二節	消費合作業務	八五
第三節	生產合作業務	九一
第四節	運銷合作業務	九九
第五節	供給合作業務	一〇三
第六節	信用合作業務	一〇五
第六章	怎樣經營合作社的業務(下)	一〇七
第一節	公用合作業務	一〇七
第二節	保險合作業務	一〇九

附錄

第三節 利用合作業務	一一三
第四節 運輸合作業務	一一五
第五節 勞働合作業務	一一六
第六節 業務經營的計算	一一八
第七章 中國合作運動的前途	一二一
合作社法	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一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一八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二二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二九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三一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三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三五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三六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四〇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	四二

怎樣辦理合作社 目次

四

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特種資金辦法	四三
合作金庫條例	四五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四九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五三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五四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五六
合作社及聯合社的章程準則	六四
「合作經濟」初步研究法	九三
研究合作主要中文參考書目	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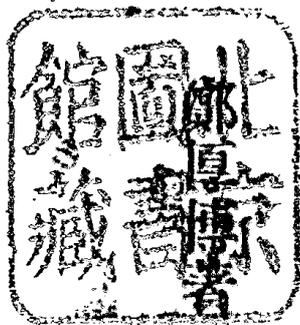
559
972
2

怎樣辦理合作社

第一章 什麼是合作

「合作」原來是一個通俗的名詞，誰都知道，合作即能生存，不合作即失敗，因為合作本來是人類的天性，人類要使生存慾望滿足，必須合作。在原始時代，人類為着生活，與自然鬥爭，與禽獸鬥爭，便不能一個人孤立，必須大家聯合起來，纔能達到目的，維持生命。社會逐漸進步，人類生活的進化中，無處不需賴合羣的力量，社會分工愈細，人類相互間合作的關係愈密切愈重要，世界上沒有一件成功的事業不是集衆人的力量以達成。不過，這是就廣義的來解釋合作。我們此地須提出的，是人類本着「互助」的天性依據一定的辦法所共同企求底社會上的道德上的經濟上的相互協助的制度，即是應用科學的組織以平等互惠為原則，用共同經營的方法，來實現共同目標或理想，使人類能共存共榮的一種制度，而且世界上幾乎每一個國家都注意推進這種制度。還有許多人在努力推行這運動——合作運動，辦理各種的合作組織——合作社。

我國在近二十七年來，合作社的組織，已為大家所重視，一般都認為合作組織是建立我國經濟制度最理想的最合理的組織，抗戰發生後，尤積極提倡，蓬勃開展，戰後更有其無限發展之前途。因此對於合作意義的介紹，合作社組織與經營的研究，應當是首要之事，本書的內容，就着重於此。



第一節 合作的意義

一 合作的意義

合作的意義，廣義的解釋，數人共作一事，謂之「合作」。狹義的說，合作是經濟的與道德的組織，爲他人並爲自己謀利益。所以合作以「我爲人人」「人人爲我」(「Every for all, all for each」)爲口號。

更具體的解釋「合作是一種團體的形式。在此團體中，人們以人的資格，自動的結合起來，根據平等的原則，應用和平的革命手段，大公無私地去增進他們自己經濟上的利益，促進他們相互間倫理上的關係，以謀實現人類最高尚的連鎖」(見王世穎著：合作事業)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合作應當是一種有意義的相互協助，有其最高的理想與目標，而其與消極的無意義的合作，大有區別。所以真正的合作，必須符合下面的十個條件。(見壽勉成著：中國合作經濟問題)

1. 自覺的：合作是自覺的行動，不是偶然的結合；
2. 自願的：合作是自願的團體，不是強迫的服從；
3. 自動的：合作是自動的行爲，不是盲目的附和；
4. 自力的：合作是自力的求生，不是依賴的行爲；
5. 均利的：合作是利益的均沾，不是剝削的關係；
6. 平等的：合作是平等的互助，不是主奴的調協；
7. 社會的：合作是謀社會的福利，不是私利的團結；
8. 科學的：合作是有科學的系統，不是雜亂的集合；

9. 切實的：合作是有具體的計劃，不是虛玄的幻想；
10 建設的：合作是積極的建設，不是偏面的犧牲。

二 合作社的意義與特質

合作既是一種團體的形式，而這個團體，通稱為「合作社」。合作社與一般的公司商店及一切營利企業的組織不同，我國合作社法稱：「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額，均可變動之團體。」這個解釋是說明了合作社應當是怎樣一個團體，我們再進一層的分析，合作社有其獨特的精神。

第一、合作社的組織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

合作社的產生，就是因為經濟上的弱者，要想自力更生，以合眾的力量，來辦理自己的事業，而這一堆經濟上的弱者，資本缺乏，它們的組織，是靠每個人的相互信任，全憑人格信任，自助互助以達到人類生活改善之鵠的，所以一個合作社選擇社員，重在人的因素，不像公司一樣，不論人的品格如何，祇要有錢，便可購股，若經營有盈餘，亦憑股分紅。合作社是按社員交易額來分配盈餘，股金祇有官利，不能得意外的紅利。

第二、合作社社員其地位一律平等

合作社社員在責任上、權利上及機會上是一律平等的。就責任上說，在同一合作社，每個社員對合作社均負同樣的責任，在公司中，例如股份兩合公司，即有一部份股東來負有限責任、一部份股東負無限責任。就權利上說，合作社社員，無論認股多少，在舉行社員大會時，每人祇有一票選舉權，公司中則按股東認股的多少，決定選舉權數。就機會上說，合作社社員都有被選舉為理監事

的資格，有同樣的享受合作社利益的機會，社員中沒有階級，大家都是一樣。

國父所說：「真正平等應當是立腳點平等」，合作社社員間的平等，才能合乎這點要求。社員們在立腳點上一律平等，而在處理社業務經營時，則憑各社員之才能，仍可以自由的向上發展。例如一個生產合作社，社員能力高，工作效率大的，當然可較能力低的多得報酬。不過合作社裏貧富的社員及能力高低不同的社員，是要能互補缺點，相互扶助的。

第三、合作社是一種民主的團體

合作社裏一切的設施，都是按照民主的方法，來處理，社務大計、業務方針、都取決於社員大會，平時社業務的處理，由理事會執行其事，監事會監督，不像一般公司組織，一切操之於大股東之手，小股東無過問的餘地。

合作社是一種民主的團體，不僅在權力運用上可以看出，即在其社員人數與股金上，亦可以更明顯的表示出來，合作社社員人數，是沒有最高額的限制，祇要合乎其章程規定的資格，隨時都可以加入，不像公司股東有定額，不能隨時增加。而且合作社股金，每股金額有限制，社員每人認股有限制。每股金額限制的意義，在使每股金額不能過高，俾貧民可以入社，每人認股最高額的限制，在防止一個社員認股太多，因認股太多而致某一社員之入社，而影響合作社資金，寓意都是在求普遍與大眾化。公司組織適相反，對每股金額既無限制，每人認股額亦無限制，組織公司股金總數則有定額，不能像合作社的隨便增加。而且一個營業發達的公司，決不歡迎新股東加入。

第四、合作社是建立新經濟制度的機構

合作本來是一種和平的經濟革命運動，經濟制度的改革，因暴力的革命，往往不易生效。

我們人類不能一天離開經濟生活，如果用暴力將現有的經濟機構毀滅，而一時沒有新的機構來代替，就要發生經濟上的脫節與混亂，我們提倡合作運動，就是在漸漸的建立新的經濟機構——合作社，使新的逐漸生長繁榮，舊的逐漸消滅，英人黑列克（Hobbes）曾說過：「社會主義是一種空遠鏡，可以遠測天涯，合作主義是一個和平的軍隊，一步步的前進」，合作雖然有理想的目标，但是必須按部就班的逐漸推進。法國尼墨學派季特教授（Charles Gide）等及美國合作導師華勃斯（L. J. Burges）的思想，是有一個建立合作化社會的理想，而其推進步驟，是腳踏實地的做法，分做三個階級進行：第一個階段是商業的；第二個階段是工業的；第三個階段是農業的，即由消費者共同組織消費合作社，以分配日常生活必需品開始，其後由許多消費合作社共同組織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在英美簡稱批發合作社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簡稱 C. W. S.）。聯合社初以向生產者購入貨品供應各消費合作社為任務，然後進一步自設工廠，從事工業生產（這就是到了第二個階段），聯合社生產的產品，用以供應各單位社，到最後聯合社自己生產原料，從事於農業生產（這就是到了第三個階段）；如此在可使生產配合消費，生產才能有計劃，不致像現在社會的為追逐利潤而生產。這個理想是以消費者為人類的主體，消費是目的，生產是手段，應當由消費者來掌握經濟大權的思想為出發點，希望建立一個新的經濟制度而產生的，在提倡消費合作運動的英美各國正沿着這條路綫努力中，英國批發社的工廠將近二百所，農業生產業務，也在推進中，此其實例。

我們中國推行合作運動，雖然不必依照上述步驟發展，然而合作運動是與我國三民主義相輔相成的。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本來即是合作的經濟政策。無論就世界潮流與國內環境來看，我們知道十八九世紀消極的民主政治的放任主義的自由經濟時代，已將消逝，而今後積極的民主政治的甚

礎，應當是計劃的經濟自由，即是人民自助互助，不被任何人剝削的真正的經濟自由制度——合作經濟制度。

第二節。我國合作運動之發軔及其演進

我國古代分工合作的方式，在家庭中則「男司耕女司織」，社會間則以「日中爲市」居民間則有「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由此可知「合作」實爲人類求生存幸福，求社會進步的必要途徑。若就狹義來說，古代合作的形式，其最顯著的是井田制度，此制乃以地方百里，劃分爲九區，每區有田一百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區爲私田，由八家各受一區，私田則由各家耕種，收入全供自用，公田則由八家共同耕作，收則則爲八家之賦稅。故此事非八家合作從事經營，難得良好的結果。井田制度的具有合作性質，於此可見，井田制度係始於黃帝時代，其後經千餘年而至嬴秦，創開阡陌，遂被廢棄。井田制度，雖是我國合作制度之最初形式，且其組織確具合作性質，然而內容頗不健全，及至唐宋以後，倉儲及合會制度興起，其合作的意義，較爲濃厚。

不過倉儲制度合會及鄉村間各種結社等團體，按其性質，雖在互助合作的意義上，雖與現代合作組織相近，然僅圖一小部份問題的解決，無遠大的理想，欠缺持久性，組織尤少明定的軌範，管理亦欠精密週到，範圍狹窄，事業不廣，此乃不如近代合作組織之處，故我國固有的合作制度，如能採用現代合作方式加以改進，則更能發揚光大。

現代合作運動，發源於歐洲，五四運動後才經薛仙舟先生傳入我國，故中國合作運動自發生率今日，尚僅二十七年的歷史，然考其演變情形，可劃分爲四個時期：

一、民間策動時期 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後至民國十六年初，經薛仙舟先生的倡導，合作種子已

傳入中國，但純爲一種民間運動，故稱「民間策動時期」；

2. 政府推進時期 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至七七事變抗戰以前止，在此期間，國民政府及國民黨倡導推進合作事業，不遺餘力，合作運動成爲一種政策的推行，故稱「政府推進時期」；

3. 普遍發展時期 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神聖抗戰發生以後，合作運動更爲政府及人民所努力推進，發展迅速，合作運動在抗戰中有特殊的貢獻，故稱「普遍發展時期」；

4. 功效實現時期 抗戰勝利後，國民經濟要求進步，建國工作要求迅速達成，合作運動的推行更居重要地位，而合作功效之真正實現，亦其時矣，故稱「功效實現時期」。

一 民間策動時期

——初期合作運動——

初期合作運動，最先經薛仙舟先生的提倡，五四運動前後，先生已將合作運動從歐西各國漸漸傳入國內，先生在復旦大學授課時，即闡揚合作學說，訓練弟子，造就合作人才。民國八年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同時又召集同學，謀設有組織有方法的合作宣傳機關，於民國九年成立平民週刊社；發行平民週刊；及後復因平民週刊社範圍，僅限於宣傳，似覺太狹，乃於民國十年十二月改組成立平民學社，其宗旨爲研究合作學理、提倡平民教育、發展平民經濟。此時尙慮宣傳力量的不足，又糾合同志，組成一研究合作主義，造就合作人才爲宗旨的合作同志社，惜此兩團體後因社友四散，均告停頓，然中國合作的構成初期運動，實肇基於此。

中國華洋義賑會，本以救濟爲目的，但因每次放賑，成績既難顯著，放完後每至痕跡全無，因

鑒於防災重於救災，乃注重推行合作事業。該會提倡合作事業的創議，始於民國十一年，具體實現，則在民國十二年。是年六月間，在舊京兆屬香河縣城內福晉堂倡設「香河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此為河北省成立最早的信用合作社，嗣後該會陸續在各縣推進信用合作社，故河北省的信用合作社，在民國十五年前，已有相當發展。

初期合作運動，經薛仙舟先生倡導，各地合作同志的努力，及華洋義賑會的推動，當時江蘇、湖南、四川、河北、浙江、湖北、廣東等省，及上海市均先後有合作組織，方式多門，氣象蓬勃。但至民國十五年底各合作社相繼凋敗，凋蔽的原因有二；一因國人向無組織能力，而合作又為新創事業，無處可資參證，故辦理每不能完善，終至不能維持，宣告解散；二因當時政府取仇視態度，認合作事業為危及治安的組織，故不惜以武力摧殘之，如逮捕人員，判處徒刑，至封閉解散，尤其餘事，所以光明燦爛的合作運動，不過曇花一現。然而在此失敗期中，薛仙舟先生無時不在處心積慮，力謀平民學社及合作同志社的恢復。

二 政府推進時期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的合作運動——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黨與政府均積極提倡合作運動，國民黨於民國十七年規定合作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社會人士，亦羣起宣傳組織，俾竟前期合作運動未竟之功，故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全國合作運動，復重新推動，初期各種合作研究社逐漸恢復，薛仙舟先生等組織的平民學社改組為中國合作學社，從事研究宣傳推進中國合作運動，華洋義賑會指導下河北省之信用合作社，亦逐漸發達。

江蘇省於民國十七年即頒行合作社暫行條例，設立江蘇省農民銀行，並於農曠廳成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江西、浙江、湖北、河北等省及上海、南京市，亦於十七年至十九年間設立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

民國二十年實業部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中央通令全國於每年七月第一週星期六起，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民國二十一年、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佈剿匪區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二年南昌行營頒佈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各省政府遵照設置。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合作社法，次年三月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實業部召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集全國推行合作事業之社會機關團體代表，合作行政指導機關代表及專家於首都，共同商討推進合作運動辦法，自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共開會五日，議案計百餘件，對中國合作運動之推進，討論週詳，雖決議各案，閉會後未能全部實行，但此會對中國合作運動之影響甚大。會後實業部成立合作司，中央始有專設之主管合作行政機關。實業部並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至同年九月一日，合作社法及施行細則同時施行，所有前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組織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一律取消，自此全國合作社已有法律上之限制與保障，各省合作事業，在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倡監督之下，逐漸展開。國民政府林主席亦曾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在國府領導舉行紀念週時，講解「合作事業之重要」，可見政府對於合作運動的重視。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底，全國合作社有三七、三一八社、社員一、六四三、六七〇人，分佈於二十二省四特別市。

三 普遍發展時期

——抗戰時期的合作運動——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神聖抗戰發動以後，雖沿海各省先後淪為戰地，一部份合作社受戰事影響而不能繼續進行業務，然抗戰期中，中國合作運動反更趨發展，良以合作事業有關戰時經濟建設，各地合作組織因需要而展開。西南西北各省，戰前合作事業並不發達，且如桂、滇、康、青、寧等省，過去尤未注意提倡，抗戰期中川、康、黔、桂、滇、陝、甘、甯、青等省的合作事業，突飛猛進，辦理合作區域，已遍及全國。

抗戰期間，中國合作運動的推進，為求適應非常時期需要起見，合作行政組織與業務各端，均有新設施。而尤以實業部合作司，因二十七年初實業部改組為經濟部撤消，後至二十八年間，經濟部之下創設合作事業管理局，於是年五月二十九日組織成立，中央任命壽勉成氏為局長，主管全國合作事業。而該局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復改隸社會部，內部組織更形擴展。我國合作運動的改進，在合作局成立後為一重大轉機。該局對推進全國合作事業整個計劃之擬訂，地方合作行政機構之調整，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的策進，各種合作業務的促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的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之籌備，各種合作工廠的開辦，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的推廣，各級合作教育的推進，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的辦理，以及輔導制度的推行，各省直轄實驗區的設置，合作工作輔導團的成立，合作工作競賽的進行，均有成績，其對全國合作事業的管理與推進，頗有貢獻。

關於合作組織方面，戰時各級合作社仍依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部頒章程準則等項之規定辦理，且推行新縣制之縣份，則依照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辦理各級合

作社，與縣各級行政機構配合，管教養衛，可期密切聯繫。

至合作業務方面，戰前合作社均偏於信用業務，抗戰後注重產銷消費業務之發展，民國二十七年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成立，發動工業合作運動，普遍組織工業合作社，以促進後方工業生產，供給軍民需要。合作事業管理局及各省主管機關，復設立合作業務供銷機關，調劑合作物品，促進合作業務，合作事業管理局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成立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辦理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事宜，又農本局及中國農民銀行於抗戰之最初三年內。在後方各省普遍輔設縣合作金庫，成績亦著，惟自民國三十年四月全國合作會議有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之決議後，合作界人士，無不努力於中央合作金庫之促成，並經合作與財政主管機關之計劃進行，中央合作金庫條例遂於三十三年間公布，中央合作金庫理監事亦經政府明令發表，籌備工作亦即開始。

戰時合作運動，除政府加緊推運外，學術機關之研究促進，社會團體協助輔導，仍為一極大之因素，如中國合作學社於戰事發生後將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籍珍藏之合作及有關書籍刊物，揀運至後方，並於重慶南溫泉松林堡建立渝館，復於民國三十年及三十三年舉行二次年會，繼續出版合作月刊，選譯合作名著，又成立合作劇團，編導並演出合作話劇，以廣合作教育宣傳。此外，合作界人士為團結力量，謀合作事業各部門之對內對外聯繫起見，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二日成立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總會設於重慶，在全國各地設立分支會，該會五年來對合作輔導工作的進行，如合作刊物的編印、合作教育的協助、合作話劇的提倡、合作會堂的設立、民力報之倡辦及國內外合作的聯繫諸端，業績頗著。又該會於民國三十一年間派胡士琪氏赴美國與美國合作協會商洽共同組成中美合作事業協進會，在紐約辦有國際合作學院一所，並在美舉行各種合作調查，以供我國參考。

三十四年四月，該會復申請加入國際合作聯盟，並得聯盟各國同意准予參加。

其餘合作團體在戰時成立的尚多，如合作評論社乃合作青年們共同組織，對合作書刊出版上亦頗有貢獻。

抗戰期間合作運動的進展，足以記載之處極多，本書限於範圍，略述其概要而已。

抗戰期間的合作社統計，在二十六年年底全國有合作社四六、九八三社，社員二、一三九、六三四人；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有一七一、九二二社，社員有一六、二二一、二七四人。

四 功效實現時期

——戰後建國時代的合作運動——

自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合作事業的復員工作，主管機關與社會團體，均加緊進行，社會部派遣大批人員赴收復區及光復區，辦理接收及推進工作，遴選陳仲明氏爲京、滬、蘇、浙、皖、贛、鄂合作特派員，王世穎氏爲北方合作事業特派員，率領大批幹練合作人員至收復區工作。又關於合作行政，業務等機關及合作學術，社會團體如中國合作學社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等亦均自渝遷回南京。中國合作學社在京原建有社所及仙舟合作圖書館，頗有規模，抗戰發生時即遷重慶，勝利後即加緊復員工作，筆者適奉社會部派赴京滬一帶協助辦理復員工作，順便即料理學社事宜，得機會由渝最先返京，深覺榮幸，學社房屋尚存，惟一切設備全被敵偽洗劫一空，最可惜者爲全套鋼質書架及當年未能運出之一部份中西文普通類書籍及大批報紙雜誌，均遭損失矣。

合作復員工作之第一步爲接收敵偽控制時期的合作組織，規模最大的如京、滬、蘇、浙、皖諸省境內之偽「中國合作社」是一個大規模合作供銷業務的機構，由社會部京、滬、蘇、浙、皖、贛

、鄂合作特派員辦公處會同地方政府接收，以其資產為發展地方合作事業之用。華北方面偽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控制之物資亦多，經社會部接收北方合作事業特派員辦事處接收，並轉作為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基金，以充裕我國合作事業資金。

復員工作之第二步為推進工作，收復區各級合作行政機構均逐漸恢復，即新成立之台灣省亦籌備成立合作事業委員會，掌理台灣合作行政。在業務方面，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在全國重要地區設立分處，供銷處輔設之東南合作印刷工廠復自福建遷至首都擴展業務，中央合作金庫亦積極開始籌備，北平上海等各地亦籌設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促進各種合作組織。各地各種合作社因以紛紛成立，而組織與規模均較戰前為大，如南京市內成立之首都消費合作社及南京市工業生產合作社均以全市區為範圍，此為戰後最先成立之大規模的合作組織。

戰後建設工作中，合作運動已居重要地位，而合作運動亦必能在此期間發揮最大之功效也。

第二章 怎樣組織合作社(上)

第一節 合作社的種類

一 按業務區分

合作事業的範圍很廣，幾乎衣、食、住、行、育、樂等各項事業，都可以運用合作方式來經營。因為合作不僅是一種經濟運動，也是一種社會運動。然而這種事業的內容究竟有何區別，需要分類研究，以確定其範疇，則可避免誤會，便利說明，並容易統計，以便檢討其成敗得失。

關於分類的方法，各國學者及各國合作社法規定不盡相同，有以列舉方法為標準，列舉各種的

怎樣辦理合作社

怎樣辦理合作社

一四

合作社。有以組織者行業或身份爲標準，有以組織目的爲標準，有以行爲爲標準。

在學理上說，合作社的分類要以按行爲爲分類標準比較妥當，即分經濟的，非經濟的兩種合作社，前者亦稱貿易的合作社，包括消費、生產、信用三類，後者稱非貿易的合作社，即担任教育、指導、組織工作的合作社。

就法律上看，我國合作社法第三條所規定的合作社業務。乃按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提及的：(一)農業合作、(二)工業合作、(三)交易合作、(四)銀行合作及(五)保險合作等五項規定而列舉，由此可知合作社得分上列五種，但種類並不限於此，凡不違背合作社法第一條的規定，都可以組織合作社。

合作社法雖如此規定，然在實施上，合作社的分類又有變遷，以前實業部刊印之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規定合作社分爲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七種。除這七種以外，按事實上之需要，在不違背合作社法第一條的規定情形之下，得主管機關的核准，也可以成立其他各種專營合作社。

民國三十四年間社會部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復將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的名詞暫定爲消費、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運輸、公用、信用、及保險十種。

二 按地域區分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爲：

(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鄉(鎮)合作社及 (三)保合作社三級，在推行新縣制縣份實施。

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乃依行政區域而設立的兼營組織，按需要而逐漸擴展其業務，各地單據一

種業務的合作社，仍准存在，稱為專營合作社。

縣各級合作社是以鄉（鎮）為中心，先在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鄉鎮合作社成立二社以上時再組織縣合作社。

三、按責任區分

合作社的責任按我國合作社法的規定分有限、保證、及無限三種：

(一)有限責任 乃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 乃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倍數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 乃合作社不足清償債務時，仍由社員負其連帶責任。

以上三種責任，以有限責任為輕，有限責任合作社的債務，僅能就社有財產之範圍內償還，社員除將所認之股金繳足外，不再負出資的責任，所以有限責任合作社因為社員的責任很輕，不能增強合作社對外的信用，其業務經營祇有以自有資本為主，是其弱點，惟究易徵集社員，社員之入社與出社比較不十分嚴格，為其長處。

保證責任合作社，在社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除各負其所認股金之責任外，並按其保證倍數負責，此項股金倍數，最少不得低於五倍，最多普通不超過二十倍，這種制度是介於有限與無限責任之間的，其對外的信用程度，比有限責任增高，增高程度按其保證倍數來決定，社員所負責任，雖高於其認股額，但仍有一定限度，所以可收有限責任之利而無其弊。

無限責任合作社，除以社有全部財產保障債權外，並以全體社員的財產作保證，合作社債權人

不但可就合作社全部財產，請求追償，並且對任何社員之財產亦可為無限制的追償，因此無限責任合作社虧損時除以社有財產償清外，債權人得向任何一社員索償債務。社員之間，負連帶責任，所以這種責任較上述兩種為重，合作社的信用程度亦最高。然以無限責任合作社吸收社員不易，社員必須相互認識與瞭解，人數尤不宜過多，範圍亦狹小。

合作社的責任依種類而不同，縣各級合作社規定一律採用保證責任，專營業務合作社之責任可以任擇一種，但就一般情形來說，消費合作社以有限責任為主，保證責任居次，鮮有用無限責任者，生產、運銷、公用、利用、供給、保險、運輸、勞動等合作社以保證責任居多，信用合作社在城中多採用保證責任，在鄉村均用無限責任。

第二節 合作社的社址業務區域與設立

一 社址

合作社應設有社址，社址即事務所所在地，此項事務所，必設在業務區域內。

二 業務區域

合作的業務區域，亦稱業務範圍，依種類而異，專營合作社得按經濟情況來決定其區域，不必限於行政區域，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為：「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機關學校軍隊合作社以機關學校軍隊社團為範圍，縣各級合作社則按行政區域為範圍，在同一鄉（鎮）保內不得有二個以上之鄉（鎮）保合作社，但二個以上之鄉（鎮）保得合設一鄉（鎮）保合作社。

三 設立

合作社之設立，我國合作社法規定有七人以上即可，惟人數方面似覺過少，在實際經營時應多吸收社員，鄉（鎮）合作社社員人數則須有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備公民資格之戶長或其代表達全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加入，保合作社須有全保具備公民資格之戶長或其代表人達全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加入，本鄉（鎮）內之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但社員得直接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之各保，不另設保合作社。因為我國正推行計劃經濟，並視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所以我國的合作政策，在積極的促進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所以這類合作社的設立，比較迫切，且因係兼營制，各種合作業務，在鄉（鎮）保合作社中都可經營，故對專營合作社設立，應當稍加限制，合於下列條件的方可設立：

- (一) 經營特種產品之生產或運銷，或為適應生產需要置辦生產設備，其經濟區域顯與行政區域不能一致，以適應經濟區域經營為宜時；
- (二) 勞動運輸及保險合作非採用較大規模不能合於經營經濟時；
- (三) 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社團等，以另行組織合作社為便利時；
- (四) 軍隊或其他流動性的組織，未便編入保甲時。

第三節 合作社的定名

合作社的名稱隨其種類而不同，專營合作社依其業務名詞，縣各級合作社按地名為準，機關學校軍隊合作社，依機關學校軍隊社團稱，此外還有少數特殊情形的合作社經主管機關的核准，可不依上列規定稱呼。

定名標準。則以責任爲首，市名或縣名居次，（省名用與不用均可）地名居三，（如同縣同名之村鎮則加區名區別之）不過縣各級合作社，因一律爲保證責任，故不必列出責任舉例如左：

地名與業務表明方法，又視情形而異，分別說明如下：

（一）地名用詞 地名指合作社業務區域之名稱而言，他的區域：

1. 在一縣市以下者，應標明縣名和社址所在地的地名，例如：

保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印刷生產合作社

2. 超過一縣市者，應標明足以表示業務區域的地名，例如：

保證責任雲南省保險合作社

保證責任陝西省滄山縣區棉花生產合作社

3. 在一縣市以下或超過一縣市，社址所在地地名不易表明者，得用番號代替，例如——保證責任重慶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4. 以機關學校部隊工廠社團爲範圍者，視其情形將縣市名和地名省去或保留，例如——

有限責任社會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重慶市社會局員工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清華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重慶市中華書局分局職工消費合作社

（二）業務用詞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表明業務的名詞，共有十種，但社會部並可核定其他名詞以爲補充。凡是專營業務的合作社，都應標明其業務，但兼營與主要業務有關的

其他附屬業務，不必將附屬業務表明。茲將各合作業務用詞用法列后：

1. 生產 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合作社，均稱生產合作社，所謂生產事業之全部，如生產前的共同供給與生產後之共同運銷均屬之。所謂一部者，如單純從事共同生產，而不經營供給及運銷業務者屬之。此類合作社在定名時，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條如：

有限責任重慶市龍門浩皮革生產合作社

2. 運銷 凡單純經營生產品聯合推銷之合作社，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運輸加工等業務，均稱運銷合作社。此類合作社在定名時，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例如——

保證責任南溪縣新橋木柴運銷合作社

3. 供給 購進物品，售於社員供其生產上須要之合作社，稱供給合作社，此類合作社在定名時，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例如——

保證責任紹興縣李家鎮農具供給合作社

4. 利用 凡單純置辦生產上需要之公共設備，供社員使用之合作社，稱利用合作社，此類合作社在定名時，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例如——

保證責任嘉興縣王店鄉農具利用合作社

5. 勞動 凡以共同或各別所有勞動工具單純提供勞力，以承攬方式，共同從事勞作之合作社，稱勞動合作社，定名時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例如——

有限責任丹陽縣豐富鄉建築勞動合作社

怎樣辦理合作社

6. 運輸 凡置辦運輸設備，專門從事運送物品或旅客而不經營物品銷售之合作社，稱運輸合作社，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例如——
有限責任松江縣板車運輸合作社

7. 消費 凡購進物品，售於社員供其生活上需要之合作社，稱消費合作社，此類合作社在定名時，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之範圍，例如——
有限責任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

8. 公用 凡單純置辦生活上須要之公共設備，供社員使用之合作社，稱公用合作社。此類合作社定名時，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例如——
保證責任江寧縣方山村住宅公用合作社

9. 信用 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存款業務之合作社，稱信用合作社，定名時，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例如——
保證責任無錫縣孫家村土地信用合作社

10. 保險 凡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相互保險事業之合作社，稱保險合作社。定名時，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例如——
保證責任武進縣湖塘橋實驗區耕牛保險合作社

以上為合作社定名之一般規定，但若干種業務不易判然劃分，例如電力固可作生產之用，亦可作消費之用，則其命名應視其主要用途而定，如以生產用途為主則稱利用合作社，如以消費用途為主則稱公用合作社。又如消費合作社固以採購供應消費用品為主，但並非不能同時採辦生產用品，

且消費用品亦有可用於生產者，固不必因此而變更其消費合作之名稱，反之、供給合作社向外採購生產用品，亦不妨同時附帶採辦消費用品，毋庸因此而變更其供給合作之名稱。

一 專營業務合作社

如四川省巴縣鹿角鄉設立一所織布生產合作社為保證責任，其定名應為「保證責任巴縣鹿角鄉織布生產合作社」。

專營業務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二 機關學校軍隊社團合作社

如社會部員工辦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其定名應為「有限責任社會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中央大學師生辦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稱「有限責任中央大學師生消費合作社」。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如兼營其他業務在名稱中不必加列。

軍隊合作社如陸軍第一師辦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則應稱「有限責任陸軍第一師官兵消費合作社」。

三 縣各級合作社

如巴縣長生鄉第四保辦一保合作社，稱「巴縣長生鄉第四保保合作社」。長生鄉辦合作社時，稱「巴縣長生鄉合作社」。重慶市東昇樓鎮辦合作社時稱「重慶市東昇樓鎮合作社」。如果二保以上聯合辦理保合作社時，其定名以社址所在之保名為依據，或以較大之保名定名，不必同列兩保名稱，鄉鎮合作社情形同。

怎樣辦理合作社

怎樣辦理合作社

二三

四 特殊合作社

如含有紀念或實驗性質而組織的合作社，其定名得不依上列之規定，但必須呈准主管機關後方可採用，如我國合作界人士為紀念我國合作導師而組織之仙舟先生紀念信用合作社，稱「保證責任仙舟先生紀念信用合作社」。

第四節 合作社的社員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所以社員是合作社的基礎。就合作原理來看，合作社社員入社與出社應自由，即所謂公開原則，不論何人，祇須具備一定條件，即可申請入社，出社亦很自由，沒有嚴格限制。然而各國合作運動演變中，因為推進方針及參加份子及合作社種類的不同，遂有限制，茲將社員的資格、入社、出社、權利、與義務分述如下。

一 社員的資格

我國合作社法對合作社社員資格的規定，初為：（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二）有正當職業者，後又在第一項加「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的修正文，據此修正，可知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的人，也可以加入合作社，即使未成年已有熟練技能者，多一更生機會。

又社員如必須限於有正當職業者，則失業者或無職業者無法入社，但失業者與無職業者並非不良人物，或有技能，或有勞力，正因參加合作社後可發揮其能力，故在實際經營時，應將此點放寬如有技能者，亦可准入社。

以上的規定可說是法定的積極方面的限制，此外在消極方面合作社又規定凡：（一）遞奪公權，（二）破產，（三）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原來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是經濟的與道德的組織，務必有同心協力的社員們，方可期合作組織的健全發展，所以一個合作社辦理後，除依法律來徵求社員外，並須在道德上予以限制，一方面防止不良份子入社，一方面以教育的方法來訓練與感化不良社員。

合作社除依法規定入社者，為正式社員外，必要時並得徵收「預備社員」，在消費合作社裏，凡欲與合作社交易而一時不能正式入社者，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見社會部頒消費合作推進辦法第十一條）。在工業合作社裏凡在合作社工作而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亦不得超過正式社員（見社會部頒工業合作推進辦法第六條）。

二、社員的入社

具備社員資格的人，都可以加入合作社，入社的種類可分為三種：

（一）普通入社 在合作社成立前，參加設立行為者，當然贊同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所以隨同參加行為而取得社員資格，即成為合作社社員。惟在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參加合作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不過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二）受讓入社 此種入社乃因承受舊社員社股而加入合作社，但合作社法規定，「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換言之，經合作社之同意後即可轉讓，所以受讓人得因讓與行為繼承舊社員之權利義務。不過受讓人如原來不是社員，仍須

怎樣辦理合作社

二四

依法申請入社，取得社員資格，所以受讓入社，受讓人不能因讓與行為進行取得社員資格，還須經過普通入社手續。法律所以如此限制，乃因合作社之組織重在人的關係，所以舊社員讓社股與他人，常不爲人所歡迎。

(三)繼承入社 此乃舊社員死亡，由其繼承人承繼他的社股而入社。原來社員死亡，其資格即歸消滅，如股金並未賠累淨盡，他的繼承人祇能繼承退還的股金，反之則應支付舊社員應支付的債務，不能繼承他的社員資格，如欲繼承他的社員資格，應與受讓入社一樣再依普通入社的規定，履行入社手續，但在實際經營時，可將繼承入社與受讓入社加以區別，因繼承人係親屬，就事理上講，合作社對繼承入社應當簡便其手續，可毋須再有人介紹，或可於章程中規定「繼承人在一定期間內不聲明異議時，視爲當然入社」，尤其是鄉（鎮）保合作社原以一戶一社員爲原則，此項規定，更爲適合。

三 社員的出社

合作社社員的出社，其情形可分下列三種：

(一)自請出社 社員可於事業年度終了前三個月或六個月（由章程規定）前提出請求書，申請出社，此因合作社乃自由的結合，所以社員可以自由退社，但加以時間上的限制，是在使合作社對股金的退還，預先加以準備，這個期限，在合作社法規定爲三個月，但得以章程延長爲六個月。

縣各級合作社，因係按行政區域來組織，對社員的出社，有限制，通常加入以後，不可任意出

社。

(二)轉讓出社 社員的權利與義務轉讓他人時，其社員資格即歸消滅，但是這種出社因為舊社員的權利與義務都移轉於受讓人，所以對合作社無多大影響，轉讓出社在縣各級合作社裏不會發生。

(三)當然出社 有左列情形之一的社員，其社員資格即喪失，當然出社

1. 入社後與合作社法規定有抵觸者 如入社後因犯罪而濫奪公權，或吸用鴉片及其他代用品的社員，其社員資格即喪失。

2. 喪失合作社章程規定之資格者 在合作社章程上，如對社員資格另有規定，如某社員入社前未有不合，入社後有變化與章程上的規定不合時，其社員資格即喪失，應當出社。

3. 死亡 死亡是當然喪失社員資格，惟在法律上解釋，不僅指單純的自然死亡而言，就是因失蹤而彼宣告死亡時，也包含在內，又如社員離開業務區域，其社員資格即喪失，當然出社。

4. 除名 社員的除名在合作社章程上應有規定，例如：

(甲)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乙)有妨害本社業務之行為者；及(丙)有犯罪或名譽之行為者。在各類合作社章程中，可以斟酌其實際情形，詳為規定，惟對除名之決定，應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四 員社的權利與義務

社員的權利與義務是根據合作社法及各社章程來規定，在權利方面，一個人加入了合作社，隨

怎樣辦理合作社

而其取得社員資格而獲得下列各種權利：

- (一) 出席權 社員均有出席社員大會的權利，如本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但同一代表人不能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 (二) 表決權 在社員大會裏不論社員認股的多少，均爲一人一票權，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亦爲一票，同一社員不能代表二以上之社員行使表決權；
 - (三) 大會召集請求權 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的時候，得用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和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社員大會，如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社員得呈准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 (四) 決議取消權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的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對該項決議不同意的社員，得請求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無效。
 - (五) 選舉與被選舉權 社員均有選舉理監事或被選爲理監事之權利。
 - (六) 享受合作社社業務上的權益 合作社社務業務經營其目的在增加社員的利益，凡屬社員，均有享受的權利；
 - (七) 盈餘分配權 合作社如有盈餘，依章程規定分配辦法分配，其對社員的分配部份應按社員利用合作社的程度來分配；
 - (八) 合作法規上與章程上規定的其他權利。
- 有權利必有義務，合作社社員應當盡下列各種義務。
- (一) 出資的義務 合作社雖係人的結合，然因其有業務的活動，必須資金，所以社員入社必須認繳股金。

(二)出席的義務 社員出席社員大會一方面是權利，同時亦為義務，因非有社員們熱心參加討論，社業務無法求改進。

(三)利用的義務 社員既參加合作社，便有利利用合作社的權利，並且也必須社員能忠於合作社。在合作社業務範圍內，儘量利用合作社與合作社來往，如消費合作社社員儘先到合作社購物，除非社內缺貨或無代用品時，再向別處購買，生產合作社社員的產品必繳到合作社聯合推銷，信用合作社社員如手頭有餘款必存放於合作社，然後方可使合作社業務開展。

(四)遵守社章及一切決議案的義務 社章及決議案規定之事項社員務必切實遵守，庶可求合作社之業務的合理發展。

第五節 合作社的職員

一 理事

理事由社員大會選任，其人數至少三人，多則無一定限制，普通為七人至九人，應在章程中詳加規定，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組織理事會，並且推一人為理事主席。但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不得當選為理事。

理事會是對外代表合作社，對內執行業務的常設機關，其職權有下列各點：

1. 辦理合作社社務業務；
2. 對外代表合作社；
3. 召集社員大會；
4. 置備社章，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及各種應用書表，並保管社員名簿，社員名簿應載明下

怎樣辦理合作社

列事項；(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三)社員已繳股金數及繳納之日期，(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如社員為法人或鄉(鎮)合作社所屬之保合作社時，並應載明其名稱地址組成年月日登記證字號，主要負責人姓名，已繳股金全數責任及業務；

5. 造具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送監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理事在職權的運用上，亦有限制，如：(一)理事違反社章及社員大會決議，合作社受損時，負賠償的責任；(二)理事不能代表合作社對自己締訂契約；(三)理事與合作社發生訴訟，由監事代表合作社。

理事為義務職，沒有報酬，惟於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得酬分酬勞金，在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項下開支。

二 監事

監事是為監查合作社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社務業務而設，由社員大會選舉，至少三人，在章程上規定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監事之職權，按合作社法規定下列數端：

1.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2. 監查理事執行社務業務；
3. 審查合作社法及章程規定合作社應備之各種書類；

4. 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因爲負有監督的責任，所以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職員，而且曾任理事的職員在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監事爲純粹義務職，平時既無報酬，年終結算後亦不得享受職員酬金的分配。

理事及監事依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尙有其他規定「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合作社理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三 書記及經理

合作社理事爲無給職，且多非擔任，不能經常到社辦公，而且合作社社務業務經營，必須有專人辦理，所以在理事會之下，應設書記及經理各一人，書記由理事一人兼任，經理由理事兼任，或另行聘請，均無不可。

書記卽理事會祕書，除辦理理事會一切文書事宜外，可由其兼理合作社組織與社務工作，經理辦理業務，換言之，卽書記及經理分別主持社務及業務系統，這兩種系統的區分，可使社務業務經營取得分工合作之功效。

書記必須對「合作」有深切的了解，並能妥爲處理社務，經理必須有經營業務的才能，圓活運用業務，往往要一個人具備這兩種才能不易，故以分工合作爲宜。茲明白區分，書記與經理之職權如左列：

怎樣辦理合作社

三〇

1. 書記之職權

- (一) 秉承理事會之意旨，辦理合作社重要文書事宜；
- (二) 徵求社員調查社員及其家庭狀況；
- (三) 處理合作社人事事項；
- (四) 辦理社職員教育及社會服務等公益事項。

2. 經理之職權

- (一) 秉承理事會掌理業務經營一切事宜；
- (二) 在業務範圍內得代表本社，對外辦理有關事宜；
- (三) 資金之籌措與運用；
- (四) 對於業務部份職員之提荐任免與考核。

書記及經理執行職務必須遵照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不得違背，其因臨時發生之重大事項可隨時呈請理事主席核定後再施行，並須報告理事會追認。

書記及經理為有給職，其報酬由理事會決定之。

若干範圍較小之合作社，書記僅辦理理事會文書事宜，社務工作仍由經理兼辦。

合作社範圍較大，業務繁忙時，經理之外可以設協理或副經理襄助之，其人數不等，普通為一人至三人，設有協理或副經理之合作社，其經理稱總經理或仍稱經理。

合作社有因社員分散，為便利社員起見，特設立分社，分社主管人員稱分社經理或主任。

四 事務員及技術員

合作社因社務及業務經營上的需要，可以酌設事務員及技術員此項人員以由社員充任為原則，但必要時亦得聘用非社員充任。

合作社最低限度應有下列各職員

1. 會計 辦理合作社帳目之記錄結算及一切會計事項，其人數為一人，由理事會聘請之，其業務繁忙者可設助理會計或記帳員，由會計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2. 司庫及出納員 辦理現金之出納，及合作社一切財產之保管事項，由理事一人兼任之，司庫下可設出納員，掌理現金出納事宜；
 3. 各部主任 合作社分部經營時，各部可設主任一人，主管其事，如設消費部主任，生產部主任、信用部主任、公用部主任及眷屬生產部主任等，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4. 業務員辦事員助理員 業務員、辦事員、及助理員之人數，視合作社之規模及業務情形而決定，其人選由經理任用，或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5. 技術員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需要特殊技術得聘請社員或非社員為技師或技術員，其人數職級待遇均視合作社業務情形而定；
 6. 練習生 各種合作均可招收練習生，予以社業務經營訓練，以培植實務人材。
- 各職員之職權在合作社辦理細則中訂定，職員除平時給予薪津外，年終結算有盈餘時，並可分得職員酬勞金。

法律對於合作社職員人選並無十分嚴格之限制，大抵普通人均可担任合作社理監事及職員。惟公務員兼任合作社職務應受一定限制，抗戰時期在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之加強管制物價合作部分實

施辦法有規定，即合作工作人員以不兼任合作社經理會計及營業員為原則，理監事自不妨兼任，其他公務員適用同一原則，但各機關員工所組織之合作社不在此限。新頒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定：「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為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章 怎樣組織合作社(下)

第一節 合作社之會議

一 社員大會

合作社之會議可分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即社務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其他會議等種。

社員大會是合作社的最高權力機關，亦稱意思機關，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乃根據章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社員大會常會由理事會召集並應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分別通知社員。

臨時社員大會在左列情形時得召集之：

1.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2.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准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理事可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星期內通訊表決，此

項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 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2. 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法人社員由其代表人行之，代表人數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爲一權；

3. 社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表，但同一代表人不能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4. 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由社員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5.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合作社法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卅及卅一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合作社往往因人數過多，召集社員大會不易，可以改開社員代表大會，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可改開社員代表大會：

1. 合作社社員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2. 軍警部隊設立之合作社，不便召集社員大會者；
3. 縣以上爲範圍設立之合作社，社員分散，不能召集社員大會者；
4. 鄉鎮合作社如有保合作社參加爲社員時，應改開社員代表大會，所有個人社員依其隸屬之保分組，與保合作社選派相同人數代表出席，其人數於章程內定之。

二 社務會

理監事聯席會議稱社務會，由理事監事聯合起來，共同商討合作社的要務，是一種協議機關，由理事會召集，其主席由理事主席監事主席互推之。

理監事聯席會議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能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的同意始能決議，開會時經理事務員技術員均可列席陳述意見。

三 理事會

理事會，乃合作社的執行機關，由社員大會選出的理事組成，互推一人為理事主席，一人兼書記。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 監事會

監事會乃合作社的監督機關，由社員大會選出之監事組成，並互推一人為監事主席，法定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但事實上一般合作社均難遵行，尤其在業務簡單的合作社，所以在實際經營時，有按月改開社務會者。

監事會須有監事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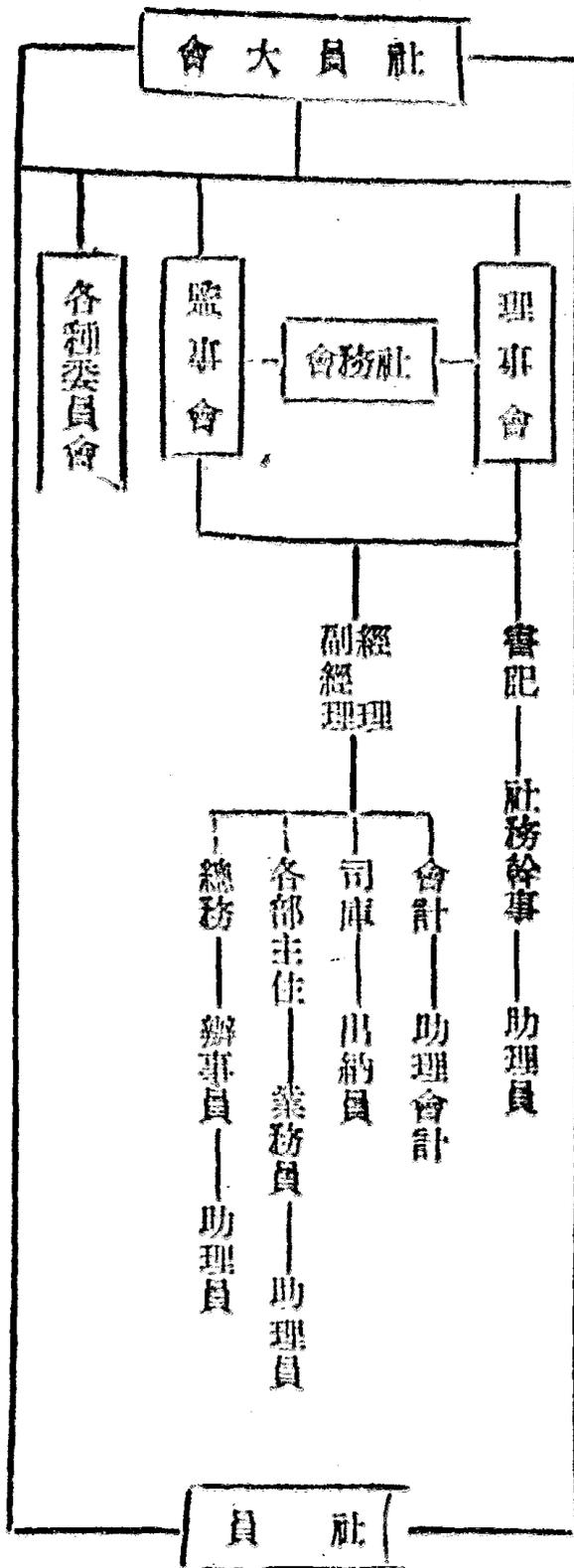
五 其他會議

合作社除必須有上列四種會議外，必要時得設立其他各種會議，以補助前列各會討論之不足，或為徵取意見而設置，例如為推進社員福利與公益事業起見，可設置社員福利委員會，聘請熱心社員參與洽商策進公益福利事業，又為推行社職員及一般民衆教育起見，可組織教育委員會；他如消

費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爲評定物價起見，可組織市價評定委員會；生產合作社爲促進技術起見，可組織技術委員會；信用合作社爲評定社員信用起見，可組織信用評定委員會，保險合作社爲決定保險物價起見，可組織估價委員會；種類甚多，視合作社需要而決定，此類補助機關，可以與理事會並級，其人選由社員大會產生，亦可隸屬於理事會，其人選由理事會聘請。

新頒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有設立評議會的規定，稱：「合作社員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此種評議會的組織，不是執行機關，也不是正式的監查機關，而是在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閉幕期間，爲恐理監事及其他職員不能盡責，賦予評議員以督促的職權，可以隨時對理監事及各職員督促建議和諮詢，希望他們可以做得認真。評議員的人數可由合作社自行決定，惟已當選爲理監事的不必再選爲評議員，評議會可以互推一人爲主席，亦可輪流主席，俾充分發揮民主的精神。評議員不可濫權任意干涉理監事會，以免發生無謂糾紛。各項建議，屬理事會職權的，應洽理事會執行。屬於監事會職權的，應洽監事會辦理，即遇理監事會違法或失職時。如督促不聽，應該召集社員大會討論議處方爲正當。」

合作社組織系統如下圖：



第三節 合作社的資金

合作社的資金最主要的是股金，惟單以股金來運用每感不足，故必須以借款存款及公積金等其
他資金來運用。

一 股金

社員入社必須認繳股金，法定股金，每股至少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股
金額既經決定在章程上規定後，不可任意增減，在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

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倍數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社股年息不得超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關於社員認股有下列各點之限制：

1. 每人至少認購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但新頒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2. 社員股金，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金不得少於所認股金額四分之一；股金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3.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4.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5.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6. 工業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份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之；

7. 消費合作社預備社員之應繳股金得以其交易應得盈餘折合之。

合作社原係人的結合，所以股金額規定得很低，意思無非在使一般人均有參加的能力，不過合作社究竟是一種經濟的組織，業務經營端賴大量的資金，雖然除股金外，可藉借款存款及公積金來運用，但究無把握，所以辦理一個合作社，必須鼓勵社員多認股金，尤以要本著貧富互助的道理，

有錢的社員，要多認股金，合作社也應當設法對認股金多的社員予以獎勵。

在合作社初辦的幾年內，社員的盈餘分配金，亦以不分現金，一律轉為各社員增認之股金。此外亦可選用工作競賽，或按年增股等種種方法來鞏固合作社自力之基礎。

在社員認股以外，有些合作社因受機關社團的輔導而成立，輔導機關為促使合作組織發展起見，有認提倡股本的，此種提倡在法律上原無根據，僅在合作金庫規程上規定，合作金庫輔導期間社，輔導機關可認股提倡。後來單位合作社也做照實行，尤其是戰時的機關社團學校部隊的消費合作社，多半接受本機關的提倡股本，現且已成爲習慣主管機關亦予以承認，不過提倡股與普通股在性質上有區別述其特點如次：

1. 提倡股爲輔導機關對合作社一種協助，與普通股之利息相同，相當於無息或低利貸款；
2. 提倡股無數額上之限制；
3. 輔導機關認購提倡後，非因合作社自力充裕或經年終結算社員大會同意後，不得退股，因以影響業務經營；
4. 合作社自力擴展時，隨時可退回提倡股之全部或一部份。

二 借款

合作社初成立時，自力不足其業務經營不得不仰賴借款，合作社借款不限於社員，可以向非社員借款。凡公私團體金融機關合作金庫或私人均可對合作社辦理貸款，但合作社在借入款時必須願到借款條件，如數額、時期、担保、利息等項，以最適合合作社需要與担負能力的爲宜，按目前的情形而論，以公益團體，輔導機關，公立金融機關合作金庫等，爲供給合作資金的來源。

至存款之數額、時期、擔保、與利息，按合作社的種類，俾款用途，及一般金融市況，有出入，隨時可向金融機關洽詢。

三 存款

各種合作社均可吸收社員存款，信用合作社，或兼營信用業務的合作社，並可吸收非社員存款，所以存款也是合作社資金來源之一，不過在一般市場利息高漲，黑市存在的時候，合作社因為不能違法以高利吸收存款，同時因放款利息很低，存款亦難於提高利息，所以一般合作社的存款，業務都不發達，而且少量的存款，尤以活期的居多，時間短暫，無法運用有時反損耗利息，所以存款應設法吸收大量的定期存款，最好能使地方的公款存入合作社，或代理公私機關收付款項，使經常的保持有一筆可以活動的資金。

四 公積金

公積金是合作社有盈餘時照章程分配以裕合作社基礎的資金，一般合作社在盈餘中，提百分之二十左右。亦有提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又新頒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三條稱：「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其意義無非在充實合作社自有資金。

公積金為不可分之資金，按法定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合作金融機關或為最穩妥之運用，事實上因各合作社資金之缺乏，很少有將公積金存儲而不運用的，所以公積金遂成為合作社運用資金的一種。

五 其他資金

怎樣辦理合作社

上述四種是主要的資金，其餘如公益金在未用完以前，合作社社員盈餘分配金在未發放以前，均已通知各社員而因故緩領的，這些零星資金，也可以作短期的運用。

這種零星資金數額少，時間短，作用不大，有些合作社往往還自己另籌一筆資金來運用，叫做「基金」。大凡初成立的合作社，存款與公積金都缺乏，向外借款也無把握，要全體社員都多認股金又不可能，而且認了股金又不能隨便退出，於是熱心的社員們願多出資金來供合作社運用，這筆錢就稱為基金，雖然在法律上，無明文規定，然在動機上很合理，事實上有需要，可以提倡，因此合作主管機關遂有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辦法之擬訂，呈經行政院核准由院令公佈，稱「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公佈)，明定合作社為謀生產消費業務之發展，得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以競賽方式籌借特種資金，其辦法要點如次：

1. 籌借特種資金以向社員籌借為原則，必要時經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得向非社員籌借，但不得超過總借額百分之五十；
2. 特種資金除現金外得以其他財物折合現金計算；
3. 社內應組織特種資金監理委員會，負責稽核其用途；
4. 借資期限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定，期內非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得先期提回；
5. 特種資金利息為週息三分以下；
6. 年終結算盈餘分配中提競賽獎勵金，其標準以特種資金與其他資金比列計算之，但以不超過特種資金部份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為限；
7. 獎勵金之分配以特種資金之種類、數額、期限及有關此項競賽之勞績為標準，由社員大會

社會代表大會議決之；

8. 社員所得獎勵金應以其半數增認股金。

第三節 合作社的預備組織聯合組織及分支組織

在單位合作社以外，還有合作社的預備組織、聯合組織及分支組織等各種的形式。

一 預備組織

在英國，消費合作最簡單的形式，就是購買團 *Purchasing Club* 消費者有需要時，組織起來，共同採購物品，購入後即分配各社員，組織非常簡單，業務亦單純，這便是消費合作社的預備組織，在我國也有這類似的團體，並且現在最簡單的機關消費合作社，事實上等於一個購買團。

在我國農村裏，戰前爲救災而組織的「互助社」與「自助社」，以及戰時仍存在的「合作預備社」及「假登記合作社」等社團，參加農民以獲得低利借款爲目的，這種團體，就成爲信用合作社的預備組織。

原來單位合作社的組織，可簡可繁，初辦時或業務簡單時，用合作社名稱無妨，不必再用其他名稱，使普通人難於辨別，所以這類單位合作社的預備組織，逐漸被廢棄，好的改爲合作社，差的便予以解散。

互助社、預備社，雖已逐漸解散或改組，但在戰時另有一種假登記合作社產生。

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後，前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公布「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並即推行。規定非戰時經指導人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與合作社法並無抵觸而依照「登記須

知「辦理之」事前調查」得分在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並確無奸民假借名義圖謀不軌情事，經所屬保甲長證明者，可准予合作社經假登記，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合作社暫用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甄別合作社辦法考查，成績優良得補齊手續，申請登記。其不合格者改組或解散之。

假登記合作社，在戰時各省曾一度推行，惟近多已改組或解散。然抗戰勝利後為在收復地區謀加強推行合作事業起見，三十二年四月社會部復頒佈「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其內容與前頒辦法類似。此種假登記辦法為臨時性質，日後必更變，故不贅述。

二 聯合組織

許多個人，結合成為單位合作社，若干單位合作社，聯合起來，組成聯合社，這原是合作發展的必然步驟。

聯合社可分區聯合社、縣聯合社、省聯合社，及全國聯合社幾個階層。區聯合社範圍較小，依據合作社法規定，二以上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區域內同一事業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合作社聯合社的定名，在綜合性聯合社，因依法均採保證責任，故不必標明責任，僅以業務區首居先，殿以合作社聯合社字樣。如湖北省合作社聯合社，巴縣合作社聯合社。是在專營合作社聯合社首應標明責任（有限或保證），次業務區域，次業務，最後殿以合作社聯合社六字。例如保證

責任江西省土布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資中縣蔗糖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等是。

合作社聯合社內部組織，如責任、股金、職員、集會及職權等項，大抵都依單位合作社的辦法辦理，僅有下列各點的區別，應加注意：

1. 合作社聯合社探保證責任制，其保證金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2. 合作社聯合社對於社員社之社務及業務有指導監督之權；
3.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退社應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4.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代表之名額，依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數比例定之；
5. 合作社聯合社之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百元；
6.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代表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在聯合社以外，尚有一種準備聯合組織的團體，亦可稱為聯合社的預備社。這種團體，如以往各地的合作社聯合辦事處，是合作社的聯合機構，但並未按聯合社的辦法來組織，其社務業務也很簡單，往往祇有業務上的聯絡，缺乏合作社應有的活動。這種聯合辦事處，即是聯合社預備社的性質。

又如合作主管與促進機關，為輔導合作事業之發展起見，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供銷合作物品，例如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即是全國消費合作社預備社性質，各省市的合作物品供銷代營機關，亦即各省市消費合作社預社性質，俟各級合作社發達，合作資金充裕時，即可由合作

組織逐漸增資，把此類合作物品供應機關收回，使成爲真正的合作社聯合社。

聯合社的任務，有以捐負組織、指導、教育、促進工作爲主的，有以辦理業務上的聯繫爲主而兼辦推進工作的，事實上聯合社無論對於組織社務及業務方面各項工作，應相並重。

三 分支組織

合作社業務區域較大者，爲經營上之便利起見，常在社員人數較多或業務上比較重要的地點，設立分社，辦理其事，分社是總社的分枝，其一切經營辦法，完全受總社指揮，同樣情形，因區域上的關係，也可以組織支社。例如以一省爲範圍，成立一個人壽保險合作社，在縣可設分社，在鄉鎮便可設支社。又如首都消費合作社，在首都地區內分區成立分社。

合作社除可設立分社組織外，也可以將社員分組，以便於聯繫與管理，分組是加強組織力量的最好辦法，以往農村信用合作社，多採用此辦法。又如首都消費合作社，在首都地區分區成立分社。

第四節 合作金庫

合作金庫是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所組織的合作金融機關，辦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信託、保險等各種業務，相當於合作社聯合社的性質，各國均有設立，此因合作事業的開展，對資金調劑上的需求，日益迫切，一般金融機關，雖亦常供應合作資金，然因立場的不同，未能爲整個合作事業的發展打算，所以有成立合作金庫來調劑合作資金，建立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融制度的必要。

一 組織系統

我國合作金庫制度的推行，始於民國二十四年，當時江西省首先創行此制，其後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頒佈合作金庫規程，農本局乃積極推進組織，至民國二十七年實業部改爲經濟部後，規程復經兩次修正，自合作事業改隸社會部主管後，因合作界之一般要求，對合作金庫之制復加修正，經轉懇請求，國民政府乃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合作金庫條例。

自「合作金庫規程」公布後，至「合作金庫條例」公布爲止，其間合作金庫之各項法制，迭有變更，但其顯著之區別，不外下列數端：

1. 合作金庫規程公佈時規定合作金庫分：（一）中央合作金庫，（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三）縣市合作金庫，（四）縣市以下之區域必要時得設立合作金庫代理處；

最初僅限於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方可加入合作金庫。

2. 在經濟部時代雖曾修正合作金庫規程，但合作金庫之各級系統如舊，對合作金庫社員社的規定，亦無大變更，惟主管機關，對加入合作金庫社員所規定上之解釋比較放寬，允許各種合作社的單位社均可加入縣市合作金庫，這使合作金庫的社員社，可以包括各種合作社，前途似容易發展。

3. 國府於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合作金庫條例，規定合作金庫分：（一）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及（二）縣（市）合作金庫兩級，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支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設立代理處。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新條例除各級合作金庫，出資的團體亦不限於合作社及合作聯合社，凡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均可認股加入。故其範圍更廣，成爲各種組織組成之混合體。

二、責任與設立

合作金庫爲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合作金庫之設立，按合作金庫條例的規定有下列三點：

1.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該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2.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揮之權；
 3.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 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三、資本

合作金庫的資本，因種類而不同，中央合作金庫定爲國幣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定爲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定爲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爲壹百元，均爲記名式。

資本的來源，則由國庫、政府機關、國家及地方銀行、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

中央合作金庫資本之來源爲：1. 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伍仟萬元），2. 各省、市政府，3. 各縣市合作金庫，4. 各級合作業務機關，5. 各合作社團，6. 縣以上各級合作社；

縣市合作金庫資本之來源爲：1. 各該縣市政府，2. 地方銀行，3. 縣市合作業務機關，4. 各合作

社團。5. 各級合作社。

中央合作金庫爲增加運用資金起見，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四 人事配備

合作金庫與一般合作社相同，設理事會及監事會，但其產生方法，則與合作社不同，茲分別列舉之。

1. 中央合作金庫

(一) 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其人選除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遴派理事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舉之；

(二) 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三) 各認股單位選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四) 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合同指定，其中一人爲理事長；

(五) 理事會下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準備案。

2. 省市分金庫

(一) 省市分金庫爲中央合作金庫之附屬機構，並無理監事之設置；

(二) 省市分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

怎樣辦理合作社

務總事會通過，由理事長派任之；

(三) 各省市合作分金庫得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爲委員，其組織規模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

3. 縣市合作金庫

(一) 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若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二) 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選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三) 各認股單位選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四)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若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案；

(五)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以上是就合作金庫條例上規定，各項加分析列舉的，不過在作者寫這本書時，新條例猶未施行，舊規程尚未廢止，故現有縣市合作金庫，仍依規程而經營，惟新條例的實施已不在遲，一經施行，則上項說明完全適用。

第五節 合作社的組織程序

合作社如何組織成立，即從有組織的動機開始到成立登記及經營社務業務為止，其間究竟有多少手續，此為本節需論述的內容，茲分述之。

一 認識合作

合作社是一種科學的、經濟的、與道德的組織，其組成必須有其理論的根據，所以在辦理之前，首須認識清楚，務必先了解合作的意義，明白組織與經營的方法與目的，然後可以下手，所以認識合作是最先的條件。

二 調查計劃

有無需要，此為辦理合作社或經營某種合作業務之先決問題，無論你如何熱心提倡，如無切實的需要，即不能成功，所以第一步要調查是否有需要，需要才能產生事實。

調查項目可分經濟的、社會的、及自然的三方面進方，其細目則斟酌地方情形決定。

調查所得的材料，加以整理、統計、分析研究後，可作擬訂計劃的根據。計劃的主要內容為：
1. 業務種類的擬定；2. 業務區域的定；3. 社業務進行方針之設計；4. 社內組織的擬訂；5. 所需資本的預算及其來源之預定；6. 其他種種方面之預算或計劃。

三 發起籌備

合作社發起籌備時，需有發起人，其人數通常至少七人，但以愈多愈好。發起人舉行籌備會議，由發起人中推選負責的人，主持籌備的事務。

籌備事項最重要的，第一是確定業務區域（如鄉鎮保社決定以何鄉何鎮何保或聯合若干鄉鎮，若干保；為其業務區域，鄉鎮社確定個人社員直接參加的附近各保是那幾保，專營業務社決定其業

務區域等是)。第二是確定中心業務(各級合作社)，或專營某種業務(專營社)。第三是依照章程準則(合作主管機關擬印有章程準則可以參考)擬定本社的章程草案。第四是開創立會時應辦之事，逐件列出一張議事日程，預備開創立會的時依照議事。第五是決定創立會的日期地點，發出通知。第六是佈置創立會的會場和開會用具。

四 召開創立會

創立會開會時，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再由臨時主席指定一人為臨時書記，兩三人為檢點選舉票的檢票員。

開會時按照議事日程逐項討論議決，議事日程中之重要事項如下：

1.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2. 社員皆須自己填寫，或托人填寫入社願書，完成入社手續；
3. 逐條通過社章草案而成爲正式社章；合作社章程應載明下列各事項：一、名稱；二、責任；三、社址；四、業務；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七、社員之權利義務；八、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九、營業年度起止日期；十、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攤之規定；十一、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十三、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十四、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十五、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4. 社員應於章程後面署名蓋章或按箕斗；
5. 討論業務計劃，合作社成立後擬辦何事，應相討論一個具體的方針，至於詳細的計劃，應由

理事會擬出，提交下次大會討論決定，或授權於理事會辦理；

6. 選舉職員，應依照社章的規定選舉理事監事，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先選理事，後選監事；

7. 收集第一期社股；

8. 討論增加社員的方法。

五 組織內部

職員選出之後，社內事務負責有人，臨時主席即可請各職員分別就職，創立會即宣布閉會。發起人臨時主席等均於此時退職，理監事應即分別推定理監事會主席各一人，分別負責召集理事會與監事會。理事會復聘定書記經理及其他職員，內部組織即便完成。

六 申請登記

合作社的登記，有成立登記、變更登記、合併登記、解散登記及清算登記五種。本項所述是爲成立登記。

各種合作社的理事會成立以後，除了應依照創立會、社員大會及理事會等議決案，籌備社內一切事務外，尤應自創立會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由理事會負責以合作社名義直接向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爲市政府，在省爲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爲社會部。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呈請成立登記，呈請時應備呈請登記書一份，章程二份，創立會議決

怎樣辦理合作社

錄及社員名冊各一份。此項書類格式可向合作主管機關洽詢。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時，先派人到社實地調查，或托其他機關代為調查，合作社遇見由正式機關或團體派來調查的人，應推誠相與，報告現狀或請指點，疑問或與之討論各種問題。但不論從何方派來人員，僅在指導協助各社，並非為各社辦理一切事務的，社內一切事務，都應由本社職員分頭料理。

主管機關接到申請登記書類後，如經審查合格，即發登記證，惟無論准與不准，合作社法規定的，主管機關應於十五天內批示知照。

七、刊製和啓用圖記

呈請登記後，合作社應當按照下表所開的尺寸自行刊刻應用，圖記上所刻的字，是用社章中規定的合作社全名，加上「圖記」二字，要刻陽文篆書體。

社別	尺寸	長度	寬度	邊	闊
保合作社鄉（鎮）合作社專營業務合作社		六公分四厘	四公分六釐		三釐二
縣合作社市聯合社及區辦事處專營業務社之縣市聯合社		六公分八厘	四公分八釐		三釐四
綜合性或專營性之省範圍聯合社		七公分二厘	五公分二釐		三釐六
綜合性或專營性全國聯合社		七公分六厘	五公分六釐		三釐八

登記證領到，圖記齊備之後，即可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啓用圖記日期與開始業務日期，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八 呈報當地黨部

依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頒之合作組織指導辦法第二條的規定，合作社於呈准登記時，應即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同級之黨部備案，這種呈報手續，即將創立會決議錄，社員名冊，及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的章程，各照繕一份，一併備文呈報黨部。

合作社組織上應用的書表如入社願書，創立會決議錄，社員名冊及呈文等格式等可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函購「合作手冊」參考辦理。

第四章 怎樣處理合作社社務

第一節 社所之佈置

合作社辦事及營業必有一定的場所，這個場所，叫做社所，通常合作社的事務所與營業處在一個地點，甚至在一幢房屋內，但亦有分開的。社所的地點佈置均可影響合作社業務的開展，故爲社務處理的首要事項。

一 選擇的標準

社所選擇的標準，應注意下面兩點：

1. 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便於一般社員交易；

怎樣辦理合作社

2. 應在衡要之區域，以迎合一般社員的心理，并廣宣傳。

地點適中，則社員來往便利，容易與合作社接近，惟衡要區域不一定適中，故選擇時，也須斟酌地方情形，慎加考慮。按我國以往的合作社，對社所一項，殊不考究，地點每居於陋巷，或不顯著之處，房屋既簡陋，裝飾又欠整齊美觀，一般人常因此而看輕合作社。雖然合作社與一般商店工廠及銀行不同，毋須以裝璜引誘顧客，然亦不可過於簡陋，歐美各國之合作社，其規模甚大，房屋設備亦較完善，如英美的消費合作社，及批發合作社，（即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其社所地點，常在衡要處，房屋亦寬大，與一般百貨公司比較有過之無不及。我國合作社規模較大者尙少，且合作社不宜過分鋪張，一時亦無力量效法英美，然今後對社所之選擇與佈置，應力求改進無疑，而且最好有一定的標準，每個合作社的門面，與內部佈置，一律格式，則人人可以認識，處處有同式樣之合作社存在，豈非最好之宣傳方法，凡擔任組織與經濟合作社者，對此應特別注意。

二 門面的顏色與標記

合作社門面的顏色，所用名牌、字體、及格式の色樣，合作主管及輔導機關均極注意，社會部於卅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之「消費合作推進辦法」規定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體，並以紅底黃線作成  標記，以便識別。

生產合作社，門面的格式，未有規定，惟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輔導的工業合作社，以  為標記，合作社門面上常見漆有此項標記。農業生產合作社因設在農村，況且其主要業務，着重農業生產，常不鑄究門面，社址多設在鄉鎮公所小學校，或理事主席家中，或在其他公私地方租屋辦公。信用合作社與合作金庫的門面格式並無規定，但通常亦用綠色或黃色。合作金庫在從前農本局

輔導時代，曾有規定門面一律漆成黃色之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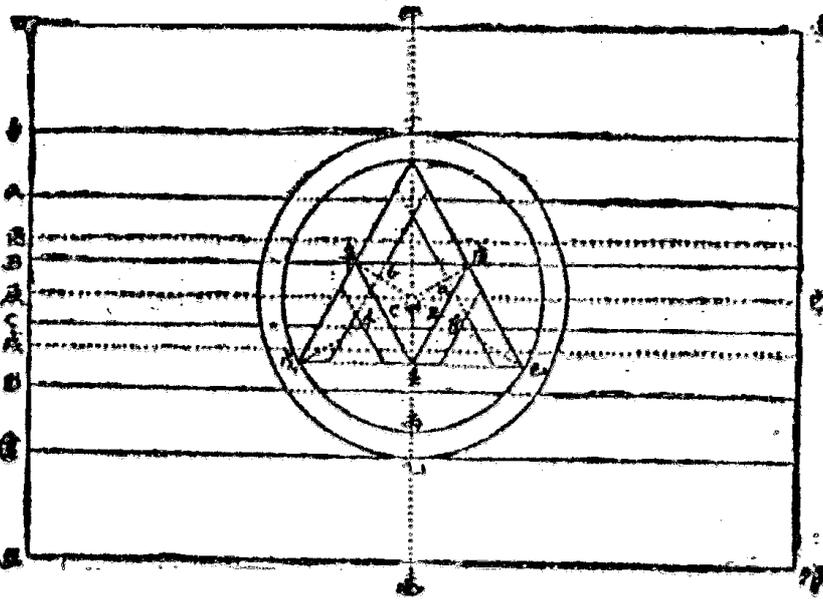
按目前情形推測，合作主管機關，或將有各種合作社門面顏色，及標記等項之詳細規定，倘有規定辦法，則可依照辦理，在未有規定前，可照下列各點進行：

1. 門面顏色漆成綠色或黃色；
2. 社名全銜橫寫於正門上端，用白色正楷字；

3. 門之左右用白色正楷字，寫合作口號：
「我爲人人，人人爲我；」

4. 社名之上端，繪我國之合作標識。

我國合作標識，（式樣如封面）乃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於民國卅二年向全國徵求，卅三年決定採用，其製法。如下：



合作標幟構圖說明

子丑寅卯爲矩形（本圖單位爲mm）

子丑：子寅 \parallel 卯 \parallel 辰 \parallel 巳 \parallel 午 \parallel 未 \parallel 申 \parallel 酉 \parallel 戌 \parallel 亥 \parallel 子

辰、巳、午、未、爲子、丑、寅、卯、各邊中點。

子中 \parallel 申酉 \parallel 酉戌 \parallel 戌亥 \parallel 亥子，爲子丑線之上五等分點。

申A \parallel AB \parallel BC \parallel CD \parallel D亥，爲申亥間之五等分點。

甲在辰巳與午未兩線交點上，并爲內外環之圖。

甲乙：午未 \parallel 27：36。

丙乙 \parallel 4：5。

乙戌丁巳 \parallel 乙巳戊 \parallel 乙巳戊丁 \parallel 8，丁在午未線上。

庚、辛、壬、爲丁、戊、巳各線之中點。

庚 \parallel 壬 \parallel 丁 \parallel 戊 \parallel 巳 \parallel 4：5。

象 徵

1 中間三個「人」字，表示「我爲人人，人人爲我」之合作精神，曾經中國合作學社決定爲我國之合作標幟，外環表示合作大團結，達到世界大同之理想。

2 三條紅線，表示三民主義爲我國合作運動之依歸，即以表示我國合作運動之特質。
3 青白紅爲我國國旗之顏色，各該顏色所表示之意義與國旗同。

合作社門外應設置揭示處，以便公告事項。

三 內部的佈置

合作社內部房屋分配，視業務情形而定。例如：一專營的消費合作社，主要房屋最少應有四間，一爲營業室，一爲辦公室，一爲宿舍，一爲貯藏室，倘兼營公用生產信用等各項業務，其房屋自當增加。規模較大之合作社，因分部經營，各部地點未必同在一處，但辦公室必鄰近最主要業務部份。

辦公室與營業室，均以經濟、合用、簡單、樸素爲原則，陳設不可鋪張，因合作社之資金宜用於業務經營，萬勿多購置傢具及設備等，致資金呆滯。辦公室有時可兼作會議室，凡集會應懸掛之物件，均應置備，其他如社員名冊，會議誰錄等件，亦應掛牆上，以便社員隨時閱覽。合作社規模較大，且對社職員及一般民衆合作教育注意提倡，因而設有社會服務處或圖書閱覽室者，會議室可利用此等場所，與辦公室分開，至房屋寬大之合作社，可單獨開會議室。

營業室門面應開闊，陳設應簡單美觀，佈置尤須整潔，消費合作社營業室內，各種貨品之陳設，應有適當之聯絡，須依據聯想的心理，將有相聯性的貨品，陳設一處，例如：在墨水旁置鋼筆桿及筆尖；在毛筆旁置墨，橫旁置鞋子，信紙旁置信封等是。

合作社之登記證，應懸掛於營業室之顯著地位。

生產合作社之主要場所爲工場，其規模較大者，可參照一般工廠經營辦法辦理，規模小者，可參照普通手工業者之工場，去其弱點，擇其優點做效辦理。工場務須整齊、衛生、尤應比較一般普通工場有進步，方合手合作經營之道。

生產合作社成品之推銷，除批發外，亦常設有門市部，其陳設及佈置與消費合作社之營業室同。

在無論何種合作社裏，除懸掛國黨旗，及我國合作標記外，應當再加懸合作旗，合作旗是紅、橙、黃、綠、青、藍、紫七色，是代表「虹」的顏色，又名「虹幟」(Rainbow Flag) 國際合作聯盟於一九二一年在瑞士巴塞爾(Basel)大會中，開始被採用，到一九二三年，才正式決定，一九二七年二月才介紹到中國來，旗的繪法，是每個顏色由深而淡，每色與每色接連處的界限不分明，懸掛方法是紅色在下面，紫色在上端，七色橫着。

合作旗何以採用虹的顏色？原來虹幟最早為合作先驅傳立業所採用，繼由法國合作及經濟學家季特教授建議國際合作聯盟，經通過選為合作旗，其意義是表示暴風雨後，雨過青天，虹出現在天空，象徵社會改進的意義，七色是代表全世界各種的民族，各階級的人民，在這個旗幟下，聯合起來，而且其間界限並不明顯，融融洽洽的連鎖起來，攜手並進，離開了貧窮與黑暗，趨於富裕與光明的正道。

除合作旗以外，合作社發展情形的統計圖表，也應相製備懸掛。

第二節 社員的訪問與聯繫

一 訪問聯繫的重要

合作社的基礎是社員，社員對合作社的認識程度與情感的好壞，直接影響社務業務，以往農村裏的信用合作社，採無限責任制，社員間必須要相互認識。社與社員之間的關係要非常密切，固不

必申說，即或現在推行的鄉鎮保合作社及各種專營合作社，也必須社員相互間的了解，社與社員的密切聯繫，否則合作社與社員界限太深就失合作的意義了。

舉消費合作社為例，消費合作社與社員必須保持密切聯繫，然後可努力奮鬥以達成其使命，社會部公佈之「消費合作推進辦法」第二條明白的規定：「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應以訪問、騷報、通訊、公告、集會等方式，與社員保持密切關係，引起社員及其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強自有、自營、自享之觀念。」這種聯繫的辦法，雖然很簡單，但必須切實去做，勿因簡單而疏忽，而且這種工作，實際上做起來亦並不容易。

三 消費合作社與家庭婦女的聯繫

消費合作社訪問社員，最重要的對象，是家庭婦女，嘗有人提及婦女為合作之仇敵，法國季特教授他對此有一番申說，他曾說：「因婦女主持家政，日常用品均由他們主理，婦女常喜成羣結隊赴大公司裏去，因為陳設非常華麗，公司中的員役，非常殷勤，不慌不忙，從容應付，隨便談笑，自古以來婦女都酷愛善於誘惑的人，然則商人乃是最高強的誘惑家，如以光耀奪目的物品，陳列於婦女兩目之前，這是誘惑；對某類婦女給以若干的折扣，對某類婦女准以短期掛欠，對於某類婦女却無折無扣，有禮的端上茶菸，無在而非誘惑，總之「眼決心靈」，「隨機應變」使你「心舒意暢」難於却拒，而合作社則態度嚴正，且有「交易手摺」尤其使他們生厭，況且一般中產階級的婦女，貨物採辦，大抵由女僕擔任，「合作社一有一定的地址，赴社購物來往遠近也有一定的時間，女僕不能藉買菜為名，任意遊蕩，心中已十分懊喪，跑到社中，持摺登記，尤無五厘頭的折扣，當然更爲切齒，故對合作社恨至刺骨，因此無處不破壞合作社，很多合作社因上述諸原因而失敗。」凡

倡導消費合作社的國家，無不注意婦女合作運動的提倡，英國最早便有**婦女合作運動會**（即婦女合作協會）的成立。

三 婦女合作團體的組織

英國婦女合作基爾特成立於一八八四年，其目的有二：（一）研究並實行合作運動，及其他社會改革諸事；（二）謀家庭生活之進步。全國設有分支會，後來各國也相繼成立婦女合作團體。一九二三年後，成立國際婦女合作基爾特，其設立宗旨有三：

- （一）鼓勵其他各婦女，起來組織團體，參加合作運動；
- （二）發揚合作婦女的聯絡與提攜；
- （三）致力於國際和平運動。

國際婦女合作基爾特成立後，即積極促進各國的組織。至一九二九年，參加國際婦女合作基爾特的各國婦女合作團體，凡十六：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瑞典，挪威，法蘭西，奧地利，比利時，芬蘭，德意志，加拿大等十六國。

我國對消費合作運動的推進，素極努力，因此對婦女合作運動的提倡，亦早注意，我國合作導師薛仙舟先生在其所著「全國合作化方案」中說：「做工作女子至為重要，在民衆中，四百兆的民衆中有二百兆的女民衆，沒有女子工作是不易成功的」，「合作以家庭為本位，女子乃為家庭的中心，女子如不了解合作，贊助合作，合作前途障礙滋多。」「男子的生活，最易受女子的影響，故女子尤須受特別的訓練，助成男子刻苦耐勞的簡單生活」。為此各合作團體均注意推進婦女合作運動，消費合作社中，有婦女參加熱心進行者，其社業務必比較發達。

除推進消費合作運動，必須組織婦女外，其他生產信用合作社以及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與婦女的關係，也同樣密切，在我國無論以業餘的時間，或主要的時間，來參加婦女合作工作的，近年來已有顯著的長進，政府對此，亦加緊籌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爲此在戰時有各機關公務員之眷屬生產合作推進廣部的設立（成立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其目的在倡導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事業，以增加公務員之家庭收入，在這種工作下的對象，主要的就是家庭婦女，所以眷合推廣部，事實上即担任了婦女合作運動籌進的工作，他們出版有「婦女合作運動」的刊物，並且參加工作的，也以婦女爲主體。

四 如何進聯繫工作

聯繫工作的進行，既然重要，而且尤以對女社員與社員眷屬的聯絡更爲重要，合作運動的展開，需要羣衆，需要由羣衆內心發出的真誠的信仰與愛護的熱忱，合作社要得到這種好反，應必須先以其真誠關切的意旨，給與他們，決不可有絲毫欺騙，這就是做聯繫工作的首要條件。至於何人去，做這種聯繫工作，一般說來，不必一定限於何人，凡合作社的職員及熱心社員，都可做這種工作，隨時隨地不拘形式的做去，合作社的經理及書記或專設之工作人員，都應定期赴各社員家庭，訪問並製就調查表，調查其需要情形，其項目可按合作社的種類，及當地環境而決定。

合作社擔任社員家庭訪問工作的，最好是女性職員。

爲謀聯繫工作的經常進行，亦可進行下面幾種活動。

1. 利用國民月會，報告合作動態 合作社可利用國民月會，參加報告合作消息，或請人講解合作問題，並使社員們多多接觸談話；

2. 組織婦女合作勵進會 各合作社均可約女社員及社員眷屬，組織此類婦女合作團體，擔任宣傳促進工作；

3. 組織青年合作勵進會 青年對事業最富有熱情，與創造能力，合作運動之擴展，必須爭取青年利用組織力量，把青年社員及其子弟組織起來，以引導的方式，使他們互相勉勵篤信力行合作事業；

4. 常開交誼會 合作可選擇本社成立紀念日，或其他節日，或於每月選定日期，舉行交誼會，以促進社員間之感情，相互了解，庶可希望大家赤誠相見，通力合作；

5. 分組舉行小組討論會 社員較多的合作社，可以使社員分組，各組設聯絡員，或組長各組分別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合作及有關事宜。

除上述幾種辦法以外，各社可因地制宜，想出其他簡單易行的辦法，使社員與社員間，社員與合作社間，多接觸，能充分的了解與諒解。

第三節 社職員及一般民衆合作教育的實施

一 社職員及一般民衆合作教育的重要性

社員不明瞭合作的意義，可致合作運動不能推進或畸形的發展；職員不懂得合作的意義與經濟方法，能使合作的功效喪失，降低一般社員的信仰；民衆不知道合作的真義，就不願來參加努力；所以合作教育問題，確是中國合作運動中的最重要最根本的問題。

原來因爲社職員及一般民衆不明白合作意義，而對合作運動推進發生的阻礙，世界各國都是

一樣。法國季特教授不僅是一個合作思想家，且爲一個實行家，他曾在其「協作」及「消費合作社」兩本名著裏，舉出許多例子，使我們讀了以後，更欽佩其經驗的豐富，敘說的切實，可謂一針見血。我國合作運動，推動的過程中，件件都是同樣發生。舉例說：季特教授曾因爲辦理一所消費合作社，使女傭們因無法獲得回扣，而不願到消費合作社購物，時常在主婦那邊，破壞合作社，不是說合作社的物品斤元不足，便是說品質不好；甚至要聯合起來，毒死季特教授。合作社經辦鮮肉分配最難，季特教授會說明，因社員大家要精選，都不願帶有骨頭的肉，會使經辦人難以處理，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往往不願合作社的人力物力，非分要求，同時任意批評，季特教授對這點也特別強調，他說：「所消費合作社，築室道旁，議論紛紜，經理人員每因此而灰心。一部份社員的不問事。與一部份社員的無理的搗亂，也是季特教授感到合作社經營裏的憂慮，他提到有一所大合作社，社員有二萬人，舉行社員大會時，大多數缺席，到會的僅數百人，而且都是最囂張的人。季特教授又提到在合作社社員大會裏的決議案，往往一唱百和，毫無意識，是以有許多經準備的要案，甚至經營前途的方針，都聽憑一時衝動的表決，而且派別的問題，在合作社裏常成問題。季特教授特別的申說，要希望社員注意道德，然後到選舉理事時，慎選賢能，無黨無偏，要使社員對於社中一切團體生活的行爲，熱烈參加，不稍推諉。要使社員明知道附近雜貨店有某種貨物，格外低廉，也掉頭不顧的到合作社去買，但社員能够完成上述義務的，實屬寥寥無幾。因爲社員對合作社的意義不明瞭不，不是對社冷淡，便是妄加干涉，其結果使熱誠幹事的職員灰心，而不能久安其位。季特教授曾引賽耐松君的說法：「合作社的職員，都是從倒擇而來」。在一般的市民消費合作社裏，確是實在，精明強幹的人，都情願到商號中去服務，地位較爲穩固，而薪資亦較豐厚，合作社所用職員，

爲商號不願領教的朋友。美國合作導師華勃斯氏也見到合作社育收的關鍵所繫，曾說：「人類所有的缺點，不會因聯合組織合作社而消滅，在處理業務的時候，爭權奪利以及極端利己主義，皆爲人所不願」，「人類還有好幾種特性，足以阻礙合作發展，人類都有自私心，合作不但要和基於自利心而經營的利潤企業者奮鬥；還要戰勝社員們的自私心，以合作教育，灌輸社員，使他們臨事肯負責任，具有處理事務能力，並忠於職守，這是很不容易的工作，有些合作社已辦到，這實在是合作的重大工作」。理想的合作最好是治理權集中，管理權分散，用這個方法，才能一方使能增進，同時又不背民主原則，有些合作社所以能够成功，也就因爲這個原故，所以合作社社員及一般民衆的合作教育，不僅是一國或一地方局部的問題，在各國都很嚴重，這種教育工作的重要，並非是少數人的強調，是各國學者及合作工作者一致的見解，也是經驗中得來的教訓，合作社盈餘中所以要提出公益金及教育基金，就是爲這個原因，大凡一國或一地方對合作教育工作化的工夫較多時，其合作的效果亦大，丹麥的民衆學校，注重合作教育，合作運動便容易發達，一般稱頌丹麥爲合作化的國家，其所以能獲得如此榮譽，要歸功合作教育。

我國合作運動正積極開展中，合作運動的功効，雖已顯著，同時合作的阻力，也隨之蔓延，內在外在原因複雜，但細究其理，教育宣傳工夫尚不够，今後務必在這方面努力，才可以使社員心悅誠服，真正信仰合作，有工作之能力與興趣。能切實辦理合作社社務業務，一般民衆，都知道了合作的理想與功能，踴躍參加合作運動，總括的說，要把現在的一切阻力化爲助力，捨普及合作教育宣傳工作，別無良法。

二 社職員及一般民衆合作教育實施的辦法

社職員及一般民衆合作教育實施的方法很多，要隨時隨地的找機會去推動。

茲擇要分項加以說明：

1. 合作座談會 合作座談會可偏重在職員及比較熱心的社員們，時間不必定期，斟酌情形決定；但如參加者大部分爲職員，則可每週或隔週舉行一次，參加者爲社員及職員時可每一個月或兩個月舉行一次，以本社實際問題爲討論的主題。

規模較大，或社員職員經濟情形尚可的合作社，每次座談會不妨以聚餐方式舉行，規定每月的日期，使大家可以預先準備。

討論的方式，可先期決定題目，因大家可以準備，屆時並由一人先行講解，然後討論。

2. 合作講習會 合作講習會是專門爲訓練社職員而舉辦的，短期合作訓練；其目的是以講習的方式灌輸合作學識經驗與社職員，以啓發社員合作意識，增進職員經營社業務技能，以此鞏固合作社的基礎。

合作講習會，無論在單位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及合作指導推進機關，都可以舉辦，例如保合作社，可以辦理保合作社講習會，鄉鎮合作社，可以辦理鄉鎮合作社講習會，縣聯合社可以辦理縣合作講習會，專營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也可以辦理講習。省市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全國及地方性的合作輔導促進團體，也都可以辦理合作講習會。

爲工作上的便利起見，各有關機關，常聯合辦理合作講習會，即或仍由一機關或一合作社主辦，惟必須與有關機關及合作社取得密切聯繫。尤其是各級學校及訓練機關，例如保合作講習會與保國民學校，鄉鎮合作講習會與鄉鎮中心學校，縣合作講習會與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構等，務必取

得密切配合，相互合作，才容易收最大的效果。

講習會的時間，自一星期至一個月均無不可，當然以愈長愈好，不過環境上是否允許，應加考慮，又必須顧及社員工作的忙閒，故農村裏必須選擇農閒時期。

講習地點，以借用地點較為適中，交通便利的公共場所為宜，如學校祠堂寺廟會館等。

講師以聘請本社或地方合作人員，或已受過合作訓練的合作社職員為原則，如人才缺乏時，再另行設法聘請。

聘請員總人數則依範圍經費決定，其來源則按舉辦之主體而不同，鄉鎮及保甲合作講習會，可按保甲選派，縣合作講習會，可選各屬社之社職員，專營合作社舉辦之講習會，可按其社員分組選定社員參加。

講習會課程按規模及性質而不同，若以通常訓練一般社職員論，則以：(一)合作原理、(二)合作史、(三)合作法規、(四)合作經營、(五)合作簿記等五門為主。每門時間，可按總時間比例分配，倘總時間以五十小時計，則以合作原理六小時，合作史及合作法規各四小時，合作經營及合作簿記各十八小時為宜。

講習會經費除由合作機關及合作社負責外，倘社員及社外人士能自動捐助，亦無不可，倘聽講員能分擔，更可使經費一項不致發生困難。

以上就普通講習會而言，合作社及合作機關常為訓練合作社專門技術人員，有專門的講習班或訓練班的舉辦，其訓練時間較長，課程比較專門，而受訓人員，亦非一般普通社職員，乃較有技能者。

3. 民衆合作班 民衆合作班或稱合作民衆學校，在各類合作社均可舉辦，其目的在訓練一般民衆，使其明瞭合作意義，願意參加合作運動，是民衆教育的實施。

民衆教育有兩種解釋：第一種解釋是「民衆教育就是全民的教育，是全民生活改進的工具」。照這種解釋，則教育是無年齡、無職業、甚至無一切區別，第二種解釋是「民衆教育是施與一般失學民衆爲獲得公民資格，所以必需的教育訓練」。前者是廣義的解釋，後者是狹義的解釋。而一般所稱民衆教育，都是指廣義方面而言。合作社原是人民的組織，人民教育程度的高低，直接影響合作運動的發展，所以要一個合作社辦好，其週圍教育程度如何，頗有關聯，而且一個合作社並負有改進社會的任務，所以對於其附近民衆的訓練至爲重要。何況一個合作社的活動，處處都表現對社員生活教育的作用。

合作社既有辦理民教的必要與責任，所以每個合作社應當以其公益金或特撥資金辦理民教。民衆教育的實施，原來無定形式，合作社辦理民衆教育也如此，可以斟酌環境做去，不過在課程方面，應著重合作課程，把合作的知識，灌輸到無論老幼男女貧富智愚各種人的頭腦裏，以利合作事業的發展。

4. 合作圖書室及巡迴書庫 設置合作圖書室及巡迴書庫，是推行合作教育很好的方式，在單位合作社都應當設置合作圖書室，購置合作書籍刊物以供社員閱覽，在合作社聯合社，除自設圖書室外，並可特製巡迴書庫，用木箱或白鐵箱製成藏書箱，內放合作重要書籍全套，巡迴於各單位社，此在單位社經濟力量不足，或圖書缺乏時，爲最好的合作圖書流通辦法。

5. 合作話劇歌詠與幻燈電影 合作戲劇的編演，是宣傳合作教育的最好方法，最大衆化，最容

易收到效果，各國合作運動的推進，無不注重這種教育宣傳工作。我國合作導師陳果夫先生對此尤爲注意，早年即著有「合作之初」劇本，陳先生所領導之中國合作學社，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對此始終努力，民國三十二年六月成立合作劇團，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已公演了十次；演出劇本有：「白鶴林」、「精神保壘」、「合作之家」、「合作之初」、「百年好合」、「風」及「戰鬥」等合作劇。

合作歌曲，主要的有陳果夫先生之「合作歌」、「合作進行曲」及「合作工作人員歌」，壽勉成先生之「大哉合作社」、「我愛我的合作社」、「合作奮鬥建中華」及「合作萬能」沈星海氏的「合作社工人進行曲」以及拙作「精神保壘」等多首，各合作團體，合作訓練機關多有合作歌詠團的成立。合作幻燈及電影，亦早已提倡，合作影片亦在攝製中。

各級合作社無論在平時或在本社成立紀念日或舉行社員大會時，可按經濟情形及事實上之可能性，公演話劇、舉辦合作歌詠、放映幻燈或電影，一方面可以娛樂社員，一方面可以收宣傳教育的功效。

6. 合作刊物 合作刊物是用文字來實施教育宣傳的方法之一種，簡單的如壁報，考究的如用鉛印出版物，在規模較小，或歷史較短的合作社，雖無力量印刷刊物，但可定期編行壁報，或油印通訊，在範圍較大或歷史悠久經濟寬裕的合作社，可以鉛印出版物，用以討論合作問題，報導合作消息，是供給社員最好的合作的精神食糧。

7. 擴大合作宣傳 爲加強合作教育宣傳工作起見，可以舉行擴大合作宣傳，每年定期舉行。在合作推行之初的地方或成立不久的合作社，擴大宣傳的工作，應當每月或每季舉行。通常在每年國

際合作節起合作運動宣傳週內舉行一次。

國際合作節是在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這天，此乃國際合作聯盟會之中央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二二年在德國萊茵的愛森地方開聯席會議時，為集中世界各國合作宣傳之日期作擴大合作宣傳，因而通過這個國際合作節，自下年（一九二三）起開始實行。後來又在一九二四年經過國際合作聯盟會在比利時的甘特城舉行的第十一次大會時加以追認。

為何國際合作節定在每年七月的第一個星期六？此因當時歐州合作社社員以工人居多，工人在星期六下午方有休息，所以合作節定在這個日期。

我國在民國十九年間，中央黨部規定每年從國際合作節一天起的一週中，各地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

歷年以來，全國合作事業機關團體及各級合作社，在國際合作節與合作運動宣傳週內，都擴大舉行。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為第二十四屆國際合作節，適逢勝利近週年，故在此勝利後首次合作節全國各地均熱烈慶祝，首都各界慶祝項目有紀念大會、放映電影、表演遊藝、分發紀念章及合作書籍、報紙出專刊、廣播、舉行合作問題討論會、全市張貼合作標語，放映電影合作標語等，殊為熱烈。主要標語有下列十二條：

- 一、合作社是平民經濟的保證
- 二、合作社是民主經濟的基礎
- 三、以智仁勇的合作建立真美善的社會

怎樣辦理合作社

四、合作社是社員自有自營自享的經濟組織

五、合作社社員要能夠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六、要穩定物價必須根本改革商業制度

七、要穩定物價必須澈底推行消費合作

八、生產合作是生產者的福音

九、發展合作事業建設理想首都

十、參加合作運動實行經濟革命

十一、以合作運動克服經濟危機

十二、推行地方自治必須加強合作事業

8. 合作補習班及函授班 合作社聯合社及合作團體爲增進合作社職員的知能，提高合作社的素質並增進經營效率起見，有時特設合作補習班或函授班，招生訓練，如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戰時在重慶會辦理合作社職員補習班，調訓重慶市各消費合作社職員，每週以星期六、四、六晚間爲授課時間，每週授課六小時，十週爲一期，共授六十小時，課程有：（一）合作概要、（二）社務須知、（三）採購須知、（四）銷售須知、（五）產製須知、（六）合作歌詠各六小時、（七）合作會計十六小時及（八）精神演講八小時。

合作函授班 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間南京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及二十八年十二月間貴州合作委員會亦曾先舉辦。南京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函授班爲期六個月，學員共三千人，貴州合作函授學校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成立，二十九年底截止，學員計三百人，用通信方法寄發講義，討論問題，

收效甚大。

第四節 經常事務的處理

合作社裏的經常事務，如來往文件的處理，社內消息的通報，職員工作的分配，章規的擬定，與執行等一切事務，應當處理有條不紊，庶可使合作社上軌道，業務能發展。惟此類工作既多且繁，必須把牠逐件分清，妥爲處理，方不致紊亂，茲擇要言之。

一 文件的處理

合作社因組織上社務上及業務上所有的活動而發生的來往文件，必定很多，而這類文件，應如何處理？在通常，無論機關團體或公司商店都有一套行文辦法，機關團體的尤爲精密週到，公司商店的比較簡單。合作社的公文，在原則上講，不可如一般機關的手續重重，辦來稽延時日，但亦不能如普通小公司商店的過於簡單，並須視合作範圍的大小來往文件的多寡而決定處理辦法。

以往農村信用合作社，因爲業務簡單其來往文件混合保存於一卷宗夾內，既無收發文簿，更無批示與歸檔等手續，主管人閱後即收藏，所以查一件事既麻煩，且往往因文件遺失，而無法查考。

較有規模的消費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對公文處理比較慎重，經主管員批示歸檔，但通常多缺乏完善之制度，少數合作社已漸能確立處理辦法。

在實際經營時，各合作社對來往公文必須重視，其規模較大的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社，務必依照公文處理辦法辦理，有一定的方法，毋須贅列。惟範圍較小的合作社，亦應有簡單的收發文簿文稿紙及卷宗，按來往文件性質分類，收文登錄簽擬辦法，批示起稿繕校蓋印封發等手續，亦不可省略，同時公文處理的工作，可由合作社理事會書記或合作社總務部份主管其事，視合作社組織狀

况而定，倘書記實際參加工作，可由書記主持處理事宜。

一件公事的擬辦，可由各部份負責人擔任，經理與書記分別對業務與社務事項作初步的決定，普通公事，在初步決定後，即可辦理；比較重要事項，則由理事主席決定，理事主席認為必須經過討論後，方可決定時，乃提出理事會討論。理事會解決不了的，提出理監事聯席會議，再解決不了的，提出社員大會公決、有時也可用書面報告全體社員，簽名決定。

合作社行文，對主管機關用呈，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普通市（隸省府者）為市政府，特別市（隸行政院者）為社會局，對各級黨部用呈，對其他機關一律用公函，或便函，對社員則用函及通知。

行文內容，應當簡明，並力求經濟，注意效率。

二 人事的管理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在組織上第一個條件就是「人」，而在經營時「人」的問題更重要，必須有能幹忠誠的理事與職員來擔任，庶能使經營合理，前途容易發展，而且在初辦時，因為一部分社員尚不能切實明瞭合作意義，職員還負有引導這部分人的社務作用，故理監事的產生，必須慎重選舉，指導機關常在合作社裏選擇幹練熱心的社員，暗示社員們選舉，有時或由社員大會先選舉候選人，再在候選人中選出。

理監事既被大家選出，就應當信任他們，而且要賦予他們應有的權力，這在理事會，尤其重要。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主席，合作社的最高執行權，就賦予理事主席。為使社業務迅速開展，發揮較高之工作效率計，理事主席的權力不應多予牽制；所謂民主集權制，便是管理權分散，治理權集

中，合作社理事主席，即是集中治理權的一個人。

合作社理事會暨肥，亦由理事會公推，協助理事主席辦理社務，經理則由理事會聘請，事實上多由理事主席物色人選，提出理事會通過後聘請。

會計及司庫部由理事會聘請，其方式與聘經理同，其餘職員則由經理提出請理事主席聘請，或派用，不必再經理事會通過，但可以報告理事會備案。

一個機構辦理的好壞，與人事處理的關係很大，合作社也如此，所以怎樣選用人員，是管理上應行注意的基本問題。

選用人員不外推薦與考試兩種方法，推荐之人員往往因有負責之介紹人，對彼介紹人的情形，容易詢明，分配工作較爲容易，但因情面與偏見，往往發生流弊。考試乃純粹客觀的選擇，在選取人才方面，當然遠勝於推荐，但僅憑一時之試驗，對其性行不易了解，補充的辦法，最好把考取的人員加以試用若干時期，以考察其性行是否正當，決定正式錄用與否。

推荐與考試兩法，各有利弊，雖均可採用，但在單位合作社，尤其在初成立時，必須有專門人員，故最好請合作訓練機關介紹經理及高級業務人員，因爲經過合作訓練的人既已有較長時間學習與實習，在入學與畢業時，又經過數次的考試，再加平時的考查，訓練機關對某一人之學識能力與品行，比較清楚，由其負責介紹當然穩妥。

不過單依賴介紹來的人，是不可靠的，合作社必須培植自己的人才，最好從社員及其子弟中選擇，加以長時間的見習，然後任用爲正式職員，有機會時，再派其進合作訓練班，以加強其合作與有關知識。

舊商店及工場裏的學徒，經過三年的學習，可以成爲一個很好的業務員或技術人員，此種人才培養方法，在各種合作社都可以做行，這便是練習生制度。

人員的定期考核，是獎懲工作人員增進工作效率的好方法，惟考核必先有明確的標準，俾從事考核者不致隨意決定，前後分歧，造成不公的現象，而受考核者，亦預知應行努力之道，不致使其努力落空，但標準如何訂定，確屬問題。比較的在生產合作社，容易訂考標準，對每類生產工作，祇須就每項工作的正規動作而研究其正常需要時間，即可訂定生產速度的標準。但是在消費合作社及信用合作方面的工作標準，很難訂定，沒有像工業生產方面的標準單純而確定。至於對合作社的一般事務人員，正如公務機關的職員一般，其工作標準較消費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的業務人員更難決定。然而並非絕對不能訂定，大抵有形的生產，可以其產量多寡爲標準，無形的效率，則可以比照產量，或就其所產生的價值而斷定。例如消費合作社的進貨員及售貨員，或按其經手營業的大小，或按其經手買賣的次數之多寡以爲標準，又辦理社務人員，可按其工作種類與效果的大小爲標準，總之各按其工作情形爲其訂定標準。有了明確的標準，則依之考核，考核的結果，作爲獎懲的根據。

合作社裏爲了選用人員，培養人才，考核人員，可以訂定各項辦法依照實行。

三 計劃規章的擬訂

辦理任何事業，必須在事前有所計劃，一個合作社裏幾乎是包括很廣，所謂一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無論巨細，必須加以詳盡的規劃，所以每年需有每年的計劃，每月每週及每日也都需有計劃。

全般的社業務工作有了計劃後，在實行中，並須有進度表的擬訂，對各種社業務的處理，並需訂有整套的規章，俾有依據。

合作社裏最主要的業務計劃及章程，這在組織時即需訂定，社業務計劃每年可以變更，章程也年年可以修改，在每年年終結算後，經理書記便須切切實實的檢討一年來的工作，分析其成敗得失，作為下年度改進的參考。

合作社擬訂事業計劃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內容應說明下列各點：（一）宗旨、（二）組織系統、（三）人事配備、（四）資金運用、（五）社務設施、（六）業務種類、（七）經營方法、（八）實施步驟、（九）盈虧估計、（十）其他事項；

第二年度後應加上上年度事業之檢討一項；

2. 應斟酌本社人力財力擬定，不可勉強擴大；

3. 應以數目字表示其進度；

4. 應擬訂進度表按步實施。

事業計劃愈詳細愈好，一件有詳細週密計劃的事，雖然不一定成功，但失敗時亦決不如無計劃之事業的不可收拾。

合作社裏章程以外的各種規章，都是補助性質，因為章程上大抵祇能在原則上或主要之點有所決定；其餘細節或經常事務的處理，必須另訂各項辦法來補助，這些章程規很多其重要的如：（一）理事會辦事細則、（二）監事會辦事細則、（三）社員大會議事細則、（四）理監事會議事細則，

(五)教育公益事業等委員會組織辦法、(六)職員服務規則、(七)社員須知及(八)職員須知等。

合作社規章的種類與內容須按合作社的範圍與經營程度來決定，範圍愈大愈進步的合作社，規章愈多愈詳，這也是一件事業由人治進入法治，必須有的現象。合作社應培養社員的權力，好比國家培養人民的民權，合作社要漸進入法治，好比國家進入法治的階段一樣。

各種規章，各類合作社可以按情形創制祇要不背合作原則與經營的原則。

四 集會的舉行

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為社員大會，社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看來已是最低的限度，每年開會一次便應當好好的準備，鄭重的舉行，但往往因為社員人數眾多，召集不易，連最少的一次大會都不能舉行。不過無論法令上或事實上來看，社員大會務須舉行而且最好等半年一次，合作社對社員大會的召開，必須鄭重辦理，應訂定議事細則，作為開會時的依據，在開會前應有充分之準備，例如會場的佈置，職務的分配，開會的程序等項，事前要辦好。

開會時最重要的是主席，如何提高討論的興趣，如何控制會場，如應付對社務不了解，或有資問的份子，把握開會時間，維持會場秩序等，必須有靈活的感應。有敏捷的判斷能力，才能應付裕如，不過主席必須絕對公正證明無私，既要尊重大家的意思，尤須顧念合作社實際上的困難，不偏不倚，秉公處理，開會時千萬不可感情用事，應當非常理智，抑制情感。

有時羣衆的心理是盲目的，常見合作社中有少數社員故意找合作社的小錯處，在開會時煽動羣衆，惡意攻擊，或造成違背法令或習慣的決議，所以社員大會的決議不一定完全合理，尤其合作社

辦時期，如果主席爲顧全社員們一時的熱誠；不妨任其通過，而在執行之前可以之先請示合作主管機關，把這件事審核，其結果當然否決。然而這是補充的辦法，最好要對社員解釋清楚，使勿產生不合法的決議。

開會時一種不好的現象是盲目的辯論，另一種不好的現象是會場冷靜而無人講話，或中途有很多人離席，這在開會之前既考慮到，開會時主席尤應設法左右會場空氣，開會後尤應對開會現象加以檢討，研究其原因與改進辦法。

事前決定一個中心問題，使開會大家可以作廣泛的帶有學術的或研究性質的討論，例如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開會時可以「社員教育問題」或「合作社增加資金問題」作爲討論的中心問題。

有時候，合作社可於社員大會邀請合作界人士講解合作問題或請名人講演或有餘興及茶點的準備，這些都是提高集會興趣的辦法。

理事會宜按月開，因爲事多人少，開會時不會感覺空虛，監事會則常因事閒一般合作社不常能依法按期舉行，亦爲事實所趨，一般補充的辦法常與理事會同舉行聯席會議，單獨很少開會。

總之開會可以集思廣益，合作社各項社業務的發展，均賴會議的決定與推進。

五 聯繫與輔導

一個合作社要辦得好，除對內努力外，對外方面，尤其重要，因爲合作社與個人相同，不能孤立，社會關係必須建立好，才不致孤立無援，誰是做對外聯絡工作者，即理事主席，經理書記三人。理事主席對外代表合作社，重要地方應當由理事主席出面，普通業務與社務方面對外發生之關係，則可因經理及書記去承當。一個單位合作發生來往最多的機關不外乎合作金庫，普通金融機關，

供銷合作物品機關及所在地主管機關與輔導團體等，而這些機關一方面是幫了合作社，使其採購物品融通資金及組織社與推進社業務，均稱便利，一方面也是他們的職責，有時單位合作社尚係其組成員，關係當然密切，且此種關係的維持，在於誠懇了解，所以合作社負責人要經常與這些機關團體取得聯絡，才可以相互了解而獲得許多人事上便利的地方，各種機關團體倘函邀合作社參加某種集會，合作社均不可推却或不理，務必熱心參加。

合作社與合作社之間也要保持聯絡，相互之間無論在人力與物力上，都要能大家協助。例如辦理已久有規模的合作社可以其成功的經驗來告訴新設立的合作社，一社物品有餘，可以讓售鄰社，為節省開支及運費起見，可以聯合採購，這些聯繫工作，如果辦得好，能獲得極大的效果。

合作社輔導工作，也是社務活動的一種，一個比較完善的合作社，可以讓導鄰社經營社業務，這種合作社可稱中心社或示範社或中心社範社的名義，示範社有其示範區域，其工作範圍即限於這個區域內，輔導方法可由各社來示範社參觀做效辦法，或由示範社派高級人員赴各社，與其經理及重要職員就其範圍內所有問題加以研究改進，並指導其實務經營。

在一個初成立的合作社，往往因得鄰社輔導而有迅速的進步。

第五節 服務與公益事業的提倡

一 辦理服務與公益事業的意義

合作社為發揚連鎖互助的精神，並使事業擴展起見，應當辦理對社員及一般民衆的服務與公益事業，倘使一個合作社能對社員的病痛與切身生活都很關切，社員對合作社的感情也必融洽。同樣

，合作社成立後在其區域內或有一部分人沒有加入合作社，社員子弟對合作社少接觸，不明白其意義，社會服務工作與公益事業的舉辦能使他們逐漸明白，而至於熱烈的參加與加倍的愛護，社員相互的情誼，更可增加，人類互助的善良德性，更能發揚光大。

社會服務與公益事業範圍很廣，項目亦多，應當如何去辦理，首先要看合作社成立的久暫，公益金的多寡，當地的需要，然後擇定舉辦。

二 服務與公益事業的種類與方式

合作社應當替社員家屬及一般民衆服務的事項很多，惟概括言之，主要的不外文化服務與生活服務兩類，而且各類應辦的事業，大抵偏於公益性質，所以服務與公益是連帶的。

公益事業在合作社裏亟需辦的有下列幾項：

1. 救濟失學之社員子弟及一般民衆以普及國民教育；
2. 提倡正當娛樂改進社會風尚；
3. 辦理醫療衛生，增進人民健康；
4. 協助社員及一般民衆與地方上之緊急需求。

就上列四點言之，「救濟失學的社員子弟及一般民衆以普及國民教育」，這一方面也是教育的工作，但合作社未必個個能有力量有人力來辦民教來設學校，所以用補助學費，設置獎學金等辦法，可以協助並鼓勵社員子弟上學或者補助附近學校的經費，或在學校裏捐募設置免費學額，選擇優秀份子去入學，但力量較大的合作社，總以能自辦學校或以較大的人力財力補助國民學校，並協助進行掃除文盲的工作理想。

合作社成立後，應當以正當娛樂來改變社員生活上不良的嗜好及社會上不好的習慣，如以話劇歌詠來調劑社員的日常生活，運動與遠足來鍛鍊社員的體格，增進身心的康健，是最好的生活改進方法，合作社也可以專門組織勵進會或檢討會，共同研究進步的生活方法，相互勸告，改進日常生活。

醫療衛生事業關於民族的健康，合作社也應當注意辦理，在都市裏或鄉鎮上的合作社，因為市內醫院及衛生設備比較完備，合作社不必設醫療所或置辦大量的醫藥用品，除非是辦理醫療公用業務的合作社，然在僻居鄉村的合作社情形適相反，最好能自設醫療所，並有相當的設備與醫藥用品，對醫療衛生工作尤其特別注意。

合作社社員往往因疾病或其家屬死亡等發生急難之事無論在人力或財力上感受急迫時，合作社應當予以援助，切不可置若罔聞，或拘於平時的法規，呆板而絕無變通，這就背乎合作的根本精神了。個人的急難要協助，地方上的急難也要幫忙，國家的事更不可推諉，有絲毫的疏忽，戰時國家總動員法令的實施合作社應當在宣揚上多多努力，徵兵、提倡節儲、軍需供給等事的進行，合作社都要從旁盡最大的力量才對。

合作社應辦的公益事業很多，上舉不過是比較重要的，其他如辦理託兒所使職業婦女安心工作，設立養老院及救濟院使老者可以有安身之所，這些事業在歐美各國比較規模大的合作社已有舉辦。總之，祇要與社員及一般民衆有利的事，合作社能力及都應當舉辦。

不過，合作社要辦理各種的服務與公益事業，每致頭緒萬端，無從下手，所以此類工作的舉辦，最好有一定的制度下辦理，這最好是採用設立「社會服務處」統籌辦理的方式。合作社無論規模

大小，都可以設立。抗戰時期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員工合作社，在三十二年間即以上年公益金建築社會服務處，設總幹事一人主持其事，而一切社會服務與公益設施的活動都由該處辦理，頗收成效，不失為一種新的方式，一般合作社都可做行。

三 合作社設置社會服務處的辦法

社會服務處的設立，依據社會部於民國卅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之「社會服務設施綱要」規定，社會服務設施以改善社會生活，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凡公私團體及機關均可舉辦，但其設立負責人開具章程、事業計劃、經費來源、基金數額及負責人履歷各二份呈由主管機關轉報社會部備案。社會服務處應另訂章程，並應載明：（一）各種服務區域地址主辦團體或機關之名稱、（二）事業範圍、（三）組織、（四）經費及會計。

關於服務事項得依環境需要分別辦理，關於文化、公共救濟、生活指導及人事諮詢等事業，則依據「社會服務設施綱要」的規定做去。

合作社社會服務處的經費，可以公益金撥充或在經常開支內列入教育服務費用的預算或另集特種資金辦理其事。

關於工作人員方面，可由合作社理事會書記兼任主管人員或專聘人員主持，其名義稱主任或總幹事，擔任各項服務工作之人員，由合作社職員或在社員及其子弟中另聘，均無不可，亦可按地方情形而決定。

合作社的社務活動，項目繁多，不勝列舉，祇要與社員有利的事情，合作社都可以舉辦，而且在合作社章程上可以把活動項目列出。

第五章 怎樣經營合作社業務(上)

第一節 經營原則

如何來經營合作業務，首先要清楚基本的問題，這即是一般的經營原則，稍加考慮，吾人即可知：(一)適合社員及社會的需要，(二)遵守合作及有關法規的規定，及(三)整個的計劃與合理的推進。這三點是無論何種合作業務經營應先加注意的問題，茲略加申說。

一 適合需要

需要才能產生事實，沒有需要本來不能有所表現，合作社為社員需要而成立，其業務經營，自必須適合社員或一般社會的實際需要。

消費合作社供應社員物品及生產合作的種類品質與數量，須按社員需要來決定，生產合作社產品必須按社會上的需要來決定其種類品質及數量，信用合作社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業務，也不可一刻忽略社員及一般社會的需要，縣各級合作社決定經營業務的種類與先後次序，尤不可不顧社員及地方的需要。

如何了解需要的程度，此需以調查、訪問、考察及在有關的資料中研究分析，然才可得一比較準確的資料，社務與業務連帶的關係，在這裏很明顯。

二 遵守法令

合作社的業務經營應當遵照合作及有關法規的規定做去，合作法規中主要的是「合作社法」。

合作組織一切事項固必須遵照合作社法進行，惟關於各項社業務的經營，因時間上空閒上與事實上需要，常有各項補助的法規的訂頒，如「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各項業務法規，而這些法規，在經營上亦應遵守，主要法規名稱與公布年月如左列：

合作社法：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佈社會部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佈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佈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公佈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佈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行政院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令頒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佈

審查合作社賬目辦法：前實等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公佈

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

合作金庫條例：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佈

合作金庫條例細則：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公佈

以上所舉，是有關合作組織業務與經營的法規，其餘與合作社有關的法規如印花稅法、直接稅法、所得稅法及土地法等各種法規，其與合作有關係的很多，在辦理業務時，都應當把其關聯之點弄清楚，素不致因疏忽而違背法令。再則法令時有變更，合作社應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公報及法規彙編一類的印刷品，才不致與時代脫節。

三 合理推進

業務經營的成敗，在一般普通的以營利爲目的的事業，恆以盈餘的多寡來衡量，在合作組織，則大爲不然，業務發達與否，不能代表一個合作的成敗，最重要的乃在於經營是否有計劃。是否合理。

業務種類的抉擇，能適合合作社及社會的需要，經營的辦法，能不背合作及有關法令，已可稱合理，惟進一步來看，合作經營也須有其積極性及獨特的精神，要能有蓬勃開展的氣象，要有精密的計劃與預算，要有科學的管理方法，能發揮最大的效果，這才能真真正達到「合理推進」的階段，才能發揮合作的機能。

合作社爲發揮經營效率起見，每有分組經營的方式，這種分組，我們可以編號定名，如第一小組，第二小組……也可以業務定名，如在一個紡織生產合作社，可按社員技能分爲紡紗組、織布

組等。小組的作用有二：一為業務的，使同社內有特別生產能力，或其他條件相類似的社員，分組結合起來，以便利於業務的經營，技術之改進；二為訓練的，使同一智識程度或同一技能的社員，受適當的教育或技能的補充訓練，而這兩種作用，又可合而為一，便是用以加強社員的合作意義和效能，所以各社應該注意辦理。編製小組時，有幾個原則，應該注意。第一，要靈活而有生氣，絕不宜機械式的劃分。舉一個例，消費社的社員其中有數人需要嵐炭，可組一小組共同出資，由社購入售給他們，配售完畢小組即可解散是。第二，要他們之間確有共同的需要，或其他共同的標準。第三，切實把握着小組的組織，施以機會訓練，例如能編結的社員組織小組時，可請編結技師，授以補充的技能訓練，而一般的訓練，也乘機滲入。至於小組組織的方法，可由理事會或經理就當時當地情形，加以設計，分類編組，由社員報名參加，或徵詢意見參加，也可以由社員自行邀集，請求設組，然後由各組社員中，自行推定一人為組長，主持一切，此外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小組組織祇可作為業務經營及訓練上之單位，而不是獨立的人格體，運用時應當以整個社的權益為前提，不可以小組社員的利益，來侵害或抹殺了全社員的利益。

第二節 消費合作業務

一 業務要項

消費合作，狹義的說是經營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分配，如米、柴、油、鹽、布疋，及一切日用品等，所以消費合作社亦可稱合作商店或分配合作社。廣義的方面，消費合作可以包括日用品的分配製造等全部經濟活動程序內的各種業務。如加工製造生活必需品等生產業務。

消費合作社並可兼營公用、信用、供給、運銷、保險等各種合作業務，而目前以兼營公用業務的最為普遍，如辦理合作食堂、理髮、浴室、宿舍等。

消費合作社為便利社員及國家經濟動員起見，可以附帶經營政府定量分配物品，又如國家管制物品最好亦由合作社來分配，如重慶市鄉鎮合作社承辦食鹽分配是例。

在辦理分配物資並提高基層經濟機構一點來看，鄉鎮消費合作業務的提倡推進，是很重要，戰時重慶及各大都市消費合作業務經營的迅速展開，由於人力與財力上之協助者半，由於需要者半。

二 進貨業務

消費合作社進貨及銷貨業務，乃業務中之兩大要項，而一般尤有進貨重於銷貨之說法，此乃就進貨之種類品質及價格方面而言，因為進來貨品的好壞會影響銷貨，進貨的價格直接決定了銷貨的價格。

因為進貨的重要。在大規模消費合作社裏，常特設進貨部門，專管其事，如此可以因專人辦理，有一定方針，工作效率提高，大量採購成本減輕，進貨人員熟悉市場，接近供應機關及廠家，易於聯繫。不過在範圍較小的合作社，僅設進貨員一人或二人，或由經理副理或業務負責人兼辦。

進貨種類與數量如何決定，應按照：（一）社員需要，（二）合作社歷史與社員對社之信仰程度，（三）資金的多寡，（四）物品的銷售速度，（五）物品的品質，（六）物品的供給狀況，（七）市場價格漲落的趨勢，（八）合作社的業務政策，以及（九）法律及習慣等條件來考慮。

所謂合作社的業務政策，亦即業務制度，有時合作社適應一時社員的迫切需要與平抑物價起見，可以高價購貨而低價售出，此全在社員福利立場上着眼，而且在戰時比較多見，例如市場上因豬

肉限價，限價而好幾天沒有豬肉賣，黑市價高過限價，合作社又不可按黑市價經營限價物品，因豬肉黑市價高而毛豬價亦昂，合作社買了很貴的毛豬宰後按限價發售豬肉，便會虧損，然而為顧及社員福利，奉行國家法令，表彰合作功效起見，有虧本發售的，這便是合作社因業務政策而經營上變通的情形，與戰時國家對某項事業維持價格的貼補政策有同樣意義，然而不能作經常的或對多種物品來用這種辦法，因為虧損太多，是不合經營原理的。

政府的法令與地方習慣，消費合作社應當遵守，例如售酒一事，就合作原理上講，消費合作社可以賣酒，因為酒不僅作為消耗用，在烹調上及農產製造上也需用酒，況且合作社不賣酒，商人售酒價格的高低固不必說，會摻什一端，對消費者的健康有關係，不過在戰時如禁酒，以節約粗食消耗，合作社應當奉行不悖。

每次進貨數量較多，則價格必廉，又可滿足社員需要，惟大量進貨危險性大，且因價格波動而受影響，管理亦不易，又常致資金呆滯是其弊端，是以進貨數量的多寡，經營人員宜斟酌環境判斷決定，蓋經營人員之熟悉商情與否，有無敏銳之眼光與決斷力，至為重要。

進貨來源，在消費合作社尚缺乏自行產製之能力時，必須向外求供應。合作物品供銷機關及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國營事業機關、廠商、產地生產者及批發商等機關或私人合作社，均可向其採購貨品。惟以儘先向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合作社聯合社及國營事業機關為原則，上列機關無法供應或供應量不足，然後向其他地點採購。

凡機關合作社向外埠運貨，應向合作主管機關請領准購證，以免發生流弊，社會部擬訂「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經行政院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施行。

合作社進貨員將貨購進，運回合作社後須經過合作社經理會計或倉庫主任的驗收，然後入倉，再待定價發售。

三 銷貨業務

合作社銷貨應經過：（一）定價、（二）整理、（三）公告及（四）發售的程序。凡物品運至合作社後，業務部份必須按照合作社裏規定的定價標準來定價，經主管人員核定，然後將貨品整理，如發售布疋，分配各社員數量決定後，應先將布剪斷摺好，同時公告社員，用佈告或分別通知的方式均可。發售時社員憑交易手摺來社購買，社員入社時每人均發給交易手摺一本，於每次交易時登記購買品之名稱、數量與金額，以便查考，并可作為年終分配盈餘之根據。

合作社銷貨尚有幾做重要問題，必須加以申說。第一是「售貨價格問題」。合作社物品售價有：（一）按市價發售，（二）照原價發售，（三）高於市價發售及（四）低於市價高於成本發售等四種辦法。羅虛戴爾先鋒社首創按市價交易，一般均以按市價交易為消費合作社經營的原則，各國消費合作社亦以按市價交易者居多。因此種辦法可以避免與商人競賽，社員又可無形中儲蓄一筆資金在社裏，年終以盈餘分配辦法攤還社員，按照原價交易則上述利益均缺乏，有些機關軍隊的合作社，其經營目的全為機關員工或軍隊士兵福利性質，本身機關及隊伍裏對合作社的開支已負擔了，有時還有低利或無利貸款或提倡股，合作社售貨價格便可如此決定。高於市價交易，全為則含有強迫社員多儲蓄的意義，從前有些國家有這種例子，但不很普遍。高於成本低於市價的辦法。在戰時的合作社與農村裏的合作社最為適當，一方面可使物價低廉，一方面可不致發生按原價交易的弊端。

合作社物品售價，不但不可按原價交易，並且應按照市場情形，定期調整，尤其是在戰時物價

多波動的時候。通常社員都希望消費合作社售貨價格愈低愈好，最好按成本交易，甚或如少數機關合作社，開支及運費全由機關負擔，並有低利或無息貸金的協助，售價遂按成本，且一批貨進入後，不論存儲時期的久暫，市價的波動如何，自始至終，都按進貨發售，社員獲益，無不稱頌經營完善。然而合作社究竟非機關的販賣部，本身自有獨特的性格，合作社如沒有自力的基礎，即本身沒有資金，則其所能發揮的作用，一定是暫時的，依賴的，苟欲希望永久獲得合作的利益，充分發揮合作社的功能，務必使合作社能蓄積自有財產，換言之，即蓄積社會化財產，才可以之發揮連鎖事業，合作社的資金增加一元，亦即商業資本減少一元。合作導師薛仙舟先生曾經告訴我們：「合作社因能創造資本，所以能節制將來的資本，」要民生主義的實現，必須採行合作的經濟制度。在戰時的重慶我們常很憂慮機關消費合作社，如一旦協助的力量消逝，將無聲無息的沒落，或因此以及機關合作社的名稱，連公教人員也覺生疏了。苟欲避免所慮前途缺陷的發生，務必在此時穩固其基礎，法國合作經濟學家查理季特教授曾對按成本交易的合作社以「麥未開花而先把他割了」來譬喻，這非常恰當。合作社的利益要使其逐漸發揚，不能過於近視，祇顧目前，而誤將來。雖然消費合作社在戰時不必一定固執於羅虛戴爾按市價交易的原則，似以採用高於成本低於市價的定價政策為合宜，但合作社貨品價格亦應隨市況定期調整，而且數量很少，不够分配給多數社員的物品，尤不宜定價過低，因非如此不足以使：（一）平均分配利益，（二）維持進貨數，（三）蓄積社員資金，及（四）防止物價跌落損失。因少量價格特別低廉的物品，若依成本發售，或仍與一般物品定價標準定價。不能用如何分配辦法總難公允，結果能獲得其利的往往是少數社員，倘略提高其價格，則可使分配得此項物品的社員，對社「多付」額稍高，無形中便是全體社員也沾得其中利益。又如

一般機關合作社，往往存貨不漲價，其經營情形，便是同一種物品，以低價售出，再以高價購入，例如同牌號品質之男襪，以五百元一雙售出，復以一千元一雙買進，這樣兩變換一雙的經營下去，不是合作社對社員供應物品數量天天減少，即合作社的對外負債逐漸增加。再如社有資金的蓄積，物價跌落的準備，合作社在售貨時就要顧到，庶可求合作基礎穩固，合作事業發揚光大。

第二是「售貨對象問題」合作社發售貨品社員須憑交易手摺去購買，即銷貨限於社員，不與非社員交易，一般有如此規定，然而各國消費合作社頗多與非社員交易者，其理由乃與非社員交易可推廣合作之教育宣傳作用，吸收新社員，故就合作原理上而言，有限制的與非社員交易可以實行，惟我國近年來戰時各地消費合作社，多數不與非社員交易。

第三是「現金交易問題」合作社限於現金交易與准許除欠交易問題，主張亦不一致，有主絕對不許除欠，有主准許除欠，在實際經營時宜按社員職業而略加區別，如依賴薪金工資收入有定期者，在必許時可予限期與限額之除欠，然最好仍以不除欠為妥善。因除欠容易致合作社資金呆滯，對社員亦常有誘致浪費的弊端。

第四是「物品分配辦法」合作社供應社員生活必需品，應按社員需要來決定，最好能滿足其需要，惟在戰時因物資缺乏，合作社物品售價又常與市價有顯著的差別，因此物品分配，即發生困難，如何才能公平，是應當慎重考慮。通常有按社員及其眷屬人數分配，及按機會另配等辦法，要按需要分配為最合理，然而如何測定各社員的需要，真確無誤，非常困難，且有時大家都有需要，則更難處理矣，補充的辦法，乃產生了按社員及眷屬人數分配與按機會分配等辦法，前者似比後者為合理公正，後者則常用抽籤的方法來決定，何人可以採購，全視機會，乃無辦法中之方法，並不

妥善。

合理的分配制度，應當是採用定量分配或限量分配制度，戰時英美各國，關於糧食及稀少物品的分配都是採用這種辦法。爲限量分配起見，政府發給人民購物券，或稱購物點，西文稱 *COUPON*（譯音「課榜」），即在一個購物證中有許多小方的印花，就好比是公債票上之息票一樣。美國的辦法是規定凡市面稀少，或已被政府大批徵購，或因運輸困難，又爲人人必需品，就以課榜來加以限制。並且還印出各種不同的課榜，以區別分配的物品，如紅課榜，用以購肉類、油類、罐頭葷食，藍課榜用以購蔬菜罐頭藥品，飛機、航空母艦、坦克、大炮等課榜按政府隨時公告去購規定可以購買的物品。政府每星期公布每種限購物品所需的課榜數，例如乾牛肉每磅十二課榜，帶骨的火腿，每磅十一課榜，政府按物資供應情形而隨時決定各種物品所需課榜數，如在物資缺乏時，課榜數提高，反之則降低，而其貨幣價格則不變，因爲每人所領有的課榜有限制，所以在物資缺乏時，每單位物品課榜數提高時，人人祇能節約，如此辦法，分配才能公平合理，美國人都能遵守辦理，所以美國的物價始終穩定，人民個個節約，而這種辦法，一般主張戰事結束後仍應採用。我國戰時物資分配，適得其反，物價天天上漲，有錢的人享用並無限制，所以今後消費合作社的分配物品，應當採用限量或定量分配辦法。

第三節 生產合作業務

一 業務要項

生產合作社的種類很多，主要的有農業生產合作工業生產合作兩種，農業與工業方面的原料生

產及加工製造等業務，都可採用合作方式來經營。

運銷合作業務，在其性質上講，亦可以包括在生產合作範圍之內，因無論共同運銷原料或共同運銷產品，都是生產的行爲，況且，運銷與生產兩種業務，在經營上都是有密切關係，幾乎難於區分的，所以廣義的解說生產合作，是包括運銷合作。不過運銷合作另有專節論述以下僅分述農業及工業生產合作業務的經營法。

二 農業生產合作

農業生產合作，就是運用合作的方式共同耕種、共同製造、共同販賣，凡是爲這三種生產過程而共同合作經營的組織，即是農業合作社。凡一個國家希望其農業進步，無不提倡這種合作經營方式，蘇聯的集體農場，即是農業合作經營的一種制度，而且是包括全般農業生產合作業務經營的最完善的方式。其他如丹麥、美國、日本等國家對於農產品的加工與販賣等，頗多以合作方式經營，成效卓著。意大利、羅馬尼亞、墨西哥、巴力斯且等國家，對於用合作方式來解決農民土地問題，促進農業生產，都熱心提倡，且各有辦法，例如意大利的耕種合作社，使農民獲得土地，生產關係改善，頗著成效。

我國農業生產落後，苟欲求其進步，蓋欲發展中國農業生產力，必須把握三個條件；即（一）農業耕作科學化；（二）農業經營合理化；及（三）農場管理科學化。要這三個條件的實現，必須推行農業合作。

全國合作主管機關社會部曾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農業生產合作推進法，其內容要點爲：

1. 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

2.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

3. 鼓勵並指導農民入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4. 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部份，得由社員個別經營之；

5.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最有利之農產貨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6.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之合作社。

按照上列的各點，可知農業生產合作業務的經營，應當注重全社般業務的推進，即「合作農場」之方式，亦即從直接自土地生產至加工製造至運銷的完全生產的方式。

蘇聯的集體農場制度，與合作農場制度名異而實同的，集體農場分為三種方式，第一種是土地共耕社，第二種是農業勞動組合，第三種是農業公社。

土地共耕社，社員僅在耕作期內將各人之生產工具歸為公有公用，共同耕作，平時仍屬私有，收成按投資及參加勞動多寡為比例，這是初級合作農場的形式。

農業勞動組合，亦稱農業合作社，凡加入農民必須將其主要生產工具完全歸公，然仍允許各人享有一部份私產，如住宅、園圃、少量的家畜、家廚等，各家仍分別消費，集體經營的收成，則按勞分配，這是中級合作農場的形式。

農業公社，乃以全部共同經營為目的，農民結合，亦即受政府獎勵之理想的社會化的農業組織，是高級合作農場的形式。

蘇聯自推行集體農場制度後，農業大為改觀，按一九三八年統計，全國有集體農場二四二·四〇〇個，農地面積佔全國耕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九又三，佔全國農業經營百分之九十三又九，平均每一個集體農場的耕地為一千三百公頃，耕地四八四·六公頃，使用曳引車者為三〇·八匹馬力。馬匹約五十五頭，牛約六十四頭，較美、法、德諸國大農場大得多。而因集體農場發展，而蘇聯國家及農民所得的利益，已不勝列舉。

以蘇聯集體農場制度來參考，推行合作農場制度，亦可分為三種形式，可稱之曰：（一）初級合作農場，（二）中級合作農場，（三）高級合作農場。

（一）初級合作農場：分別耕作，分別消費。（二）中級合作農場：共同耕作，分別消費。（三）高級合作農場：共同耕作，共同消費。

這三種方式合作農場推行的條件及辦法，需因地、因事、因人制宜，在初級合作農場應注意：（一）在全國各地均可推行；（二）場員限於區域內之農民；（三）土地由場員提供，租入或購買均可；（四）耕作制度由合作農場計劃，作業由社員分區分別担任，並分別消費；（五）所需肥料種子由合作農場共同採購；（六）耕作用具，以社員自置為原則，其價值重大者，則由社共同購置；（七）產品分配各社員，或共同販賣；（八）盈餘按各場員參加之勞力，土地及生產工具之多寡分配；（九）社員入社，出社，不必過於嚴格。

在中級合作農場應注意：（一）在平原地及農民對合作認識較高之內地，可以推行；（二）土地由場員提出，或共同租入或購進；（三）共同耕作，但每場員仍可保持小範圍之私有園圃；（四）肥料，種子由社共同購買；（五）生產工具由社置備，為合作社公有；（六）場員分別消費，或

共同經營消費業務；（七）產品共同加工後，共同販賣；（八）盈餘分配，按所出土地及勞力之多寡爲標準；（九）不可任意出社。應有嚴格之規定。

在高級合作農場應注意：（一）邊區或開墾荒地時，便於推行；（二）土地由場員提供或共同租入或購進；（三）共同耕作，紀無私有之土地；（四）肥料，種子及生產工具等，均共同置備；（五）共同消費，共同生活；（六）農產共同加工，共同販賣；（七）收益按參加工作之勞働份分配；（八）盈餘應多提公積金，以充實合作農場之基礎；（九）不能任意出社，尤不可任意解散，解散時，土地、資金、機械等不能分割，均須捐獻國家，或其他合作農場。

農業生產合作社，固然可以得到許多利益，但經營要得法，必須妥顧及環境，有相當的規模，充分的資金與設備，有新的技術與精密的計劃，務使土地、資本、勞力及組織等生產要素配合適當，然後可望獲得成效。

漁業原可包括在農業範圍以內，惟一般因海洋魚撈，範圍廣大，而以打撈重於培養，故多專門研究。漁業運用合作方式謀發展，近已爲漁業界人士所注意，是以漁業合作之推進，作會部與農林部曾於三十一年間換文商酌數次，嗣於三十一年六月三日。由社會部公佈，漁業合作推進辦法十二條，今後漁業合作業務，可按此推進，分析此項辦法，有下列諸要點：

1. 全國漁業區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指導所屬各地漁民組設合作社，並於漁業重要地點組設聯合社，辦理生產運銷及其他有關業務；
2. 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漁民組設合作社，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並將各合作社之社名、社址、社章及社員等項，送請漁業主管機關備查；

- 3,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於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登記時，應協助進行調查督導工作，使漁業合作社社員依法取得漁業權，成爲法定漁業人；
- 4, 漁業區合作社，應逐漸求生產、運銷、供給、公用、保險、消費等各項業務之平衡發展，並應從事鹽乾製造，以增進業務經營之經濟，並以期漁民全部生活之改善；
- 5,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爲改進漁業，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設置水產物鹽乾製造示範廠，漁具製造廠，並籌劃漁市場漁業港之建立；
- 6, 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提倡內地之養魚事業，以發展農產副業，以求民食之充足。

三 工業生產合作

工業生產合作，就是以勞動者集體的力量組織起來，建築工場或工廠，購買工具、原料、施行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生產的物品，藉以免除資本家的剝削，獲得勞動者應得的報酬的一種合作組織。我國要希望工業普遍的發展，勞工利益的增進，必須提倡工業生產合作社，在世界各國工業合作社已有相當發展，我國戰前僅有少數的農村副業生產合作社，不佔重要地位，直至七七抗戰軍興，才積極的提倡工業合作，二十七年間，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成立，即指導戰區技術工人及難民到後方組織工業生產合作社，中國的工業生產合作運動才逐漸發展起來，至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社會部復以公布工業合作推進辦法，積極推進工業合作其辦法要點如下：

- 1, 工業生產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働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爲目標；
- 2,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成立

專營合作社，設在工業場廠。辦理工業品之粗製、精製或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3.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在地情形，注意其組成份子之適當選擇，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取銷雇工制，使全部勞動均能逐漸由其社員供給；

4.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經營紗織、化工、鑛冶、機械及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件，選擇最適當之工業經營之；

5. 工業合作社對於當地競爭較強之工業，應暫緩經營，並不得從事一切冒險投機，全賴市價暴漲，以僥倖生存之工業。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對於市場需要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上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於廢物利用、副產收入、物資節約，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6.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各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集合各合作社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7.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製品或零件，交由聯合作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8.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社供銷機關之需要，儘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合作社聯合作或合作供銷機關；

9.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根據生產成本，規定售價，不冀圖暴利，但此項成本之計算，應

包括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廠設備，工作時間，工作待遇，勞動保險及一切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均應根據合作組織之精神，儘量加以改善；

10 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力為目的，所組織之勞動生產合作社，得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工業生產合作社經營的方式，可分集中式與分散式兩種；集中式即組設工廠，共同生產，分散式即由合作社擬定生產計劃，決定生產標準，共同置辦原料，指導各社員分別在其家中工作，不必有一定的工場或工廠。集中式則必須有一共同工作之場所，稱合作工場或合作工廠。生產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均按合作原理去辦，使大家各盡自己的力量，並按盡力多寡，分配生產的結果，則現代資本主義工廠中，資本家剝削勞工的弊端可以消滅，而且生產可使其配合消費，不致造成祇求追逐「利潤」，不顧社會需要的毛病。

合作工廠的進行，首為廠屋的選定，廠屋最好是建築，其規模的大小，視業務種類及範圍而定，廠址要在原料豐富，交通便利的地方，俾原料之採購，產品之運銷，不致發生困難。次如生產工具與設備的購置，原料的採購，產品的設計製造，產品的銷售方法，及資金的運用等，均須有慎密之計劃與充分的準備，茲將工業生產合作社經營上之要點，列舉於次：

1. 選擇種類要確實，合乎社會需要，並能與國家生產計劃配合；
2. 注意人力、物力、財力之適當配合，使機器不停的轉動，勞力亦無浪費，資金運用靈活，才能以最低的成本得到最高之生產效率；
3. 除社員認股外，可採用：（一）向社員籌集特種生產基金，（二）允許消費合作社為社員或與

之聯絡，使爲重要之主題，（三）吸收地方公款存入合作社，（四）向合作金融機關借貸及（五）請求政府或其他倡導機關協助等方式，籌集資金；

4. 設備要新式，技術要精良；

5. 作息時間有規律，工作支配要適當，使發生最高之生產效率；

6. 工作以社員之勞力爲主，不可屈工勞動，社員勞動報酬，按工作之時間與技術之高低而定；

7. 應與消費運銷等各種合作社配合，產品以銷於消費合作社爲主，如有餘，則在市場銷售；

8. 產品應分級與標準化，並有一定之標記，使在市場上有獨特的銷路，合作社對市場上供求情形價格之變動應加精密之分析及預測；

9. 帳務計算必須注重設備的折舊及存貨的估計；

10. 盈餘應多提公積金，社員分配按勞作而定；

11. 注重社員及其子弟教育與福利事業，對一設民衆之合作教育宣傳及公益設施，亦宜注意推

第四節 運銷合作業務

一 業務要項

爲增加生產者的利益，將其產品利用合作的方法直接運銷於消費的市場，以免中間商人的剝削，這是運銷合作的目的。運銷合作業務，在農業上尤爲重要，農產品用合作的方式，使直接供給消

費者，既可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共同獲利，而產地與消費市場之聯繫，使物品供求可以調劑。惟運銷合作社的舉辦，以特產或生產量較大，並供給有定額之物產區域，較為適宜，辦理此種業務之前，必須有詳細的調查與考察，而決定業務區域，尤應依物產的情形，來做標準，萬不可依行政區或呆板的劃定，範圍尤宜稍大，社員應為同一行業的人，富有互助合作的精神，職員要有運銷的學識與經驗，然後方可進行。在業務經營時，則（一）有產品收集（二）產品加工與包裝（三）產品運輸與販賣等要項，而此等業務的進行必須有縝密之計劃，充分之人力與財力。

運銷合作業務極為重要，政府對之亦積極促進，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令頒，「運銷合作事業推辦法」其內容要點於下：

1. 為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應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縣設縣供銷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相聯繫，俟各級合作社聯合作能自營供銷業務時，此項供銷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合作社

2. 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為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3. 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4. 運銷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物品供銷處，得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5. 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為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二 產品的收集

運銷合作業務首要之事，即爲收集產品，收集的方式有兩種；第一種是收買制，即由合作社收買社員產品的方式，合作社決定一種價格，在社員繳貨時，即將貨價付清，運銷的結果，或損或益都與社員無關；第二種爲委託制，即由合作社接受社員的委託而運銷，社員繳貨時，合作社先付貨價的一部份，（普通爲七成）俟貨品共同運銷後，再行清算貨款，損益的結果，均由社員承擔，這兩種方法，各有利弊，但就合作經營的原理而言，以採用委託制較爲合理。

產品收集的方法，有由社員於一定期內，各將其產品送至合作社中，或由合作社派員向各社收集，運銷品兩種方法，經營時，須按各社情形而定，惟普通以社員自行送社的居多。

產品收集的時期，普通分定時收集與臨時收集兩種，前者是依產品出產期而定。例如農產品在收穫時期，收集運銷，後者則在市價特別高漲，或社員有特殊需要時，臨時向社員收集產品共同運銷，以增進社員共同之利益。

產品在收集時，應當注意品質的檢查，因品質之差別，售價當然不能一律，所以檢查及分級的手續，是運銷合作業務中的重要工作，檢查才可以區別品質的優劣，才可以使用等級的產品獲得同等的價格。檢查的標準，按各種產品而異，如米谷的檢查，應視其乾燥程度，夾雜物的多少，和米粒的大小輕重來決定，棉花的檢查，應視品質純正，纖維長短，含水量多少，色澤與輕重等爲標準，檢查的方法，有用目力與機械力兩種，前者重經驗，後者重技術，擔任檢查的人，或爲合作社特聘的技術人員或另組產品檢查委員會，（或稱評定委員會）專司其責。產品檢查完畢，即行分級以區別貨品的等級，而定貨價的高低，分級工作之進行，要注意工作效率，勿可分得太瑣屑，致浪費人力，想應分得正確，而使同一等級的貨品劃一起來，由於檢查與分級的結果，使產品的標準確定

，社員既可按一定標準去注意生產，合作社產品既有一定標準，銷售亦便利，容易得到市場，取得消費者的信任，所以運銷合作社，應當促使其產品達到「標準化」的程度。

三 產品的加工與包裝

農產品的運銷合作社，往往兼營加工事業，俾農產品的效用可以加大，農民利益可以增進，農村工業可以促進。但須按產品的性質，市場的情形，以及資本的力量來決定，不過在可能範圍內，加工是一件必要的工作，而且尤其是容易腐爛的物品或租劣的物品，如能加工製造，可以減少損失，並且可以獲得因加工而剩餘的副產品，加工的種類，按各種產品而不同，有洗滌、去皮、打碎、加熱、發酵、處理、調整、保藏等多種。

產品加工以後，即須包裝，包裝方法，一方面依物品的性質而定，一方面依各地的習慣而異。至包裝所用材料，亦以就地取材，經濟合用為主。應注意下列之點：1. 包皮材料，以柔韌堅實者為宜，如紙、布、麻袋、木箱等；2. 填充材料，以價廉質輕能制止物品移動互撞者為宜，如木屑、亂紙、破棉等；3. 捆束材料，以堅實少伸縮性而質輕者為宜，如繩、竹、籐、鐵絲鐵皮等；4. 封閉材料，以堅牢者為宜，如紙張、洋釘、洋火、漆、鉛等產品包裝完成時，並應蓋貨印及黏貼商標，合作社產品務使其有一定的標記，則便於識別，容易獲得市場，如美國水菓運銷合作社的花棋蜜精，以“Sunlight”為商標，已風行全球。

四 產品的運輸與販賣

產品的運輸，可按交通狀況及市場需要貨物的緩急而決定，如水路運或陸運或空運。運輸的費用，各地不同，而且各種交通機關的規定也是互異，應於運輸前調查清楚，才能決定完善的方針。

運輸的手續，亦因運輸品的性質及交通的方法而不同，如運輸時需報關的，應按手續辦理清楚，直接辦理，或託報關行代理亦可。

產品運銷前，有時需要保存若干時間，一則待產品收集，或則待售價出產，此時需要備藏處所，通常多利用倉庫，此種倉庫或由合作社自設，或租用。規模大的合作社，不僅在收集產品處所設有倉庫，即在運輸轉轉地點及終點市場均設有倉庫，以便產品保管，待價發售。

產品的販賣方法甚多，在運銷前，必須明白確定，販賣方法可分普通販賣、預約販賣及委託販賣等四種，普通販賣，即將收入之產品，直接運送於銷售市場，尋找主顧，以求脫售，預約販賣，乃預先與購貨人訂一契約，銷售產品的辦法，委託販賣，乃委託第三者販賣貨品的辦法，合作社產品最好委託聯合販賣。

運銷合作社產品販賣，最好能售與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以及直接消費者，使生產與消費能取得聯繫，並發揮合作最大的功效。

運銷合作社在產品收集後，與運銷時期中，並可利用預支貸款，抵押借款，及押匯等方法來通融資金。

運銷合作社的經營，除上述各程序及辦法外，尚有一最重要的基本原則，要社員將其產品，全部經合作社運銷，勿受競爭之商販的誘惑，違背合作社規約，和售與商販，而破壞合作社的業務經營。

第五節 供給合作業務

一 業務要項

供給合作社的業務與消費合作社的業務大體相同，亦以批購貨物（進貨）與分配社員（銷貨）爲主要任務，惟有時亦由社將購入之原料加工製造後，再分配社員。

供給合作之業務，雖與消費合作相做，然其組成份子必爲生產者而（小工藝者或農人）其目的在以互相扶助之力量謀達到生產費用之減低，而增加生產之利益也。

二 進貨

供給合作社向外批購貨物，大抵係社員生產上之原料工具及其他設備等，這類物品，社員個別去採購，既不經濟，而且常因本地並無出產，往往有無法採購之苦楚，例如農民所需之優良種子，化學肥料，農用機械等，個別常無法購到，若由供給合作社共同去辦理，則困難自然減少。

供給合作社採購物品，首應考慮社員之需要與經濟的及自然的條件，當地適合的種子、肥料及農具，可以採購，違背以上各種條件，則常致供給之物品，非社員所必需，或非主要之必需品，經營便容易失敗。所以，供給合作社的進貨人員，必須有專門的知識與技能，對於合作社社員情形，尤十分了解，方可勝任。

三 銷貨

供給合作社銷貨，最好採用預約的辦法，因爲社員所需物品，既爲生產原料或生產上之必須設備，種類既不頻繁，數量也容易預算，各社員以其需要額報告合作社，並預付貨價之全部或一部份，使合作社既可獲得採購之資金，復可避免批進的貨物無人承受的缺點，不過在辦理預約的時候，合作社與社員間必須訂立契約，以免價格漲落、數量增減、品質變化而發生許多糾紛。

供給合作社物品售價，以按成本酌收管理費用為適合，因原料與設備價格低廉，方能引起社員參加合作社並共同採購的興趣，而且可以減低生產成本。銷貨應嚴守現金交易，不准除欠，而致合作社資金呆滯，至社員需要資金時，可另在信用合作業務中設法，通常農村裏的供給合作業務，極少單獨組社辦理，大抵由信用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兼辦，信用合作社辦理實物貸款，在農村裏，多以原料飼料等為主，生產合作社因需要共同購買原料，往往有供給合作業務行為，而不必一定列出「供給合作」的名稱。供給合作最好能自己加工，以減低成本，便利社員使用。

第六節 信用合作業務

一 業務要項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與各種合作業務的發展，均有關係，無論為消費，為生產，為運銷，為公用，為保險等各種事業的舉辦，在都市與農村裏都需要資金的通融，尤其在農村裏，缺乏新式的金融機關，高利貸剝削的盛行，賴信用合作業務的推行，可使平民金融流通，消滅高利貸，改進平民生活。

信用合作的業務，與銀行業務相做，諸凡存收儲金，放儲代理收付等，均可經營，按其信用還用的情形區別，可分為三類：即（一）受信業務；（二）授信業務；及（三）附隨業務。

二 受信業務

受信業務，即是接受社員的信用而經營的業務，如存款業務是。信用合作社經營存款業務，按其規模大小及環境而決定，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往來存款、儲蓄存款等，均可舉辦

怎樣辦理合作社

，我國以往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因社員以貧農居多，組織信用合作社之目的，重在借款，故存款業務頗不發達，惟合作社為吸收社員零星游資，增加貸放資金，並提倡社員儲蓄之美德起見，存款業務，必須積極促進，許多農村信用合作社常舉辦紀念儲金，在紀念日或其他規定的時日，社員們大家必須儲金。

存款的時間與利息，在經營上亦必須注意，應使社員多存定期款或通知存款，尤其在規模較小的信用合作社，如是才便於運用存款。存款利息，應較一般金融機關稍高，否則社員不樂予存入，原來信用合作社與一般金融機關，存款利息較高，放款利息較低，是其特點。

三 授信業務

授信業務，即合作社授予社員，以信用而經營的業務，如信用放款、保證放款、抵押放款、賒現放款等是。信用合作社的放款，在農村裏或都市的一般平民階層裏，宜於信用放款或保證放款，因一般平民每缺乏足以抵押擔保之物品，況且信用合作之原理，亦在以平民相互間之連帶的人格信用而增進對外信用，而獲得借款也。保證放款，通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擔保，即在社員個人之人格信用外，復加其他兩個社員之保證也。都市信用合作社，則各種放款均宜舉辦。放款之數額，期限與用途，亦為信用合作經營中之重要問題，放款之數額與時期，應適合社員的需要，是以審核放款，最重要的則在放款用途，不能任意核減，通常在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數額較小，時期較長，因個別農民如為購買種子肥料等生產必需品的借款，數額不會很高，而時期則非待農產收穫以後，無法歸還，所以需要十個月至一年的時間，在都市裏的信用合作社，如為小工藝者，生產上的需要放款數額高低不定，而時期則較短，因其週轉較為迅速也。不過農村信用合作社如為購買土地，改

良土地、建築農舍、置備機器農具等設備的放款，數額既大時間尤長，且以分期攤還的方法來積還借款本息。

信用合作社除上述受信及受信業務外，可以經營信託業務，如代理收付。代付租稅或代社員置辦物品等各種業務。此外還可以兼營供給保險等其他合作業務。

第六章 怎樣經營合作社業務（下）

第一節 公用合作業務

一 業務要項

公用合作業務，即是為消費上的共同設備共同利用的一種合作業務，凡人類生活上的事項，集合多數人聯合辦理可以節省消耗增加效率改進生活的都可以舉辦。如共同建築房屋，共同利用，這便是住宅公用合作，共同設立食堂，以便利社員用膳，是膳食公用合作社，其他如醫療衛生，理髮、洗衣、洗澡、娛樂、電氣、交通及圖書等都可以辦理。「共同設備」「共同所有」「共同使用」的共同合作。因為人類生活中，由於「共同設備」或少了許多個別設備的化費，而且有許多設備，不是個人或少數人能置辦的，用大眾的力量，以合作的方式更容易辦到，而此種設備成為大家公有，並由大家利用，而且因為共同利用的關係，所以公用合作可促使人類生活上的連鎖關係更密切。蓋公用合作比一般合作更須有互助互惠的意識，必須大家有合作的決心和定下遵守公共秩序的意願。並且自合作組織成立，公用設備成功之後，凡參加組織者，都必然的以組織和設備為中心，在財富

的所有權和保持公共秩序的責任上，締結了互助互惠的經濟連鎖關係，這種關係，是公用合作經濟最基本的原則。

公用合作業務在初成立時，當爲置辦設備，經常的業務，乃爲確定利用方式，支配利用次序，徵收利用費用和處理損害賠償，利用的方式，可分兩種，一爲共同利用，一爲個別利用，視設備的性質公而定。

二 公用設備的置辦

公用合作社置辦設備，首應決定種類及規模，此必需按社員的需要及資金的多寡爲標準，事前要有精密的調查和設計，例如管理住宅公用合作社有自建房屋或租賃房屋供社員利用者，凡資金充裕而成立年限較久者可自建，其爲短期設立或資金不足者，以租賃爲適當。

醫療公用合作社的設備，房屋亦可建築或租賃，而房屋中醫務室、醫師住宅、病房、藥房、手術室、廚房、廁所等的分配，需設計週詳。醫療用具如機械，手術台及各種附屬設備如車床、擦架，桌椅及一切生活上的設備，亦需置辦齊全。

膳食、理髮、洗衣等公用合作之設備自辦或承包均可，因此類公用合作業務常爲消費合作社兼辦，兼辦方式有由合作社自置設備，自行辦理，及承包於社員或非社員，由承包人置辦設備等兩種方式，惟以合作社自辦爲合適，承包究不能表現合作之精神也。

公用合作社置辦設備之資金，應以社員自辦爲原則，因爲設備費用，需要很多年方能收回，倘貸借短期高利的貸款，則頗爲不利，不過合作社自有資金如不足時，亦不妨向金融機關貸借長期低利的貸款，國家常爲提倡某種公用合作業務起見，特予長期低利貸款便利，譬如住宅公用合作之建

築房屋貸款，提倡的國家很多，社員借款建築住宅分年攤還借款本息是一種通常便利的辦法。

三 公用方式與公用費

公用合作社社員利用公共設備的方法，有個別利用與共同利用兩種方式，如住宅公用合作社建築或租入房屋後，分成若干間居室分配社員各個居住，則此項分配之住屋則為社員各人個別利用。住宅合作社中之公共會堂、食堂、圖書館、浴室等設備，不分配個別社員，由大家共同利用。

無論個別利用或共同利用，合作社對社員應有契約或規章上的規定，並徵收利用費，如是方便於管理，如住宅公用合作社，每規定限於社員利用，社員利用時，必先提出申請書，經管理部份（或為合作社經理，或為合作社理事會）核准後，應立租賃契約，並有保證人，又需訂定利用費標準，社員必須遵守，按期繳納。

膳食公用合作業務，當為共同利用的方式，供給社員隨時之需要，或經常承包社員膳食，至其利用費之徵收，可採按件計算或按月計價兩種辦法。

如為承包的方式，則合作社等理部門應注意檢定承包人之定價及質量，復在「清潔」與「秩序」兩方面嚴加督察，其他理髮洗衣等公用業務的方法類同。

凡一個經營合理的公用合作社，必須要能使其設備適合社員需要，能充定利用，發生最大的效能，並訂立最嚴密的管理方法，徵收合理費用，保持秩序，而且管理的人與技術人員應當由社員中產生。

第二節 保險合作業務

一 業務要項

保險合作社的經營、目的在使災害損失分散與災害的防止，因為參加保險合作社的社員，其財產經保險後發生損失，可由合作社賠償，這是在消極方面，在積極方面，合作社為減少損失賠償起見，對保險物的監督，管理以及技術上的指導等均十分注意，因此可以使損失減少。故保險合作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必須提倡，至經營時則須依據合作的原則及保險法及保險業法，在籌辦之初應有精密之計劃，妥善之管理，才能獲得成效。

保險合作業務之經營，應注意下列各點。

1. 保險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保險法，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及合作社法等之規定辦理。在保險業法中所稱「相互保險社」即合作社中所稱之「保險合作社」，保險業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編者按：此法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當時為實業部，現應為社會部）」。在保險業法等四章「相互保險社」所列各條（自第四十六至六十九條），組織保險合作社時，必須遵照，所以保險合作社的組織成立，與其他合作社略有出入。
2. 保險合作社，必須有較大之業務區域，保險是災害分散倘區域太小，發生災害，則因業務小，分攤之損失必多，風險遂大，故必須儘量使業務區域擴大，才能獲得大數分攤的利益。
3. 保險合作社必須施行再保險。單位保險合作社上必須有聯合作，如此按地方至縣、至省、至全國，建立了保險合作社的縱的系統，則單位社向聯合作再保險，聯合作再向上級聯合作再保險，才能充分發揮保險的功能。

保險合作社的經常業務，有投保或保險費的徵收，及損害賠償與保險資金的運用諸項。

二 投保與保險費的徵收

要希望合作業務發展，必須要有踴躍的投保人，在合作社初成立時，宜聘用幹練人員担任，宣傳與聯繫的工作，使人人能參加合作社施行保險，並使社員與合作社的關係保持密切。

保險合作社的社員，因「保險事故」不同，除以個人為單位外，得以家庭或團體為單位，如人壽保險，通常係以被保險人個人之死亡為對象，每被保人，須立一保險單，身體檢查，須各別檢驗，危險發生，須各別調查，故保險費用配出較大。如火災保險、風災保險、農作物保險等，均以家庭為單位，其辦法係每家立一保險單，事前調查與事後危險程度之調查，亦須分別辦理，惟此種保險對象均為財產，合作社每專設評議會，評定調查結果。此外，人壽保險亦有以團體為一單位者，每一投保之團體，經發一保單並不需要健康檢查，在此團體中，無論何人死亡，保險合作社均給與預定之保險金，此種保險皆為強迫性質，保險費往往由團體支付。

無論何種保險，保險費必須事前繳納，以免事後分攤之糾紛，惟繳納標準如何決定，普通人壽保險，均係根據各地之死亡率為決定保險費的標準，此項費用之計算，亦可參考一般保險業，收費低廉，殆無疑義，至各種財產損害保險費之計算，往往很困難，因為危險發生後，損失的大小，無法預知，惟可搜集有關資料，用統計的方法求出正確的數字然後再定保險費的多寡。同時在經保險合作業務之時，應注意積極的來設法預防危險的發生，使損失減少。

三 損害賠償與保險費的運用

保險合作社對社員發生損害的處理，第一就是損害的評價，合作社每特設評議委員會，專門負

損評定的責任，此會再好由合作社推舉公正社員或理監事及技術人員聯合組成。評定損失後，合作社必須依照規定，賠償損失，而此項損失賠償，通常有全部賠償及比率賠償兩種方式，在保險合作社中，以採用比率賠償為妥當，即社員發生損失時，按其所損失之總數，按幾成賠償，如此則社員仍需擔負一部份損失，可以避免一般保險中發生之故意損害等不道德行為，社員為免除自己之損失計，平時必可格外注意其財產之保管，則保險的積極作用才可以發生。

保險合作社的保險費及其他收入，必須設法利用，以增進合作社的利益，鞏固合作社的基礎，此等收益有：（一）危險差額，（二）保險費差額，（三）利息收入，（四）解約收益及（五）投資收益等多種。危險差額即發生之危險，不及預定者多，責任準備金積餘之數，費用差額，即保險費中附加之管理費用，（通常為保險費之三成，）有時用途節省，亦有積餘，利息收入即保險費及其他資金存出時所收取之利息，解約收益如辦理人壽保險，常有人無支付保險費的恆心，中途停止，照章程規定，即視為無條件之解約，以前所繳之保險費，予以沒收，此項收入，即解約收入。投資收益，即合作社將保險費等投資於動產不動產，因漲價之收益，證券償還之收益等，此類收入，合作社必須設法運用，使再生益，為使合作社基礎穩固而避免風險計，應擇最安全的方法運用，我國保險業法第十一條，有下列規定之限制，應當遵守：（一）銀錢業存款，（二）信託事業，（三）以保證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四）以人壽保險為抵押之放款，（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之投資，（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等。不過不動產的投資，法定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之房屋不在此限。這是指一般的規定而言，在合作社經營時應選擇與合作社及合作社社員最有利的方面去投資，以安全確實為原則。

第三節 利用合作業務

一 業務要項

利用合作業務，即是爲置辦生產上需要之公共設備，供社員使用之合作社。凡生產之設備，社員個人不易置辦者，集合多數有共同需要的人聯合辦理，可以滿足需要，增加工作效率。例如農具機械倉庫動力等是例。

利用合作業務的意義與公用合作業務相同，都是以大眾力量，以合作的方式，辦理共同設備，共同利用的，不過公用合作是爲的置辦消費上的設備，利用合作爲的是置辦生產上的設備，這是兩者的區別，但有時一種設備的置辦，包含兩種性質，既可用作爲生產上的用途，又有用以供給生活上的需要，所以往往難於區分，例如電力設備可以用於生產，可以用於滿足生活上之需要，不過區別這兩種合作業務，要看組織與經營之目的重於那一方面，如以生產上之需要爲主要目的的電氣合作業務，則仍爲利用合作業務。

二 利用設備的置辦

利用合作社設備的置辦，依合作社社員需要與業務範圍來決定，規模有大有小，如農村中的農具利用合作社，最簡單的如置辦鋤犁等簡單農具，最複雜的如置辦耕地汽車收穫機等新式農具。均視社員需要與業務範圍而異。惟在初辦時，似以由簡單容易之設備辦起，逐漸擴展爲穩健。

再舉例說；家屬利用業務的舉辦，可以辦理種畜利用及役畜利用兩種，種畜的利用，即是購置優良的種畜，如種豬、種雞、種牛等，社員可以自己的家畜與之配合，以改良畜種。這種合作社在

歐洲稱「家畜飼養合作社」。役畜的利用是例，由合作社共購耕牛，社員輪流租用，這是與農具利用性質相同的合作方式。

再如農家共同建築倉庫，以供各農民共同儲藏米穀，以防止虫害，鼠害以及潮濕等，且可待至相當高價時再出賣，這種利用設備的置辦，在農村裏很有需要。

無論辦理何種利用合作社，其最重要的問題如設備問題，設備是否適當，與利用合作業務的發展有密切關係，是以在實際經營時，必須注意及社員之一的需用而並不須私有的設備，凡社員需用而少數人能力所不能置的設備，及凡社員需用而個人置備後不能充分利用的設備，均可由公共置辦，如此才可使滿足社員生產上的需要，解決個人社員不能置辦設備的困苦，發揮設備的最大效用，使合乎經營經濟的原則。

三 利用方式與利用費

利用方式可分輪流使用與共同使用兩種方式，如置辦耕牛農具，可由各社員輪流使用，如置辦水機，則水通入田中可流入全體社員之農田，不必一家家輪流搬去屎水，此即共同使用的形式。

利用費的支付，即在支付設備的購置費維持費使用上一切開支的費用。合作社置辦設備有由社員自籌金共同購買的，有以社員相互間之信用為担保，向外借貸資金，購進設備的，無論自置或借款購入或租來，對於設備的折舊，設備的維持，利息及一切經營上應有的開支，都需費用，這些費用要按各種業務設備來計算出來，由社員分攤，這分攤的費用即是利用費。利用費的徵收以能維持合作社之繼續經營為原則。

第四節 運輸合作業務

一 業務要項

運輸合作即在辦理人類因生活上或生產上需用之運輸工具，替人們服務的合作組織。交通在現代社會非常重要，雖然交通運輸事業，在重要地區均由國家公營，毋須人民自己來辦理，但國家公營的交通運輸業，究竟還祇偏重在幹綫與重要地區，我國土地遼闊，而需用辦理交通運輸之區域廣大，而按前情形，商營之交通運輸業，均以營利為目的，弊病甚多，不勝列舉，且實際担任交通運輸工作的工人，均為被人雇用，得同定的待遇，生活亦很困苦，所以為發展國內交通運輸事業為改進實際辦理運輸工作人員之生活起見，應提倡運輸合作業務，由實際担任運輸工作之人員組成合作社，辦理運輸業務，例如司機們共同組織購買汽車辦理載客或運貨工作，這與司機本身及顧客均為有利，其他如馬車、三輪車等都可以運輸合作方式來辦理，而尤以要想廢除人力車可以提倡組織三輪車運輸合作社來促使其實現。不過運輸合作業務，應以服務為目的，如辦理運輸合作的人自己即是商人，利用合作社車輛自運商貨販賣；這與運輸合作原意違背，為法令所不許，應加注意。

所以運輸合作的業務很簡單，經營的是辦理交通工具用品載客或代人運輸貨品的服務工作。

二 運輸工具的置辦

運輸工具在運輸合作中，應力求其現代化，在一個地區來辦理這種業務，必須要做到「便利」與「進步」兩個目標，然後才可以發生真正的作用，舉例來說，在抗戰勝利後國府還都南京前後，因為京市交通的困難，所以私辦載客小汽車很多，但是這些小汽車都是破舊不堪，不論在外表上與

車身內部都是顯出破爛與污穢，使人發生不快之感，而車行尤緩慢，有時中途拋錨，就誤時間而且車費奇昂，在三十五年七月間自南京下關至中華路專屬一輛需國幣一萬元以上，單客每人需一千五百元；一般顧客，對此種交通工具印象均不佳，倘將這些司機人員用合作方式組織起來，則第一步即須修理車輛，過分破舊之車輛必須淘汰，此種汽車雖不能求如何華貴，但務使整齊美觀，勿予一般人以不良的印象，第二步即整頓管理，使經營上能合理。

無論置辦何種交通工具，既要合乎經濟經濟的原則，並且要求其美觀整齊，現在各大都市裏的交通工具，無論汽車人力車馬車火車等，都是破爛不堪，倘使辦理運輸合作，必須加以改進。

三 運輸費的徵收

運輸費用的計算，應當按設備的利息與折舊及使用上之消耗及管理費用來計算，總以能低於普通私營運輸業之費用為是，但初辦時亦不必過分低廉，因此種運輸事業，危險性比較大，隨時可以發生不測之事，是以特殊損失之彌補，必須預為準備也。惟合作社成立期間漸久，基礎逐漸穩固，則運輸費應當逐漸比例的降低，使運輸合作的效能，日漸顯著。

第五節 勞働合作業務

一 業務要項

勞働合作，在中國雖是一個比較新穎的名詞，然在歐洲早就有這種合作組織，一般勞働者如泥工木工之類，他們替人家建築房屋，製造器具，以勞働力換取報酬，但這些人往往非直接與雇主接觸，其中有一承包人，亦即工頭，此種承包人，不必勞働，而從中得到一筆很大的收入，辦及此種

勞働合作業務，即在取消承包人的剝削，使直接勞働的大衆，可以多得到利益，所以祇要是替人做工程的工人，都可以聯合起來組織勞働合作社，由社承攬工程分配各社員做去，使雇主及工人均可得到便利。此外如各勞働者，如都市裏的擦皮鞋和勞働者等，都可以合作方式來經營，以求工作上之改進與生活上之改善。

二 經營條件

勞働合作社的經營，在農村裏不易舉辦，大抵以在都市中較有發展，因都市人口集中，各種建設事業之舉辦，其發動都在都市，故勞働合作社以設在都市中爲便利，但社員不必限於住居都市勞工，合作社的業務範圍不應太小，如此勞働的地區可以開闢，合作社視工程之大小，斟酌分配於社員服役。

此種合作業務的舉辦，尤應慎選職員，千萬不可以勞働合作社爲名，暗中仍爲包工人參加而且操縱，那就沒有意義了。

勞働合作社的工作與管理應較普通勞工進步，工作應當認真，尤不可染一般施工之偷工減料的惡習慣，建立信譽，自然可以因得人信仰，而大家都可以有發展。

三 勞働報酬

勞働合作社之報酬，應按參加勞働者工作之量與質來計算，社中視實際情形規定辦法，作爲依據，每社員最低應盡之勞役亦應加以規定，使不致加入合作社後不參加工作，徒掛虛名。

合作社對服役有特殊功績或工作不力者應有獎懲，以鼓勵社員熱心工作，而不致疏忽怠惰。

第六節 業務經營的計算

一 計算事項

合作社是一個業務的機構，在經營時涉及銀錢之出進，財產之增減，而對此項進出，務必有一個健全的會計制度來處理，是以合作社成立後必先擬具會計制度，任用會計人員，辦理其事。至每年度終了，必須結算，以明白盈虧，然後依法處理，倘合作社因故解散，則必須將債權債務清算後，方可辦理結束。所以合作社經營上的計算，可分（一）「平時帳務處理」，（二）「年終結算與盈虧處理」與（三）「解散清算」等三大要項。

二 平時帳務處理

合作社的會計制度，可按照一般新式會計擬定，視合作社業務種類及規模之大小而定制，內容之繁簡。現在合作主管機關及合作學術機關有各種合作社會計制度的書籍刊行，可以參照採用。合作社的會計人員，除應具備會計知識與技能外，必須受過合作訓練等，可使其了解合作經營之意義與目標，勿全以辦理一般會計的慣例來處理合作社會計，尤不能以辦理政府會計的態度來辦合作社會計，必須站在合作事業之理想與目標上，在會計上來妥為運用，如何監督運用，如何指導用錯的途徑，也可以說不僅是消極的來記帳來監督業務部門，要積極的從數目字上找出各種應興應革的根據，促進社業務的健全發展。

合作主管機關，合作輔導團體以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為監督指導各社處理帳務起見，常派員赴各合作社担任稽查或指導的工作，合作社遇到此種人員來到時，應當誠懇接受指導，有時因合作社

對外債務的關係，債權人有派會計人員協助工作的，例如合作金庫放款於合作社，如數額過高時常有派會計人員到借款合作社工作，有時或出諸合作社的要求，合作社為取得對債權人的信任，自動請求派員協助的亦有前例。

三、年終結算與盈虧處理

合作社業務年度，規定是每年國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年度終了時，必須作一年終結算。理事會應造成：（一）業務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損益計算書、（四）財產目錄，及（五）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而此書類，合作社債權人均可查閱。

年終結算如有盈餘，依合作社章程分配規定，如有虧損則首以上年之公債金彌補，如上年無公債金，則暫記虧損科目，以待來年有盈餘時彌補，惟在損失過大而必須解散清算時，則發生責任問題，依各社員對合作社所負之責任處理。惟合作社法規定，凡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如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任，而此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合作社盈餘的處理，法律規定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除此項提出部份外，其餘額之分配，按社員交易額的多寡為標準。所算交易額之多寡，在消費合作社應為社員與合作社之交易額，在生產合作社，應為社員勞務的多寡，在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應為社員利用合作社程度的多寡。

戰時或貨幣貶值劇烈時，合作社財產增值，其處理方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有規定：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充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充補員增認之股金」。

四 解散清算

合作社因（一）章程上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三）社員不滿七人，（四）與他合作社合併，（五）破產及（六）收到解散之命令等事項，而解散時，必須清算。清算人除合作章程別有規定者外，以理事充任，有時因合作社不依規定清算，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之職務在：（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配剩餘財產。合作社法上對清算人之任務與職權有規定，應當遵照處理。

上述是業務經營計算的要項，在實際經營時，應當在平時的管理與年終的清算，注意合作社的充實，因此，筆者以為合作社的盈餘分配，應當特別注意提高公積金的分配率，因合作社必須謀自力基礎的建立，盈餘多分配為公積金，以充裕自有資金，創造社員們所共有的財產，然後可望事業蓬勃開展。至對合作社平時的管理應使其合理，正規的處理社業務，通常是不會虧損的，除非是業務選擇不當，無法開展，開支浪費或過度的損失，精明能幹的合作社職員，應當預為考慮各種問題，如何發展業務，如何節省開支，如何嚴密管理，以減少損失，發生最大的效率，而使經營能有盈餘，以增進社員興趣，充實合作社之基礎，然後可望社業務展開，事業始有前途。

第七章 中國合作運動的前途

合作運動發生在歐洲，五四運動後才經韓仙舟先生傳到中國來，自發轍到現在，還祇有廿七年的歷史，在這廿七年間的興衰情形，我們在中國合作運動發展史中可以看出。時至今日「合作」已為一般人聽慣的名詞，「合作社」已為婦孺皆知，似乎已很普遍，然而一般人對現階段中國合作運動的實況很少能滿意的，社會上對合作的各種設施，「懷疑」「實難」「輕視」的人是佔了極大的數目。

當一個合作工作者，或一個合作社社員，發覺到社會上對合作的極大的阻力，或合作的缺點，或合作社不能滿足需要時，失望與怨言便不可抑制了！一般人對合作的情緒，我以為最初是不很重視，但漸漸懂得些內容就抱着無限的希望，後來覺得事業進行並沒有如理想的順利，稍遇周折即便灰心失望，最後就發生兩種極端的趨向，一種人是意志堅定信仰不移，甚至更加努力挽救事業，另一種人便動搖退縮，與合作的關係便漸漸疏遠了。

我們可就理論與事實上來答覆大家，要建立一個新的合理的經濟制度，在經濟學的理論上，還找不出比合作更民主更合乎人類天性與我國國情，而且最切實易行的經濟制度，這恐因為限於篇幅我們不能詳細地來分析這些理論上的問題，在事實上，則無論從世界各國的趨勢來看，或就國內的環境來看，合作運動必然的能蓬勃展開。

就世界潮流看，合作的唯一特質，就是他的「相容性」。因為合作運動幾乎在任何一種政治環境下可以發展，一方面是政治中立，一方面又是最切實的注重大眾利益的一種運動，尤其與民主政

治是相吻合的。現在全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已組織成聯合國，以求世界上各民族間永久的協調和平，得以永久實現在這種國際聯合機構裏，不僅是在政治軍事上要謀協調，而最重要的是經濟上的互惠，這正與合作運動之目的相同，合作原不分國界，是在由許多個人的相互合作，共謀相互間經濟上的事業發展至一區域一國家乃至全世界，各國的合作運動者，都對這個目標努力，因為有共同的理想，而且這種運動是最切實的，所以發展很快，合作運動自發生至現在，雖僅有一百零二年的歷史，然而已普遍到全世界，無論消費、生產、信用、運銷、公用等各種合作業務，都很發達，許多國家且已表現其特殊的效能，在蘇聯農村裏，消費合作社已代替了商店，擔任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分配業務；在英國消費合作社，不僅單位社發達，其聯合社（英國稱批發合作社 C.W.S.）已在自設工廠，生產必需品供應各單位社，一向有特殊顯著的成績，並且已進行自辦農場從事原料的生產，在美國及丹麥等國家，農產運銷合作社有特殊的成績，丹麥且被頌為合作共和國，其他各國合作運動都已表現相當的成績，在國際間早於一八九五年已成立了國際合作聯盟，截至第二次大戰發生為止，參加的共有卅五個國家，有十七萬零三百社，七千乙百五十八萬八千社員，此外國際合作金融委員會、國際批發合作社、國際再保險合作社、及國際婦女合作協會等團體，亦相繼成立。

世界各國的合作組織，在縱的與橫的方面發展起來，其力量漸漸增強，在戰時各國合作社，尤表現其特殊的功能，如增加生產，調劑供需，協助分配等，對戰爭極有貢獻，戰後的趨勢，必然地更有發展，因為戰後救濟工作，運用合作組織來辦理，是最簡便而易以收效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辦理救濟工作，多採用合作方式，有以合作方式建築住宅者，有辦理食堂者，有辦理農場及工廠者，有以合作組織供銷日用品者，有組織信用合作社辦理小木放款以恢復人民生產能力者

，這次世界大戰後的救濟工作，一般亦已注意運用合作方式的問題，國際勞工局在一九四四年召開大會，便討論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問題，並且刊行此項書籍；聯合國善後救濟設施的若干方面，也注意到合作方式，各國的實際工作中，亦多運用合作組織者。

世界各國不僅在善後救濟方面，要運用合作組織，即世界經濟的重建，合作亦已為惟一的制度，各國農業經營的改革，戰後一定是趨向於集體化科學化機械化。這種農業集體經營的組織，蘇聯集體農場就是很好的榜樣，而現階段蘇聯的集體農場實際上就是「合作農場」。工業建設要勞動大眾生活的改善，利益的增進，而且要使工業普遍發展，分散於各地，不致太集中，這有賴於「合作工廠」的組織，其餘如信用方面，建立人民的銀行——信用合作社。日用品分配方面建立人民自己的商店——消費合作社。都要運用合作方式，世界的趨勢，必然的要建立人民「自有」「自營」「自享」的一切經濟組織，然後才可澈底的謀生活的改進，合作組織就是在這種理想與實際需要中必然可以發展的新經濟組織，所以我們可以預料合作運動的前途頗有希望。

就國內環境看，一種新制度的推行，必須顧及國內環境，合作運動在中國歷史雖不長，但是因其與我國人民崇尚和平及和衷共濟之天性相吻合，所以發展很快，我國儒家的思想如孔子的禮運大同篇，所述說的各點及其最後達到「大同」社會的理想，恰與合作運動的目標完全相同，所以歷來民間的組織，多以互助為基礎，如倉儲會及各種結社，其制度都與合作組織相仿，惟歷來人民受封建勢力的壓迫，這種人民互助的組織，不能在有理想有系統的步驟下發展，直至國民黨主政以後，中國的合作運動才逐漸發展。

國父在民生主義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裏面，均主張合作制度，要分配社會化，便要利用消費

合作社，要辦理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及保險合作等。我國合作社法中，關於合作業務項目的規定，即根據國父所定五種合作列舉的。

蔣主席對合作運動尤爲重視，無論在戰前戰後歷次訓詞及講演中，論及「合作原理」「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及「合作行政指導」之處甚多，對於合作運動之提倡尤爲注重。

三民主義與合作運動是相輔相成的。要實現三民主義必須推行合作運動，所以照我國最高的政治目標，亦即我國抗戰建國的最高準繩——三民主義來看，合作運動是必然要提倡的，而且有其遠大的前途。

不過現階段的中國合作運動，雖然在原則上是沒有問題，但是實際上困難重重，處處都是障礙，這也正因爲三民主義推行中的障礙一樣，社會上殘餘的封建思想還沒有完全剷除，因戰爭而激起的資本主義的經濟行爲在作祟，合作的推進就受到了不少的阻力，一般希望物資完全由合作社來分配，事實上沒有實現，社會上各種設施與合作的精神及方法抵觸的日甚一日，人心亦多趨私人經營競相爭利，一般都諱言合作，而且若于意志不堅定的合作人員，亦每以談合作爲乏味，這種趨勢仍在繼續蔓延中，因此使一般人灰心，對合作運動前途悲觀，這確是中國合作運動發展中的一大危機。但是目前的環境，雖然惡劣，然而合作運動在中國因共有根本上的基礎——即合作與三民主義的政策之相容性，加以政府積極的提倡，一般有理想的合作人員的繼續努力，更因大多數的民衆生活是困苦的，亟需要山自助互助的方法來謀自救，合作運動必然的可以復興起來。

附錄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

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作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

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退社。
- 五 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項：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并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稱：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六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布社會部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院轄市爲市政府社會局，省爲合作事業管

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爲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爲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 經營本法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 其他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所爲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爲左列各種。

一 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 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 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 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

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 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 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 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 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清潔、托兒等是。 九 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質物等是。 十 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 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稱。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責任。 三 社址。 四 業務。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 社員之權利義務。 八 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九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十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一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 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五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社款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為監事，但不得當選為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為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爲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結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社。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

，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款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納繳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

理事會任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五條 依照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事監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內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之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與經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工廠，謂專營或兼營工業之合作社，以實行集體生產為目的，所設置之工廠。

第三條 合作工廠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廠。

第四條 合作工廠應定名為某某合作社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得簡稱某某（地合）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一個以上之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設有一個以上之分廠時，應於合作工廠或分廠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六條 合作工廠或分廠設立時，應由其所屬合作社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廠址、組織、業務、設立時期、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廠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廠形略圖，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並依工廠登記規則，向經濟部為工廠設立之登記。

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於核准備案後，應呈省主管機關專報社會部備查。

第七條 合作工廠所有對內對外事宜，除經合作社許可之事項外，均以合作社之名義行之。

第二章 廠員

第八條 凡設立合作工廠之合作社社員及其家屬，與住在合作社業務區域內之工人，不分性別，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如願遵守合作工廠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工廠為廠員，合作工廠分廠以合作工廠之廠員為廠員。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工廠廠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曾受刑事處分或被通緝而未撤銷者；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條 凡請求加入合作工廠者，除合作社社員外，概須由合作社社員或廠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合作社理事會核准後方得為廠員。

第十一條 凡在合作工廠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於業務年度開始後之一個月內行之。

第十二條 新廠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廠員同。

第十三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廠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

- 一 不遵守本廠規則者；
- 二 破壞本廠名譽及業務者；
- 三 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廠員資格：

- 一 自請退廠。
- 二 死亡或殘廢；
- 三 除名。

第十五條 廠員自請退廠，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廠員請求退廠，須經合作社理事會之核准。

廠員經核准退廠者，由合作社給予本年度應得之贏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分，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經核准退職之廠員，所分得之贏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之贏餘超越其所供之勞力價值者，無須追還。

第十六條 廠員喪失廠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廠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社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七條 合作工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必要時得加置副廠長一人，襄理廠務，由合作社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八條 合作工廠置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受廠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合作工廠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二十條 合作工廠分廠置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工廠及分廠置會計員，由合作社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合作工廠廠員得依其生產部門，劃分為若干小組，組設領袖。

第二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職員受合作社理監事會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廠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監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得送由司法機關

辦理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工廠設廠員會議其職權如左：

一 審核並接受廠務及會計報告； 二 決議工廠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 三 決議工作估價及工作日數之標準； 四 決議工作報酬及收益分配案。

第二十五條 廠員會議每年召開二次，於一七兩月內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廠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廠員會議以廠長為主席，如遇廠員提議彈劾工廠職員舞弊時，得由廠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七條 廠員會議時，應請合作社理監事出席指導。

第二十八條 廠員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廠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廠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合作工廠職員每月舉行廠務會議一次，由廠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工廠以集體經營各種工業為主要業務，並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廠之設備，由當地工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機具，除必須公共設置者外，得由廠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工廠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工廠所需要之材料機具，得由其所屬之合作社統辦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工廠之產品或副產品，應交由其所屬之合作社運銷，其價格由合作社及合作工廠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工廠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并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其他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合作工廠所屬之合作社，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合作工廠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托兒所，公園，娛樂場及圖書室。

第三十九條 合作工廠之業務年度與其所屬之合作社同，但每半年應結算一次，年度終了，並應由廠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與合作社監事之查帳報告書，提經廠員會議通過後，送由合作社審核後，由理事會提向社員大會報告。

第六章 資金

第四十條 合作社為籌劃合作工廠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由廠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

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地基房屋器材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工廠生產基金之年息，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為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合作社監事會訂定之，並呈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五條 合作工廠資金不敷營運時，得由該廠所屬之合作社，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上項貸款之用途，得依工廠之生產部門分配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作工廠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工廠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抵押。

第四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合作社轉貸款項負償還之責任，其關係得採用契約之方式，由合作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四十八條 廠員為繳納生產基金所出讓之地基房屋器材，得於退出或被開除時，請求收回，其價值地基材料得依折合之原價，房屋機器則應依折合之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之。

第七章 勞動

第四十九條 合作工廠廠長之勞動分為特殊勞動與普通勞動。

第五十條 合作工廠廠長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八小時作為一份為原則。

第五十一條 合作工廠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八小時作為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序，以每八小時作為二份至五份。

第五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爲限，其詳細標準由合作社理事會議議定之。

第五十四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爲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份數。此項標準，由廠員會議議決後，送由合作社理事會核定之。

第五十五條 合作工廠應逐日登記各廠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廠員之勞動合成應得份數累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合作工廠每月應將各廠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佈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患病之廠員與懷孕或有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依工廠法之規定，在其全部或部分休息期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五十八條 合作工廠聘用非廠員爲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五十九條 廠員每月得向各該廠預支必要之生活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三分之一。

第八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條 合作工廠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十一條 合作工廠收益之分配，以工廠產品出售所得之現金除各項開支外，其餘額分作一百分之五，以百分之十爲合作社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爲合作社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合作社公益金，百分之五爲工廠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爲工廠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廠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 資金四分之二； 二 特殊勞動四分之一； 三 普通勞動四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合作工廠設有分廠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廠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六十五條 合作工廠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依合作社之責任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各級合作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設置工廠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工廠，如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一 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 五 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 六 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 七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較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 八 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 九 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並予以適當之指示。
- 十 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 十一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報告。
- 十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優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 十三 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 十四 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商由合作金融機關擔任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公布

- 一 全國漁業區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指導所屬各地漁民組織合作社，並於漁業重要地點組設聯合社，辦理生產運銷及其他有關業務。
- 二 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並將各合作社之社名社址社章及社職員等項，送請漁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於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登記時，應協助進行調查指導工作，使漁業合作社社員，依法取得漁業權，成爲法定漁業人。
- 四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訓練合作指導人員，應選擇水產學校畢業學生，授以合作課程，或遴選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授以有關漁業之基本知識。
- 五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於舉辦各項漁民訓練時設置合作課程，以增進漁民對於合作之認識，並以培養經營漁業合作之基本幹部。
- 六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得分別或聯鈔組織漁業合作工作隊，負責推進漁業合作之組織，以期工作效能之提高。
- 七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漁業技術人員對於當地漁民生活漁產狀況及市場情形精密調查，並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編輯漁業合作指導須知及經營須知等書，以供漁業合作指導人員及漁業合作社社職員之參考。

- 六 漁業區合作社應逐漸求生產運銷供給公用保險消費等各項業務之平衡發展，並應從事鹽乾製造，以增進業務經營之經濟，並以期漁民全部生活之改善。
- 八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為改進漁業，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設置水產物鹽乾製造示範廠，漁具漁船製造廠，並籌劃漁市場漁業港之建立。
- 九 每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提倡內地之養魚事業，以發展農村副產，並以求民食之充食。
- 十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分別商由各級漁業鹽務及運輸管理機關，對漁業合作社之用鹽及漁業之運輸予以便利。
- 十一 漁業合作及有關漁業合作之各項資金除商由當地金融機關儘量貸放外，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商同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定辦法充分接濟之。
-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暨各級漁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漁業促進工作以謀漁業增加起見，得商請農產促進委員會實驗及指導機關，予以人力財力及設備上之協助。
- 十二 各合作主管機關應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情報，對於敵偽之漁業設施，予以有效之預防及打擊，並隨時將所得情報逐級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於收到此項報告後，應即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共策善後辦法，予以指示。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 一 工業生產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動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為目標。
-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並指導工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合作，必要時并得成立專營合作社，設置工業場廠，辦理工業品之粗製精製，或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工業合作促進社團，及工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工廠。
- 五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在地情形，注意其組成份子之適當選擇，并應於可能範圍內，取消雇工制，使全部勞動，均能逐漸由其社員供給。
- 六 凡在合作社工作而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亦不得超過正式社員。
- 七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份，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之。
- 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生產及水陸交通路線，同時并應兼顧其社員之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 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經營紡織化工鑛冶機械及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件選擇最適當之工業經營之。

工業合作社對於當地競爭較強之工業，應暫緩經營并不得從事一切冒險投機全賴市價暴漲以維持生存之工業。

十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對於市場需要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

十一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上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於廢物利用副產收入物資節約，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十二 工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改進工業技術之機關團體協助之。

十三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集合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十四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製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十五 工業生產合作社以集中生產為原則，但得視產品之性質與成本之分析，酌量採取個別生產集中經營之方式。

十六 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改組合併或虧折及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解散。

十七 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上之便利保護。

十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關之需要，儘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合作

社聯合社或合作供銷機關。

十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根據生產成本規定售價，不得冀圖暴利，但此項成本之計算，應包括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

二十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廠設備，工作時間，工作待遇，勞動保險及一切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均應根據合作組織之精神，儘量加以改善。

二十一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作隊，應注重當地物力人力之搶救及利用，並以其產品供應當地民衆之需要，以協助對敵封鎖之進行。

二十二 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力爲目的所組織之勞動生產合作社，得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二十三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二十四 工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工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二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一 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爲目標。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指導、迅謀此項事業之推進與普遍。

三 爲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應即分別組

四 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縣設縣供銷分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相聯繫，供各級合作社聯合社能自營供銷業務時，此項供銷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四 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為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五 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資、防止資敵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 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七 運銷合作社及合作物品供銷處，得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八 全國運銷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九 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為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十 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申請貸款。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一 消費合作之推進，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增益消費者之生活享受，促進生產與消費之合理關係為目標。

二 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採取連鎖商店方式，不分機關職業分佈於各住宅區為原則，其有以機關團體或職業為單位之必要時，應設於多數社員住所之附近。

- 三 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應以訪問聲報通訊公告集會等方式，與社員保持密切之關係，引起社員及其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強其自有自營自享之觀念。
- 四 消費合作社應採責任經理制，但理事會必須按期舉行會議，聽取經理報告，指示改進方針，並應對經理之權限，加以適當之限制，以杜流弊。
- 五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體，並以紅底黃線作成合作標記，以便識別。
- 六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陳設內部佈置，均須力求雅潔整齊樸素，以期表現合作之意義。
- 七 消費合作社之職員應認識其在合作社之服務性質，故對待社員之態度言語，應適合其對社員之社務關係。
- 八 合作社為養成職員之良好態度，除特別加以訓練外，得以低薪收受練習生，視其服務成績酌給獎勵金。
- 九 消費合作社對於價格規定重量尺寸物品包裝及實質成份，均應力求確實，不得有一般商店之惡習陋規。
- 十 消費合作社為減省營業開支，養成良好習慣，引起社員興趣，得選定若干物品，採行自動取貨付款制度。
- 十一 消費合作社以實行現金交易為原則，但得在一定信用限度內准予除欠。
- 十二 消費合作社以對社員交易為原則，凡欲與合作社交易而一時不能正式入社者，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至多不得過六個月，預備社員之應繳股金，得以其交易應得盈餘折會

之。

十二 消費合作社對社員需要，市場供求，市價變更，存貨質量，均應隨時調查，務使合作社採辦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格，均應適合社員之要求。

十三 消費合作社應注重日用必需品之採辦與加工，並應設計改良日用必須品之品質式樣及使用方法。

十四 消費合作社應視社員需要，兼營理髮沐浴洗衣膳食等公用業務。

十五 消費合作社經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之許可，得承辦專賣物品之銷售，並得依據政府統制消費法令之規定，辦理此種物品之定量分配。

十六 消費合作社應將其與社員預備社員之交易數額，分別紀錄，以便分配贏餘，分析社員對社關係，考查預備社員交易時期及將其應得贏餘折合股金時有所依據。

十七 消費合作社得採市價制或廉價制，但在物品增漲社員生活負擔過重時期，以採行廉價制為原則。

十八 消費合作社之簿冊單據，必須完全公開，並應將每日交易逐日結清。

十九 消費合作社為增加其自給資金，得設立信用部，收受社員存款，並得預收貨款。

二十 消費合作社為準備擴充業務，並預防市價劇變，應多提公積金或準備金。

二一 消費合作社應於贏餘中提存公益金，以備隨時為社員服務之需。

二二 消費合作社之物品，以投保火險為原則，必要時並應加保兵險。

二三 消費合作社應於可能範圍內組織聯合社，以加強其採購之力量，並從事商情之採訪與物品之產

製，於合作社力量未充實前，合作主管機關應先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負以聯合社之任務。

二四 消費合作社應儘量向產銷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採購物品，以便收相互扶植之功效。

二五 各機關團體或部隊，為救濟其所屬人員之生活，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供應廉價物品時，應對合作社充分予以人力物力及財力上之補助，並應酌認提倡股。

二六 各機關團體部隊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均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接受其指揮。

二七 合作主管機關及設有消費合作社之機關團體或部隊，對於合作社之社務業務財務及辦理人員，均應嚴加考核，實行賞罰，如有借合作社之名義營私圖利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即應依法取締，並對辦理人員予以懲處。

二八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消費合作社，應針對戰地需要及戰地形勢，隨時作適當之措施，以期收經濟作戰之效果。

二九 消費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採購貨物從事生產製造，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給資金外，由合作及其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三〇 合作促進團體增加消費合作之推進時，其推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三一 合作主管機關為加緊推進並健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除研究宣傳及指導外，並得舉行各種有關消費合作之競賽，或設置示範消費合作社。

三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 一 信用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推行節約儲蓄，吸收社會遊資。調濟平民資金，藉謀合作金融基礎之建立為目標。
- 二 本辦法所稱信用合作業務，不包括合作社為集體營運向合作金融機關借款或貼現之行爲。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宣傳信用合作之正確意義，糾正以往專爲借款而組織合作社之錯誤，以謀信用合作業務之健全發展。
- 四 信用合作業務在鄉村以由鄉鎮合作社兼營爲原則，在城市以組設信用合作社專營爲原則，其存款業務，概以收受社員之存款爲限。
- 五 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業務，在設有同級之合作金庫時，以併入合作金庫辦理爲原則。
- 六 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專營或兼營，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並應爲獎勵節約儲蓄舉行競賽。
- 七 合作主管機關爲保障存款人之利益，應對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就其社務財務及業務人員之操守能力等各方面檢查其信用之程度，在未經檢查合格前，各合作社不得擅自吸收存款，經營信用業務。合作社之信用程度標準另定之。
- 八 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業務應儘量提倡並便利存戶之小額定期存款，並應視實際情形，規定各種存款方式。
- 九 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應獎勵定期長期存款，並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酌量採行強制存款制度，強制每一社員實行定期小額存款。

十 合作社之存款應以百分之四十為標準。

十一 合作社之存款準備以存入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便於隨時提取為原則。

十二 合作社之存款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由合作社以此項存款之一部份購買或代社員購買建國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十三 合作社除酌留存款準備及購買建國儲蓄券暨其他債券之金額外，應就社員間需要資金之情形，予以合理融通。

十四 合作社之存款不敷社員個別所需資金之融通時，得向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申請借款，但保合作社在設有鄉鎮合作社之區域，須先經鄉鎮合作社之審核認可後，始得申請借款。

十五 合作社對社員貸款除有流動性之社員外，應於對人信用為主，并應注意使有正當職業，並有合作信念工作技能及償還信用之平民，亦能入社，有通融資金之機會。

十六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以用於生產或生產品之運銷為原則，但整理贖產債務費調查屬實者，及不違反節約精神之必需消費亦得視為放款之正當用途。

十七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時以社員之按期儲蓄及參加保險合作為附帶之條件。

十八 合作社放款時視借款社員之需要，在合理之條件下，得以實物貸予之。

十九 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在合於經濟原則之條件下，應酌採定額透支及整借零還制度，以期適應社員個別之情形，並應儘量避免全體社員每年同時借用同額款項期滿整數歸還之辦法。

二十 信用合作業務應與其他合作業務如產銷合作及保險合作等，取得密切之配合。

二十一 各級合作金庫及有關合作金融機關對經營信用業務各合作社之輔導或協助辦法另定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公布

二 本辦法以推進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創造社有資本為目標。
社員實行勞力服務分左列二種：

1. 集體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對社有土地或社辦事業，集體參加義務勞力。
2. 個別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分別其勞力為合作社無償生產。

三 各合作社得視事實需要及社員生活狀況，分別規定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方式時間及數量。
前項規定應提經監事會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四 合作社社員實行集體勞力服務，以由社供給耕地原料工具及一切設備為原則，由各社員每日或每若干日共同為合作農場或工廠義務勞作若干時間，必要時得由各社員分組輪值之。

五 合作社社員實行個別勞力服務時，以由合作社供給種籽畜種原料及社員個人所不易置備之用具為原則，合作社對社員在義務勞力以外之消耗，並應予以補償。

六 各合作社為實行勞力服務，應於事前精密計劃妥善準備。並應採用科學管理方法，以避勞力之浪費，增進服務之效率。

七 各合作社實行勞力服務，應使前一期勞力服務之收益，用於加強下一期勞力服務之準備，以期收資本累積之效果。

- 八 各合作社爲實行勞力服務，應設置專部以專責成。
- 九 各社員不得規避勞力服務之義務，其因特殊理由事實上不能參加者，應比照其他社員勞力服務之價值，對合作社捐助公益金，其比率由理事監事會議於實行勞力服務辦法內訂定之。
- 十 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成果，應作爲合作社所有之資產，不得請求分配。
- 十一 各合作主管機關及各級合作社，爲倡導社員之勞力服務，得舉行競賽，其成績較優者，除酌給獎勵或獎品外，並得予以其他適當之特種福利。
- 十二 各合作社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社員應實行勞力服務增加之資產價值及其開支製成會計報告經理監事會核定後公告之。
- 十三 各合作社應將實行社員勞力服務之實績記入專冊。並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製成定期報表，記明服務方式，服務對象，服務人數，服務成果，陳報縣合作主管機關，轉報省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 十四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爲適應當地環境及其需要，得根據本辦法擬具各該省適用之施行細則，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 十五 本辦法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備案

附

錄

四三

第一條 合作社爲謀生產消費業務之發展，得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以競賽方式籌借特種資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以向社員籌借爲原則，必要時經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亦得向非社員籌借之，但不得超過總借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合作社特種資金，除現金部份外，得以其他財物折合現金計算之。

第四條 合作社特種業務資金除用作發展其章程所規定之業務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條 籌借特種資金之合作社，應組織特種資金監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由監事主席兼任外，餘由承借特種資金之社員及非社員互推之，負責稽核特種資金之用途，如有意見，得送由合作社理事會執行之。

第六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提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規定借資期限，在規定期限以內，非經理事會同意，不得先期提回。

前項先期提回之特種資金，其應得利益，仍應俟年終結算後辦理之。

第七條 合作社對於特種資金在規定期限未滿以前，經承借人之同意，得退還其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合作社對籌借之特種資金，得給以週息二分以下之利息。

第九條 合作社爲鼓勵承借資金，並提高競賽興趣，得於年終結算之純盈餘內，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另提競賽獎勵金，其餘額仍得依交易額分配之。

上項競賽獎勵金，以特種資金與其他資金比例計算之；但以不超過特種資金部分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爲限。

第十條 合作社獎勵金之分配，以特種資金之種類數額期限及有關此項競賽之勞績為標準，由合作社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社員應得之獎勵金，應以其半數增認股金。

第十二條 特種資金承借人經合作社之同意，得以其所有權轉讓於第三者繼承之。

第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社經營生產及消費業務籌借特種資金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金庫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

一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 二 縣（市）合作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時設立合作支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

第三條 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導之權。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一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撥任五千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

合作金庫主管機關應獎勵督促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增購股本，其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一百元，均為記名式。

第九條 合作金庫為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二章 組織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得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長。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列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提

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省市合作分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派任之。

第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合作分金庫得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為限，其種類如左。

一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 放款及投資； 三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四 辦理匯兌及代收解各種款項； 五 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六 代理保險業務。

合作金庫與農業金融之業務，由行政院劃分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呈請中央合作

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報經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合作金庫，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金四分之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金庫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於各縣市合作金庫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之聯繫配合事項；
- 二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預算及會計經

附

錄

四九

表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資金之調度與盈虧之調整事項； 四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匯兌差額之結算及債權債務之轉帳事項； 五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六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工作人員之訓練考核與調整事項； 七 其他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各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三條 社會部與財政部對於合作金庫之指導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一般金融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及合作金庫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由財政部核辦後，送達社會部查照； 二 各種合作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合作金庫組織之指導，及合作金庫與合作業務之配合推進事項，由社會部核辦後，送達財政部查照； 三 以金融為主涉及合作業務事項，由財政部商得社會部同意後核辦之； 四 以合作業務為主而涉及一般金融事項，由社會部商得財政部同意後核辦之； 五 合作金庫依法應呈准主管機關之事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辦之； 六 合作金庫理監事或理事長依法應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或指定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時，應檢具左列之文件：

一 章程； 二 認股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清冊； 三 已收未收股本數額清冊； 四 理監事常務理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五 驗資證明書； 六 創立會決議錄； 七 營業計劃及概算。

第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縣市政府登記並報請中央合作金庫核轉備案時，應檢具之文件，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縣市合作金庫呈準備案後，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其格式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擬定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庫址；
- 三 股金認繳方法及股東責任；
- 四 內部組織及職掌；
- 五 理監事會議之舉行；
- 六 業務範圍及方針；
- 七 分支庫之組織及權限；
- 八 結算盈虧之處理。

第八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章程，準用前條有關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之資本，其分配額如左：

- 一 國庫擔任三千萬元；
- 二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擔任二千萬元。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金庫創辦時股本之額度，由中央合作金庫依各縣市之面積人口經濟狀況及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單位認購合作金庫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十三條 各單位對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認繳股本之增減，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理事十三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

行政、合作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各一人。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監事五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從事合作運動與合作行政者至少各一人。

第十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社會部財政部就常務理事中會同指定後，應即呈報行政院備案。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定後，應即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合作債券時，應開列用途數額及其他必要之條件。

第十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省分庫以縣合作金庫縣以上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為主營業對象；縣合作金庫以其營業區域內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為主要營業對象。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為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金庫，對於縣市合作金庫，除辦理放款及透支外，並得再貼現或轉抵押。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之款項，在設有合作金庫之區域，必存放於合作金庫。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得受公庫之委託，代理收解公共款項。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置支庫地區標準如左：

- 一 在經濟建設上有特殊需要者；
- 二 在合作事業上有示範價值者；
- 三 在合作金融上

有銜接作用者； 三 其他經呈准設置者。

第二十三條 縣市合作金庫以各該縣市之區域為業務區域，但在其鄰縣尚未設立縣合作金庫時，得受中央合作金庫之委託，代理鄰縣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縣市合作金庫因特殊情形兼辦鄰縣合作金融業務時，仍以其庫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但應將第四條第一、四、五、七等款文件，送兼辦區域之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代理處以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代辦為原則，但在鄉鎮合作社尚未成立或尚不足以代理時，經所屬區域內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之核準，得另行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合作金庫條例及本細則施行前成立之合作金庫，應自施行之日起依法改組之。

第二十七條 縣市合作金庫每年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經中央合作金庫備案後，應彙呈社會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通咨

一 凡合作主管機關所擬推進生產合作之區域，必須分別性質，商請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參加意見，並請於推進區域，加派所需特種技術人員從事指導。

二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於各省市縣依當地所需要之技術，設置專門人員，以便合作社指導人員隨時就近商洽。

三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設置生產技術工作人員，以便適應各地合作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調赴各

地指導。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以最通俗之文字及圖畫，印成技術指導小冊，分發各合作主管機關，以便普通介紹於各合作社。

五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對合作主管機關或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需要之優良品種科學肥料防治工作及技術設備等，均應予以優先享用之權利，並應予以價格上之優待。

六 技術機關為推廣某一地區之特種生產，或介紹某種生產之特殊品種，或技術，須利用合作組織時，得商由合作主管機關加派合作指導人員，予以協助，並得請其捕調合作工作人員，由技術機關加以技術上之短期訓練。

七 合作主管機關舉辦合作訓練班，應注重農工業技術之基本課程，並應於舉辦合作講習會及刊行合作讀物時，充分引起合作社之職員對於技術之注意，此項關於農工業技術之講授或表演，應儘量商請當地技術人員擔任之。

八 合作主管機關設置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或舉辦合作展覽會時，應商由技術機關儘量供給資料，以廣宣傳。

九 各省縣組織合作輔導社團時，應請當地技術機關參加其組織，以利工作聯繫。

十 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舉行工作競賽有關生產成績時，應請技術機關參加成績之評判。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告

一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便能

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二 各地方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三 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

四 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五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六 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知能。

七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業務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農場以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及農場登記規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農場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場

第三條 合作農場應定名為某某（地名）合作農場或合作農場分場

第四條 合作農場設立一個以上之分場時應於農場或分場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五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立時應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場址資金面積組織業務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場員名冊業務計劃場形略圖及成立之日期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依照農場登記規則向當地農業主管機關為農場之登記並呈報地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場員

第六條 凡願遵守合作原則及農場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農場為場員
合作農場分場以合作農場之場員為場員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農場場員一、褫奪公權者，二、曾被通緝尙未撤銷者，三、有惡劣嗜好者。

第八條 凡在合作農場成立後請求加入者須有場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核准并報告場員大會此項入場手續須於業務年度開始以前完成之

第九條 場員應繳納入場金其金額多寡由場員大會規定之此項入場金得以勞作力之價值折合之

第十條 新場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場員同

第十一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場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場規則者二、破壞本場名譽及業務者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二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場員資格一、自請退場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三條 場員自請退場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場員自請退場須經理事會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通過

場員自請退場後退場者由合作農場給予本年度應得之盈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份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經核准退場之場員所得分配盈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盈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退還

第十四條 場員喪失場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場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農場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合作農場至少設理事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社理監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必要時得設副場長一人襄助場務由合作農場理事會派任之

第十七條 合作農場設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受場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合作農場得分股辦事股股長

第十九條 合作農場分場設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

第二十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會計員由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農場場員得依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為若干小組組設領組

第二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職員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場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農場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特定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農場以場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至少一次於業務年度終了時舉行之必要時並得由理事會或四分之一以上之場員之請求召集臨時場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場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決議農場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

三、審核並接受場務及會計報告

四、決定工作估價及勞動份數之標準

五、決定勞動份數之報酬及收益分配

六、決定合作農場之成立改組或解散

第二十六條 合作農場場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由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場員大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場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場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

議。

第二十八條 合作農場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舉行一次，其職權依合作社理監事會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合作農場職員每月舉行場務會議一次，由場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農場以經營各種農業生產爲主要業務，並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農場以應用改良品種改良農具及病蟲害防治方法藥品等爲原則，由當地農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農具除公共使用必須由農場設置者外，得由場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農場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或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農場之農產品或副產品，除場員自用部份外，得委託合作社代爲運銷，其費用由合作社及農場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農場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并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農場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倉庫晒場器材室並修築道路或改善水利

第三十七條 合作農場應視經濟能力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

校補習學校醫療所公園娛樂場圖書室祠堂及公墓

第三十八條 合作農場之業務年度終了時應由場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

報由理事會連同理事之查帳報告書提經場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六章 資金

第三十九條 合作農場為籌劃其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由場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

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以土地田舍牲畜種籽肥料農具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農場為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合作農場資金不敷營運時得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本項貸款之用途得依農場之小組

劃分之

第四十四條 合作農場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農場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抵押

第七章 土地

第四十五條 合作農場場員在該所屬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除住宅園圃外以供給農場共同利用爲原則並應盡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打成一片以利合作耕種之用

第四十六條 合作農場爲吸收土地實行集體耕耘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得酌予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國家依法沒收之逆產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或申請配給之

第四十八條 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合作農場爲實施公共遺產得優先請領或承租

第四十九條 合作農場租用之土地及其附着物經改良而增加之生產力與價值如出租人收回自用時應

照所增加之價值付農場其計算標準於租約內訂明之

第五十條 場員所供給之土地及其附着物以申明永久出讓爲原則場員退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着物由農場按照市價購買之

第五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二條 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徵收及土地重劃

第八章 勞動

第五十三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分爲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四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十小時作爲一份爲原則

第五十五條 合作農場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十小時作爲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六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度以每十小時作爲若干份但不得超過五份

第五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為限其詳細標準由場員大會議定之

第五十八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為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份數此項標準由場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合作農場應逐日登記各場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各場員之勞動合或應得份數彙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作農場每月應將各場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布之

第六十一條 勞動報酬比照當地當時普通工資計算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農場場員應對農場或合作社實行勞動服務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合作農場對患病之場員及懷孕或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在其全部或部份休息時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六十四條 合作農場聘用非場員為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六十五條 場員每月得向各該場預支必要之生活費或實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之一半

第九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六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一部份以百分之十為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五為農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為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場

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土地百分之二十五

二、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殊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四、普通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十八條 合作農場設有分場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場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農場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七十條 合作農場場員對於場有財產農業機具及耕畜等必須加意愛護慎重使用倘因疏忽致受

害應由場員負責賠償其賠償標準由農場訂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農場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以場員所負之責任處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各級合作社設置農場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農場如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社及聯合社的章程準則

各章程準標號用法說明

- (1) ? 耳朵，用於文字之右邊，所指文字係建議性質，各社得自行酌定。
- (2) ○ 單腳圈，用 文字之右邊，所指文字係示範性質，各社得自定辦法。
- (3) □ 立方格，用於句內，指所留空白處應自填全。(方格數不一定與應填之字數相同。)
- (4)] 黑括弧，用於并列文字之右邊，所指各行文字中應選用其一行，並將餘行刪去。
- (5) () 雙括弧，用於句之上下，所指字句係說明或係應予特別注意之地方，正式社章中均應刪去。
- (6) · 腳點，用於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之最低限度，社章規定不得小於所指之限度。
- (7) · 黑小點，用於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之最高限度，社章規定不得超過所指之限度。
- (8) ☆ 腳花，用於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如此，不得變更。(本號只示特別重要處標記之。)

口口縣(市)口口鄉(鎮)口口區保合作社章程(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口口縣(市)口口鄉(鎮)口口區保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扶助社員、增加生產、便利運銷、流通金融、調節消費、及經營其他適當業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口倍，(最少五倍) 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本鄉(鎮)(區)所轄範圍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口口內。

第二章 社員及社股

第六條 (鄉鎮區合作社用)

合於下列條件者，得請求入社，經理事會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惟法人社員并應隨送入社之決議錄：

- 一 個人社員 居住本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口口各保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如戶長不合此項規定，得以該戶具有公民資格之一人加入為社員。
- 二 法人社員 本鄉(鎮)(區)所屬各保合作社，應加入本社，其他專營業務合作社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經呈准登記者，得請求入社。

(保合作社用)

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請求入社，經理事會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

- 一 居住本保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 二 戶長不合前款規定時，得以該戶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申請入社。

第七條 本社社員出社原因爲下列各種：

(鄉鎮合作社用)

- 個人社員 一 喪失第六條資格。
- 二 死亡。
- 三 除名。
- 四 因遷離業務區域自請退社。

- 法人社員 一 破產。
- 二 解散。
- 三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 四 專營業務合作社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自請退社者。

(保合作社用)

- 一 喪失第六條資格。
- 二 死亡。
- 三 除名。
- 四 因遷離業務區域自請退社。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 有妨害本社各業務之行為者。
- 二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九條 出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結算後，申請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十一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認購口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增購，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社員認購社股，分口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一，餘額繳納日期由社員大會決定之，社員無力繳納股金者，本社得以該社員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並得以實物抵充之。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鄉鎮區合作社用）

本社最高權力機關為社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社員代表依左列規定產生之：

一 個人社員按保分組與各保合作社各推代表口口人。（由社自行酌定） 二 其他法人社員每單位推選口口人。（最多五人）

（保合作社用）

本社最高權力機關為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會，執行本社一切社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鄉鎮區社用）選舉理事口口人（至少

三人）候補理事口口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并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按

月舉行會議。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口年，（一年至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本社設監事會監督理事會執行社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鄉鎮社用）選舉監事口人（至少

三人）候補監事口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并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按月舉行會議。

前項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社設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鄉鎮社用）選舉評議

員口口人（由社自定但已選為理監事者不得兼為評議員）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十七條 本社設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理監事及評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由全社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解除其職權。

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或加副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司庫會計得規定應受經理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本條規定合作社應視情形自為斟酌。）

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置分社，分社設社長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前項分社得設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由之，各種委員會章程訂另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四條 (鄉鎮區合作社用)

本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縣聯合社之代表被選為職員時，以縣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保合作社用)

本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鄉(鎮)合作社之代表被選為職員時，以鄉(鎮)合作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社得設置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一 信用部——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二 供銷部——供給米，煤，雜糧，油，鹽，醬，醋，糖，茶，雜貨，花紗，藥品，布疋，文具，種籽，肥料，農具，家畜，家禽，樹苗，機器等用品并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
三 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畜牧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釀醋編織冶鐵機械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公用水井浴室理髮室公墓郵櫃膳廳俱樂部等業務。
五 利用部——辦理生產上需要之設備以供社員生產上之使用，如電力水力機器設備等。
六 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之議決，分別緩急先後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各業務部份，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結算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本社年終給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提充本社總盈餘，除彌補虧損部份損失及付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儲存於合作金庫或縣合作社聯合社，亦得由社員大會指定股實銀行存儲，或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三 以百分之十作經理各部主任及事務員等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先依有盈餘各部淨盈餘多寡比例攤還後，再依由各該部各社員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六章 解散

第三十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三十一條 本按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本社以承攬土木建築工程增加社員之收益爲目的。】（勞動合作社）

【本社以置辦運輸工具便利旅貨運爲目的。】（運輸合作社）

【本社以處理存款放款融通社員間資金之需要爲目的。】（信用合作社）

【本社以辦理財產保險減輕社員損失爲目的。】（保險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爲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本社爲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本社爲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口口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口口內。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爲合格。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有限責任合作社，則「內

爲「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

請退社。

第九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并報告社員大會。

- 一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但本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在供給合作社則「」內文字應刪去。）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認購一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社員認購社股，分口期繳納，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一。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五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

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七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由理事口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口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口人（至少三人）候補監事口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理事會、監事會并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口年。（一年至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佐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之權限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及評議員。
- 二、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
- 四、通過社員之入社社。
- 五、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
- 六、規

劃社務進行。 七 處理理事監事評議員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擬訂業務計劃。
- 二 聘任職員。
- 三 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
- 四 調解社員間糾紛。
- 五 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 六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 二 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 三 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六條 本社設經理、（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如信用合作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消費合作社設物價評定委員會等。）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

第三十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年，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爲理監事時，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爲任期。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二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評議會召集大會時，由評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三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每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社主席召集之，評議會由評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開會時之主席由評議員輪流擔任之。

理事會、監事會及評議會應各有理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生產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 榨豆，及豆餅。
- 二 製醬油。
- 三 釀酒。
- 四 釀醋。

第三十七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原料，由各社員以其生產物供給之。

前項社員之生產物，由本社依契約之規定征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社征收社員之生產品時，按其品質數量付以當地當時之市價。

第三十九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四十條 本社雇用工人時，應先儘社員及其家屬雇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運銷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 棉花、小麥、稻米、茶葉、花生等之運銷。
- 二 土布、草帽、簍等之運銷。

第三十七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征收手續費，於本社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前項手續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已交產品者，得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十分之七以內。

第三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加工費，其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擔。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供給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籽種肥料農具家畜家禽樹苗等之供給。(供給合作社)

米麵粉雜糧醬醋糖雜貨布匹文具等之供應。(消費合作社)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或製造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三十八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征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約金征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售貨價格，以不超過一般市價為準，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

凡購買生產用品價格過鉅者，得經理事會核准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但得征收月利口分口厘以內利息，并得令覓交保證人或繳抵押品。(在消費合作社章程內本項可刪去。)

第四十一條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征收相當違約金，或由本社轉售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公用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 洗澡理髮膳食診療託兒等公用設備之利用。(公用合作社)

· 電力水力機器等生產設備之利用。(利用合作社)

第三十七條 社員利用本社之設備時，須繳納利用費。

各種設備之利用費，於社員大會決議之範圍內，由理事會定之。

利用各種設備有損壞時，須照規定價格賠償。

第三十八條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利用前繳清。

賠償費自決定賠償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

不按期繳清利用費或賠償費者，應征收月利口分厘之延期息。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理事會得准許社員利用之。

第四十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均應服役，其服役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規則另定之。

(勞動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修繕築路開河修堰挖塘造船等工程。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所需工具，除利用社員自備者外，本社得置備公共必需之設備。

第三十八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修建各種工程，須由本社供給器材時，得由本社代辦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修建各種工程，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并收取修建費及器材費。

前項修建費及器材費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承辦各種修建工程所需勞力，由本社社員担任之。

前項担任勞力之社員，得由本社給予適當之工資，其支付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運輸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旅客運送棉花小麥稻米茶葉桐油布匹棉紗等之運輸。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得由本社置備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本社辦理客運時，旅客對本社行旅規則，有遵守之義務。(客運用)

本社承受委託人委託運輸各種物品，以由委託人自行包裝緊密為原則，如有包裝不善，及容易損

壞物品本社得拒絕收受。(貨運用)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客運貨運征收費用。其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承受運輸物品，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擔。(貨運用)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信用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 存款。
- 二 放款。
- 三 代理收付款項。

第三十七條 本社放款以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之必要之資金於社員為限。

第三十八條 本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非社員存款，但不得兼營修正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及公債金之總額為限。(有限責任用)

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債金之總額為限。(保證責任用)

前項存款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債金之總額為限。(無限責任用)

第三十九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由理事會攷覈其用途及信用程度決定之。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覓保證人或提出担保品，日後如發見其用途不當時，得令其於一個月內歸還本息，並科以該債額十分之一以下之違約金。

第四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事會決定之，社員借款到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在延欠期日，應按照原訂利率加徵月利口厘之延欠利息。

第四十一條 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接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保險合作社用)(暫以產物損失保險為準如辦理火險及人壽險應另擬)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牛羊豬稻麥棉花高粱甘薯農藝品工藝品等損失保險。

第三十七條 本社承辦前條各種業務，對要保社員，以契約行之，保險契約以保險單為之，保險單應

記明左列事項，由理事主席經理署名蓋章。

- 一 保險種類。
- 二 保險金額。
-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 四 要保社員姓名。
-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遇保險標之物滅損時，要保人應立即向本社報告，由本社派員查驗。

要保人對保險標之物之滅損，不立即報告，致本社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其保證，證明標之物之滅損。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要保社員於約定時期收受保險費，其保險費率由理事會定之。

前項保險費如要保社員不按期繳納，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四十條 本社業務資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社員存款。
- 二 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三 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 四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五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五款之投資不得超過所有資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本社保險業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二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三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

分爲一百分之十，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 一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信用合作社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 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 四 以百分之六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及存款社員自己支付之利息之比例分配。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五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字應刪去。）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保證口口縣【省】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民國年月日）
（代表大會通過）
（此係綜合性聯合社應
用之章程如係專營業
務聯合社應參酌另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口口縣【省】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相互聯絡為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口倍，（最少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聯社以口口縣【省】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口口縣內，在區得設辦事處。
口口省省會所在地，在重要縣市得設辦事處。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曾經完成登記之鄉鎮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願加入本聯社者，應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經本聯社理事會審

查，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各社員社加入本聯合社，其社股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及保

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第七條 社員社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 一 破產。
- 二 解散。
- 三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 四 其他。

第八條 本聯社專營社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保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九條 本聯社社員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 一 不遵照本社社章則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 有妨害本聯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 三 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 四 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或喪失信用之行為者。

第十條 出社社員社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聯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為未出社。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口元。(至少二元，至多二百元)每社員社認購口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 社員社認購社股分口次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一。前項社員社欠繳之社股金額，本聯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四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債務。

第十五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六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之社員社，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社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加入本聯社。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八條 代表大會爲本聯社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代表組織之，代表之名額依各社員社所屬社員之人數比例之。

前項代表由本聯社社員社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由理事口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口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口人（至少三人）候補監事口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之，理事會監事會并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口年，（一年至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本聯社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評議員。
- 二 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 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
- 四 通過社員社之入社出社。
- 五 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
- 六 規劃社務進行。
- 七 處理理事、監事、評議員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擬訂業務計劃。
- 二 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 三 聘任職員。
- 四 處理社員社提出之問題。
- 五 調解社員社間糾紛。
- 六 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法。
- 七 處理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 八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
- 二 監查本聯社業務執行狀況。
- 三 當本聯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聯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本聯社設經理，（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聯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聯社在【區】重要縣市所設辦事處，得各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依本聯社章程

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聯社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金。

第三十條 本聯社出席【省】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本聯社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

一年，但出席【省】聯合社之代表，被選為職員時，以【省】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全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召集之。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評議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代表四分

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二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及評議員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聯社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評議會召集大會時，由評議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本聯社社員達二百人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本聯社業務範圍分為若干區分別舉行代表大會，由各區代表大會複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表大會。

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至三十五條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全體代表大會準用之。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本聯社得設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 一 信用部——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 二 供銷部——供給米煤雜糧油醬醋雜貨布匹文具種籽肥料農具家禽畜樹苗機器等用品，並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
- 三 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牧畜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釀醋編織冶鐵機器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公用水井浴室理髮室衛生所公墓等項。
- 五 利用部——辦理生產上需要之設備，以供社員生產之使用，如電力水力等業務。
- 六 保險部——辦理社員人壽財產物等保險及再保險。

等業務。七 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斟酌緩急，分別先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聯社各部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三十七條 本聯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八條 本聯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造成左列書類，於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於代表大會。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業務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表。
- 五 盈餘分配案。

第三十九條 本聯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抵充本社總盈餘，除彌補虧損部份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十，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合作金庫）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為發展本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基金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法由理事會定之。
-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金，先依有盈餘各部淨盈餘之多寡比例攤還後，再由各該部各社員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附註) 其他分配盈餘辦法，可參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縣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一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合作經濟「初步研究法」

鄭厚博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爲求合作教育之普遍推廣起見，設立「中國合作經濟函授學校」，函授的課程有多種，「合作概論」卽是其中最基本的一門。筆者承該校之聘，擔任這課程的教授工作，乃編輯函授綱要，內容除分課指出研究要點外，並列舉問題及參考書籍，自分發以來，尙切實用，似可供一般初注意合作經濟問題者的參考，因以轉載，姑稱「合作經濟初步研究法」。

「合作概論」，是基本的合作課程，函授的方法，原來擬編講義分發，但是因爲編輯與印刷時間上的關係，改用課本，並且另將讀書方法，告訴各位，並出習題，請各位做讀書報告。

採用的教本，是合作事業，（王世穎先生著上海黎明書局出版）另外以怎樣辦理合作社（鄭厚博著中國合作學社出版部出版）一書，作爲輔助教本，因爲關於國內各類合作社的說明，近年來時有變更，在怎樣辦理合作社一書裏有敘述。

我們在下面，分課提出讀書法及習題。

第一課 合作底哲學

第一課是說明「合作的理論基礎」，我們研究合作，首需明瞭這點，「我爲人人，人人爲我」是合作的格言，這格言的簡單化便是「連鎖」（Solidarity）。

我們可以發現，宇宙間一切現象，都有連鎖關係，但是有許多地方，連鎖關係不是好的。或者

與合作的原理，根本相悖，祇有「互助」的連鎖，才是真正的連鎖，「合作」就是要「自助助人」。合作理論的基礎，明白了以後，我們要研究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的關係，雖然合作運動與其他社會運動，不無相同之點，但是他有其理論上與實質上的區別，我們必須研究清楚。關於這點，除讀「合作事業」外可以讀法國季特教授著彭師勤譯「連鎖論」（正中書局出版）與「合作原理比較研究」（中華書局出版）、美國華勃斯著溫崇信譯「什麼是合作」（中國合作學社出版）、王世穎譯「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中國合作學社出版）、及壽勉成著「中國合作經濟政策研究」（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出版）「社會經濟學」。

合作的定義，各國學者所述不一，在「合作事業」裏，列舉了許多，但是要以王世穎先生歸結各國學者之定義所定的為恰當，定義為：「合作是一種團體底形式，在此團體之中，人們以人底資格，自動地結合起來，根據平等原則，應用平和的革命手段，大公無私地去增進他們自己的經濟上的利益，並促進理論上的關係，以達到人類最高尚的連鎖」。

合作組織的團體，叫做「合作社」，什麼是合作社，在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說明：「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這一條條文，可以作為合作社的定義。

合作的原則，合作事業裏，列舉得很清楚，在我們檢討合作的原則時，尤應注意到「合作社是人的結合而不是資本的結合」這點，合作社與公司無論在本質上與組織上都是不相同的，在怎樣辦理合作社第一章「什麼是合作」裏，有一段比較說明。

壽勉成先生訂定「真真合作」，必須符合十個條件，「在中國合作經濟問題裏有闡述，怎樣辦理

合作社裏亦加引申。大家應當注意。

第一課 問題

(一) 闡述「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涵義。

(二) 就現代社會經濟情形上來分析批判，達爾文所倡的「生存競爭」與「優勝劣敗」的進化論。

(三) 說明「互助」與「合作」的關係。

(四) 合作運動，何以是一種和平的革命運動？

(五) 合作社與公司有何區別？

第二課 合作底分類

明白了合作的意義與原則，進一步要研究合作的分類。因爲合作的範圍包括人類衣、食、住、行、育、樂等全般生活，合作社遂有許多種類，因此，爲釐訂領域，便利說明，統一步調，而且便利統計起見，合作有分類的必要。

各國學者，對於合作的分類，都各有見地，所以分類方法不一致，王世穎先生按經濟行爲將合作分爲：(一) 消費合作 (二) 生產合作及 (三) 信用合作等三大類，這比較完善，因爲各種合作社，就其經營行爲來看，不外乎這三種經濟行爲。在合作事業第二章裏，分析得很透澈。

合作學術研究上的分類，是按經濟行爲，分類爲消費，生產及信用三大類爲最合適，但在實際辦理合作事業時，因爲事業進行上的便利起見，各國各種合作社的名稱，並不一致，在我國合作社

的名稱，也一再變更，怎樣辦理合作社第二章裏敘述得很明白。我們初步研究合作，必須知道合作社有那幾種，而且各種合作社的範圍是怎樣。

專營合作社與縣各級合作社的區別，首先必須明白，然後在研究與推進上，素不致混亂，在消費、生產、信用、公用、利用、運銷、供給、運輸、保險及勞働等十種專營合作社中，其本質上之異同如何，研究與推進時之關聯何在。是我們必須分析清楚的。

單位合作社以外，就合作社的組織系統上講，許多單位合作社進一步的結合，可組織成聯合社，聯合社又可按程序分爲：一個地方的，一縣的，一省的，全國的以及國際的各階段，但聯合社在各國不一定用這個名詞，如英國的批發合作社，便是消費合作社的聯合社，而且除掉經營經濟業務上的合作社聯合社以外還有專掌教育、指導、宣傳、監督的聯合社，在合作事業裏有詳細說明。

第二課 問題

- (一) 合作的分類可分爲消費，生產及信用三類，其理由安在？
- (二) 我國合作社法第三條所列合作社業務五項，有何根據？
- (三) 現行十種專營合作社，是何時規定的？
- (四) 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系統如何？其設立意義何在？
- (五) 合作社聯合社的任務爲何？

第三課 消費合作述略

「消費合作運動之所由起，實基於對現代商品制度之不滿，而想聯合各人的經濟力，以求得價

廉物美的貨品，免除中間人（商人）的剝削。』在合作事業第三章討論消費合作時開頭即有這一段說明。

我們研究消費合作，要注意其起因，亦即發生此種運動的時代背景，更可以就現代社會經濟情形來分析。消費者在社會經濟中處於什麼地位？廣告與銷貨術是不是一種浪費？商業上的道德何如？我們明瞭了這些，就可以體念到消費合作的是否需要。

「合作是一個遠大的理想家，誠樸的實行家」法國季特教授曾這樣說過，所以消費合作社雖有其遠大的理想，而實行時即從最小的範圍，為大家分配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單純的分配合作社着手，在合作事業上所稱分配合作社，就是消費合作社的最基本的形式。

最早的分配合作社產生於一八四四年英國蘭開鄉羅虛戴爾地方，這個合作社由二十八個織絨工人組織，合作史上稱之為羅虛戴爾先鋒社。這個合作社的發生經過，策動的是那些人，他們怎樣湊集股金，怎樣開始業務，經營的重要原則有那幾點，初學者應當注意研究。

「一人一票」及「按交易額分配盈餘」，是合作原則裏最重要的兩點，從羅虛戴爾先鋒社倡行後，世界上各國各種合作社都遵守。而且違背了這個原則，不能算是真正的合作社。

消費合作實務上還有幾項問題，如非社員交易問題售貨價格問題及現金交易問題等在羅虛戴爾先鋒社時代已經注意到，而現在各國消費合作運動中無論在學術研究上與實務經營上都有檢討的必要，合作事業裏分析得很清楚，而在怎樣辦理合作社第五章第一節裏，亦就理論與實際上加以具體的說明。

法國季特教授等對消費合作的理論研究比較透澈，在一八八五年已形成一個新學派，因為在法

國尼墨地方產生，故被人稱爲尼墨學派。

尼墨學派諸學者以「消費」爲人類經濟生活之中心，消費爲人生之目的，所以主張社會經濟應由「消費者」來掌握。主張由消費者先組織消費合作社，以分配日常生活必需品開始，進而由許多消費合作社聯合起來組織，批發合作社，即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然而這種聯合組織的業務初爲代各單位直接向生產者採購貨品，再進一步自設工廠從事於工業生產，更進一步自設農場從事於農業生產，按如此程序發展，使社會經濟都爲消費者所掌握到這個理想的階段，則一切生產可以有計劃，分配可以合理，社會經濟得以安全。

上面的說明，可說消費合作社的理想步驟，各國合作運動者，向這方面努力的很多，而且有些學者們認爲合作的理論，嚴格的講起來就是消費合作的理論。

讀者如對消費合作理論有興趣，願作更進一步的研究，除讀課本外，可以讀季特著樓桐孫于能模譯之「消費協社」（商務印書館出版）及狄格琵女士著陳仲明羅處英合譯之「合作供銷業務研究」（原名生產與消費者中國合作學社出版）及季特著姚綱章譯「新合作主義」（原名尼墨學派）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供給合作乃以供給職業需用品爲目的的合作社，「合作事業」中分爲三類，其內容如何學員可看書中說明，而現在的供給合作社，數量比較不多，因這種業務，往往爲其他合作社兼營。

公用合作乃爲置辦生活上需要之公共設備供社員使用之合作組織，此種合作社的名稱，在外國較少，有些國家是爲於利用合作範圍的我國專營合作社中特有公用合作社之規定，目的提倡此類合作社，以減輕消費者在公用設備上之負擔，其原理仍爲消費上之合作也。

第三課 問題

- (一) 各就所在地情形分析說明商品分配上的缺點，最好能舉出某種商品自生產至消費中間經過階層與剝削關係的實例。
- (二) 羅虛戴爾先鋒社成立的原因何在？其重要原則有幾？並加以申述。
- (三) 消費合作的理想境界是怎樣？
- (四) 試述消費合作社決定售貨價格的理由。
- (五) 供給合作公用合作與分配合作有何異同？

第四課 生產合作述略

「近代的合作運動，雖說淵源於消費合作，可是從歷史上觀察，生產合作，却是最早的組織形式」。合作事業上列舉事實說明。

但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却較消費合作社稍遲，而且因為生產的類別多，所以這種合作社，也就五花八門，種類繁多了。

合作事業裏分生產合作社為四種：

第一種是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這種合作社又可分為（一）原料生產者與（二）加工製造生產者兩種，就這兩種合作社的性質來看，前者是農業生產合作，後者是工業生產合作，是最重要的兩種生產合作。

第二種是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就是運銷合作，（販賣合作即運銷合作）其內容又可分為

怎樣辦理合作社

原料販賣，與將原料加工後販賣，或製造家庭工業品後販賣的各種形式。

第三種是消費者將原料變成加工製造品的合作社，這就是消費合作社自己設立的合作工廠，一個消費合作社或其聯合社成立後，可以自設工廠，製造社員所需之工業品，這就是消費合作理想發展程序的第二步。

第四種是消費者直接生產原料的合作社是消費合作社或其聯合社自辦農場生產原料以應需要乃消費合作理想發展程序的第三步。

「合作事業」上說明了各種生產合作的形式與內容，我們讀了以後可以明瞭其概要。

在目前之情況，一般所稱生產合作社，大都祇就上述第一種而言，即農業生產合作，與工業生產兩類，農業與工業方面的原料生產，及加工製造等業務，都可採用合作方式來經營。

農業生產合作，就是運用合作方式共同耕種共同製造共同販賣，凡是為三種生產過程而共同經營的合作經營組織，即是農業合作。各國農業合作的主要方式，與我國推進農業合作的方針，以及合作農場制度，是研究農業合作之中心問題，在怎樣辦理合作社裏，有扼要的說明。

工業生產合作，就是以勞働者集體的力量組織起來，建築工場或工廠，購買工具原料施行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生產所得，藉以消除資本家的剝削，獲得勞働者應得的報酬的一種合作組織。各國都提倡推進，有小規模的工業生產合作社，與大規模的合作工廠，而此種合作社的意義，組織與經營辦法，必須研究清楚，在怎樣辦理合作社裏有說明。

法國季特教授是提倡消費合作的，但他並不反對工業生產合作社，祇感到在經營上困難很多，如在資本、銷路，勞力及管理帶各方面。彼在其所著「改良貨幣制度之各種組織」一書中，講到加

工製業生產合作社有四種困難，茲摘錄如次：

1. 資本方面的困難：（一）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社員所出資本必不能多，因為工人大都貧困，而且他們勞動所得的報酬也很少。即使以運用生產資本的盈餘來抵資本，而不發回社員，數目也是很小的，所以用社員的資金來充資本，這種方式很多困難；

（二）羅集資金的方式，是用公債或股份的形式向外界資本家借貸，這種方式，也難得到多量的資金，因為合作社的利息低，資本家不願投資；

（三）獲得資金的方式，乃向勞動團體去借貸，如向工會或向互助社去借貸，但是這些合作社的力量也很小，所以大量的款項，也是借不到的；

2. 銷路方面的困難：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其產品既銷路有二：第一是與他們同情的消費合作社交易，第二是賴政府的機關，政府機關有需要時，可同此種合作社去購買，這兩種銷路已經很狹窄，但是還常受打擊，如英國的消費合作社頗發達，他們消費合作社中已設立生產部，因此英國加工製造生產合作社產品的銷路，大受影響；

3. 勞力供應的困難：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中，勞力之供需常不能調劑合一，所以往往因勞力不足而雇非社員工作，或因勞力過多而由各社員交互工作者。但是這樣的調度於社員的收入上及心理上，多難適合，所以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中的勞力調劑也沒有辦法。

據季特調查在三六〇個加工製造生產合作社中，有社員一九、〇二七人，其中在社工作的社員有六、六九七人，佔總數三五%，不在社工作的社員有五、三三七人，佔二八%；非社員勞動者有六、九九三人，佔三七%之多。這種現象是集團的來剝削一部份人的利益，因為非社員的勞動者，

是佔據最多數。

1. 管理上的困難：此種合作社中，全部的組成員是工人，並無其他職業的人在內，因此管理上，往往因為能力的薄弱困難很多。

小範圍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經營上困難較多；倘使能倡辦有規模的合作工廠，困難自可減少。農業生產合作與工業生產合作外，漁業生產合作亦應提倡。

運銷合作，勞働合作及利用合作在廣義上解釋亦為生產合作的一種，運銷合作的目的是免除中間商販，開拓市場，改良農產，提高品質，勞働合作的目的在集體承攬工程，減少包工的剝削，利用合作的業務為置辦生產上需要之公共設備，例如農具機械倉庫動力等供社員使用，此乃因社員個人不能置辦之設備集會多數有共同需要的人聯合辦理可以滿足需要，增加工作效率這三種合作的意義與效用希加注意，怎樣辦理合作社表都有簡要的敘述。

第四課問題：

- 一、試述合作農場制度之推行與改進農業經營之關係。
- 二、季特教授所列舉工業生產合作之困難在我國是否有同樣情形發生試申述之。
- 三、合作工廠的功用為何？
- 四、試各就所在地情形列舉主要農產品之運銷方式。
- 五、什麼叫勞働合作？

第五課 信用合作述略

信用合作社，是一種平民金融機關，本乎人類互助或基本原理，合力打算平民自身經濟以及倫理上的相互的福利，促進他們生產底能力，便利他們正常的消費，養成他們節儉的美德，或排除相互的損害，使他們能享着人類所應享受的「幸福」一種組織。——這是在合作事業第五章裏解釋信用合作的一段說明。

簡單的說，信用合作就是人民在相互間實質上之融通而共同組織的一種合作社。資金上的融通，不外用於促進生產，或調節消費，所以信用合作對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的促進，都有間接作用。

在現代社會裏，很明顯的可以看出，雖然有合會典當及私人借貸等各種民間的平民通融資方式，但大半是與一般平民不利的高利貸的壓迫，直接影響一般平民生活，間接影響國民經濟的前途，推行信用合作制度目的，就在解救這種危機。

信用合作的主要種類，有農村信用合作社與都市信用合作社兩種，都是創始於德國，前者的創始人是雷發巽，亦稱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後者創始人是許爾志，亦稱許爾志信用合作社。

雷式與許式信用合作社的創設經過及其性質與主要區別，是必須加以研究清楚，合作事業裏有比較的說明。

在我國農村裏以往推行的信用合作社，都是雷式信用合作社，近年來各城市亦多信用合作社的組織，而這些合作社都是許式的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次要的種類就是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這也是起源於德國，創始人是皮林氏，故亦稱皮林式信用合作社，這是以土地為担保而獲得資金融通的便利的一種長期信用的合作組織。其起源

，組織經營方法，在合作事業裏有敘述。

此外建築合作與保險合作，雖然在名義上不明顯，但實質上也是信用合作的組織，建築合作社為需要借款建築及願以資金投資予建築物者的共同組織，合作社本身不經營住宅，所以建築合作與住宅合作不同，因住宅合作乃為社中共有或共賃一住宅為社員使用之經營方式也。

保險合作，乃以合作之原則與方法應用於保險事業者。其種類甚多，但在應用上講，可分為農業保險合作社與工業保險合作社兩大類，前者可包括一般的農業保險合作社與特殊的農業保險合作社，後者可包括消費者保險合作社與勞動保險合作社，關於保險合作的研究，除閱讀合作事業第五章外讀者可以參考王世穎先生著保險合作經營論，論述比較更詳細。

第五課 問題

- (一) 就各學員所在地情形考察一般平民通融資金的方式並分析其利弊。
- (二) 雷式與許式信用合作社有何異同？
- (三)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起源何地何時創於何人？
- (四) 住宅合作與建築合作有何區別？
- (五) 試述保險合作的作用。

第六課 合作社聯合社

由許多個人組成合作社，許多合作社可以組成合作社聯合社，（過去稱聯合會）這是合作運動發展的必然程序，因有進一步的聯合，合作的力量才可以發揚光大。

合作社聯合社，可以包括辦理合作教育指導宣傳的——即非貿易的及經營合作業務的——即貿易的兩種性質，有些合作社聯合社，專辦指導宣傳工作，不從事合作業務的經營，有些聯合社，注重業務也辦理教育指導宣傳工作。

「合作事業」裏列舉的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及英國的合作聯合會，就是專掌教育指導宣傳工作的合作社聯合社，在我國全國性的合作學術與社會團體如中國合作學社及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等，實含有這種聯合社的性質。

第二種聯合社，即辦理合作業務的聯合社，種類繁多，凡同性質之合作社二社以上，即可組織聯合社，如消費合作社可以組織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生產合作社可以組織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信用合作社可以組織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而且可以組織一區的一縣的一省乃至全國的聯合社。這種聯合社雖重業務經營，但對教育指導宣傳工作亦加注意。「合作事業」裏所提及的英格蘭與蘇格蘭的批發合作社，或是消費合作社的聯合組織。

各國推行的合作金庫（或稱合作銀行）制度，就是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性質，不過我國現行的合作金庫制度，在中央是具有特殊的合作金融機關的性質，在縣市則具有聯合社的性質，但不限於信用合作社參加，故亦非純粹的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關於合作金庫的組織與經營辦法，在「怎樣辦理合作社」第四節裏有扼要的說明。

合作社聯合社除上述各種外，在我國近年推行之縣各級合作組織，規定一縣成立一縣合作社聯合社，這種聯合組織就是綜合性的聯合社，無論關於教育指導宣傳與業務上的各項工作都舉辦。

合作運動原為國際性的運動，所以合作社的聯合社在國際間亦有組織的必要，國際合作聯盟，

於一八九五年在倫敦成立，這是一個國際性的合作聯合機構，國際合作聯盟復輔導成立有國際婦女合作協會，國際批發合作社，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等機構，期以促進各種合作社務與業務。

國際間對於合作運動的規定事項很多，其重要的如合作節規定在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合作旗規定爲紅、橙、黃、綠、青、藍、紫的七試，卽是「虹」的顏色，關於合作節與合作旗的由來，希讀者參閱「怎樣辦理合作社」第四章第一節及第三節。

除上述各種合作社的聯合組織外，在我國尙有一種合作社聯合社的預備組織，如合作物品供銷處等是。而且單位合作也有預備的組織，如自助社互助社合作預備社等，又有一種分支組織，如分社支社等是，名目繁多，在「怎樣辦理合作社」第三章第節裏有簡要的說明，希望讀者注意。

第六課 問題

- (一) 合作社必須再聯合組成合作社聯合社其作用爲何，試加申述。
- (二) 英國的合作社聯合會 (Co-operative Union) 的任務爲何？
- (三) 批發合作社內何種合作社組成其目的爲何？
- (四) 說明合作金庫的性質與機能。
- (五) 國際合作節爲何定於七月裏第一個星期六？合作旗爲何採用虹的顏色？

第七課 合作之組織與經營

合作社如何成立？內部組織如何？應當辦些什麼社務工作？經營些什麼業務？這是本課研究的

內容。

在「合作事業」裏說明了一般合作社組織與經營的原則，怎樣辦理合作社中又按我國現行法令及實際經營情況，分析闡述合作社的組織情形，社務管理與業務經營方法，初學合作的人，最好能仔細的去閱讀，並且注意合作組織與經營上與一般公司商店不同之點與相做之處，這是最基本的要求。

合作社的種類很多，但各種合作社的設立程序是相同的，內部組織也是相做的。合作社必須按照設立程序成立登記，方取得法人的地位。

合作社的定名要按環境與業務來決定，同樣，責任也是如此。無限責任保證責任與有限責任之利弊尤須按實際情形來衡量。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社員是合作社的基礎，就合作原理而言，合作社員其入社與出社應自由，即所謂公開原則，不論何人祇須具備一定條件，即可申請入社，出社亦很自由，沒有嚴格的限制，然而各國合作運動演變中，因為推進方針及參加份子與合作社類型的不同，遂有限制，關於社員資格入社、出社、權利與義務各項，應當加以注意。

合作社的主要職員有理事監事書記經理及事務員與技術員等名義各職員的職責與產生方法，都有規定。

合作社的會議有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以及評議會與各種委員會等各種會議的組成與職權，集會的期間與應議的事項，學者餘按照規定的研究外，不妨就實際情形作一切實際的探討，以明白集會的實際情況與產生的作用。

合作社雖不是資本的結合，但究竟是經濟的團體所以社員入社必須繳納股金怎樣徵集股金合作社在股金以外如何籌集其他資金是目前最重要的合作問題之一。

合作社如何處理社務而且爲什麼要辦理教育公益事業這在理論上與實務上都有研討的價值。

合作社的業務視種類而不同但是有幾個基本原則在實際經營時必須遵守例如（一）適合社員及社會需要（二）遵守合作及有關法令的規定及（三）整個的計劃與合理的推進。

第七課 問題

- （一）合作社社員應具備何種資格？
- （二）合作社理事會設書記的任務爲何？
- （三）爲什麼合作社要限制社員認股的最高股？
- （四）列舉辦理社員訓練的方式。
- （五）合作社經營業務應遵守何種基本條件？

第八課 合作運動之縱切與橫剖

本課是說明合作運動起源與發展的情形。

自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先鋒社成立到現在，還祇一百零三年，所以通常說合作運動的歷史，是有一百零三年的歷史。但就廣義方面來看，要研究合作運動的起源，原應追溯到人類底原始時代，因爲連鎖底意義與行爲，原是「古已有之」的。不過我們所研究的，不是廣義的合作，是具有特殊意義的。故敘述合作運動的歷史對於自人類原始時代以次的連鎖行爲，似不必多事喋喋，但知連鎖

底意象，互相底行爲，迄在人類生活中佔有地位，足矣。「合作事業」第八章有這一段的說明。

我們明白了合作歷史應研究的範圍，可以進一步的來考據合作運動在歷史上的發展情形。瑞士穆勒教授曾發見古代巴比倫在耶穌紀元前三千年，已有爲集承租用土地的合作社。早在十三、四世紀時瑞士猶立地方有若干農夫爲製造乳酪曾經組織一種類乎農業生產合作的團體，不過這些組織純出於偶然的際遇，單獨的努力，究不能謂爲合作運動的起源。

合作運動的具體的真正的開始乃由於資本主義制度之興起。因人們爲謀經濟生活的改善而產生，惟究竟創始於何年何人也是一個聚訟紛紜的問題。「合作事業」裏把自一九二一年起歷年來的合作運動一一臚列我們看了可以知道世界合作運動發展經過的梗概。中國近代的合作運動起源於五四運動時，創始人是薛仙舟先生，關於薛先生提倡合作運動的經過及我國合作運動發展的歷史，在「合作事業」及「怎樣辦理合作社」裏都有簡明的敘說。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與戰後世界各國合作運動的進展尤爲迅速，而且功效也日益顯著，我們研究合作問題，要隨時隨地的注意各國合作運動的發展，才可以明瞭事業進展的趨勢，獲得歷史上的教訓，能了解合作的新設施，接受實務經營上的經驗，所以新書雜誌與討論合作問題的報紙應當隨時閱讀。諺云「做到老學到老」，希望最近參加合作運動的新同志以及服務合作界多年的同志們，大家要養成讀書進修的良好習慣，然後才不致落伍，合作事業才可以有無限的進步。

第八課問題

- (一) 說明合作運動發生的原因。
- (二) 馮文對合作運動有什麼貢獻？

- (三) 世界上成立最早的是什麼合作社？
- (四) 薛仙舟先生「全國合作化方案」的要旨在何？試加闡述。
- (五) 略述中國合作運動的演變情形。

研究合作主要中文參考書目

- | | | |
|-----------------|------|-------------|
| 合作大綱 | 王世穎著 | 中央政治學校講義 |
| 中國合作經濟問題 | 喬勉成著 | 正中書局出版 |
|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 | 王世穎著 |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
| 合作原理比較研究 | 季特著 | 正中書局出版 |
| 連瑣論 | 彭師勤譯 | 中華書局出版 |
| 中國合作經濟政策研究 | 喬勉成著 |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出版 |
| 什麼是合作 | 華勃斯著 |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
| 社會經濟學 | 溫崇信譯 |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總理售 |
| 協作 | 壽勉成著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新社會經濟學（原名合作共和國） | 季特著 | 中國合作圖書社出版 |
| | 樓桐蓀譯 | |
| | 波亞桑著 | |
| | 張則堯譯 | |

新合作主義

季特著
姚綱章譯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合作思想史

加拉德拉茲原著
彭師勤譯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建國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

彭師勤著

黎明書局出版

合作理論

侯哲荃著

黎明書局出版

民生經濟建設與合作

彭蓮棠著

正中書局出版

合作理論與實際

王石英著

新中國印書館出版

消費協社

季特著
樓桐蓀
于能模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合作供銷業務之研究

狄格慧女士著
陳仲明合譯
羅慶英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羅虛戴爾先驅公平社概史

賀約克著
彭師勤譯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印行

消費合作之路

鄭厚博著

重慶市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出版

當前消費合作社組織與經營上之實際問題

鄭厚博著

中國合作學社年會論文合作月刊抽印本

農業合作社經營論

王世穎著

正中書局出版

農業合作社經營論

阮模著

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出版

怎樣辦合作社

一一一

怎樣辦理合作社

一一二

農業合作

季特著
彭師勤譯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農業合作

張德粹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農村經濟及合作

鄭厚博編著

民國廿五年於江蘇「農行月刊」連載

墾荒與合作

馮靜遠合著

黎明書局出版

實用運銷合作

馮紫崗著

黎明書局出版

農村運銷合作社經營法

麥凱雷因著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學經濟系譯商務印書館出版

利用合作經營要論

侯哲堯著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歐洲合作事考察記

秦亦文合著
尹樹生合著

鄉村書店發行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陳仲明著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中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

于樹德著

中華書局出版

保險合作經營論

鄭厚博著

貴州省合作講習所講義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

張鏡予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比較合作社法

于樹德著

正中書局出版

農業金融簡論

張則壽著

中華書局出版

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出版

王世穎編著

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出版

合作金融論

合作金融要義

農村金融與合作

各國合作運動總檢閱

世界合作運動烏瞰

世界合作運動史

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

各國合作社統計試編

丹麥合作運動

丹麥之農村建設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

英國合作運動史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羅路巴雷著
歐陽瀚存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張則堯著

合作評論社出版

歐陽頌著
張履慧譯

中華書局出版

陳仲明著
羅慶英著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王世穎著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尹樹生編

中華書局出版

國際勞工局編
張國維譯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出版

國際勞工局編
鄭厚博譯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月刊抽印本

王世穎著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胡士琪著

正中書局出版

王志莘著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吳克剛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顧樹森著

中華書局出版

顧樹森著

中華書局出版

怎樣辦理合作社

一一三

怎樣辦理合作社

一四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

孫鑑秋譯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日本合作農事考察記

陳子密著

黎明書店總經理

日本之農村合作事業

丁煒文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金威廉的合作思想

孫寒水著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傅立葉

李特著

世界書局出版

中國之合作運動

陳果夫著

中國合作學會出版

中國合作運動史

鄭厚博著

正中書局出版

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

鄭厚博著

江蘇農村經濟月刊社出版

中國合作運動現況之分析

鄭厚博著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月刊抽印本

中國合作人事記

林燦編

合作局發行

實用合作簿記

謝允莊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農業合作簿記

謝允莊著

正中書局出版

世界合作名人像傳

林燦編

中國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

李敬民編

何修義

乙部 文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怎樣辦理合作社

每冊定價國幣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鄭厚

厚

博

發行者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出版部

昇州路三三二號
電話二二六五二號

印刷者

全國合作社
物品供銷處

東南合作印刷廠

南京衛巷
電話三三二〇二號

總經理處

南京市工業
生產合作社

圖書文具生產部

南京昇州路三三二號
電話二二六五一號

上海

黎明書局

上海福州路
電話九六四七九號

北平

新實書店

北平王府井大街
廣公府甲一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